

宋

會

要

全唐文

卷之七

起太祖建隆元年詔寧宗嘉定十一年

宋會要 賦稅雜錄

凡租稅有穀有帛有金錢有物產為四類穀之品有七  
曰粟曰稻曰麥曰黍曰稌曰菽曰雜子粟之品七曰粟  
曰小粟梁穀糠一床粟秫米黃米稻之品四曰秠米糯  
米穀早稻麥之品七曰小麥大麥稞麥麩青麥白麥黍  
之品三曰黍蜀黍稻黍稌之品三曰稌秫稌糜黍菽之  
品十五曰豌豆大豆小豆綠豆紅白豆赤豆褐豆芡豆  
黃豆胡豆落豆元豆粟豆雜豆雜子之品九曰芝麻子  
床子稗子黃床子蘇子苜蓿子菜子荏子草子 帛之  
品十曰羅曰綾曰絹曰紗曰紵曰紬曰雜折曰絲曰綿

曰布葛 金鐵之品四曰金曰銀曰鐵鑪曰銅錢 物  
產之品六曰畜曰齒革翎毛曰茶鹽曰竹木雜草芻糞  
曰果曰藥油紙薪炭漆蠟曰雜曰六畜之品三曰馬羊  
猪齒革翎毛之品六曰象曰麋皮牛皮狨皮鵝翎雜翎  
竹之品四曰箒竹箭筈竹若菜蘆蔡木之品三曰桑柶  
楮皮麻之品五曰青麻白麻黃麻冬麻芋麻草之品五  
曰紫蘇藍紫草紅花雜草芻之品四曰草稻草草穰茨  
草油之品三曰木油桐油魚油紙之品五大灰紙三抄  
紙杉紙小紙紙被薪之品三曰木紫葛紫草雜物之品  
十曰白膠香桐子麻鞋版瓦堵簣瓦器茗帚麻翦藍淀  
草薦 太祖建隆四年詔每遇起納稅賦告諭人戶赴

指定倉庫送納初限已前未得校料中限將終全未納者即追戶頭或次家人令佐同共校料不得闕禁及各行校料仍令逐縣每年造形勢門內戶夏稅數文帳申本州寫送合納倉庫才至起納時點檢戶鈔封送本州委本判官銷注住促內頑猾逋欠者校料須於限內前半月了足本判官不切點檢致有違欠依令佐催料分數停罰其中等已下見係州縣差役及雖是舊日文武職官見今子孫孤貧不濟者不得一例依形勢門內戶供通如將見任文武職官及州縣勢要人戶隱漏不供其于繫官吏並行朝典 七月詔先令諸道州府人戶所納牛皮筋角每夏秋苗共十頃納皮一張角一對黃

牛乾筋四兩水牛乾筋半斤其牛馬驢騾皮筋角今後  
官中更不禁斷即不得將入他外敵境所納皮筋角限  
至年終了絕如無大絕即牛皮一張并隨皮筋角許共  
納價錢一貫五百文又詔諸道州府將逐年都催牛皮  
數目內七分許納價錢仍令三司以皮角定為三等取  
中下兩等隆興諸州勒人戶送納內下等皮三折中等  
皮二下等角三折中等角二今據三司言見官筋角不  
闕供使其本色牛角望令住納宜自來年以後所納三  
分本色皮筋只仰本縣收納至農稅稍閑差借門內脚  
乘般送赴州如小有孔竅不妨使用不得退却其本色  
牛角權任止納價錢 乾德三年五月遣起居舍人劉

兼等八人分往天雄軍等八州監納夏稅 四年正月  
詔諸路州府自今後收稅畢勿得追縣吏計會 四月  
詔諸路州府受納稅賦自今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  
忽錢必成文金銀成錢絹帛成尺粟成勝絲綿成兩薪  
蒿成束 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稅作檢納廳以受  
其民租 五年七月詔諸路州府夏秋兩稅如聞每至  
督納之時令佐兩處點檢八鈔競有追擾自今並須同  
共入鈔點檢區分不得各行枝科 六年九月詔諸路  
州府每至納稅即追屬縣簿籍付孔目官督攝逋欠願  
擾于民自今罷之上委錄事參軍案視文簿本州判官  
振舉 開寶三年四月詔諸州府兩稅折科物非土地

所宜者不得抑配 四年正月詔通判閬州路冲言當  
州稅租多違日限蓋本州曹吏倚以形勢遷延不納亦  
有一戶庇三戶者已於本廳別置形勢版籍令本官每  
日躬親入鈔第三限即先剗剩欠戶校料可以限前  
了足慮四川諸州未曾通行條約望下轉運司施行從  
之 七月詔朕已平遠俗式示優恩既混車書宜均度  
量應廣南偽合日使大斗受納租稅者自今宜罷之  
六年六月詔言念遠尤宜薄賦如聞折納未甚均平特  
議優寬俾臻富庶應四川管内州府軍縣今後所納兩  
稅錢折科匹帛並依逐州在市每月三旬時估價例折  
納八年三月詔承前民輸稅其紬絹不成匹者令三戶

從疑罷

五戶聚合成疋送納頗為煩擾自今細不滿半匹緡不滿一匹許計丈尺納價錢 九年正月遣太常丞魏咸熙於開封府管内諸縣均定三等人戶稅額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十一月敕書江南兩浙湖南嶺南人戶有身丁錢今後並以年二十成丁六十入老其未成丁已入老者及身有廢疾並與放免 雍熙四年八月詔諸路州府民輸夏稅時所在遺縣尉部弓手於要路巡護之淳化元年以煩搔從之止令鄉耆壯丁巡檢 端拱元年正月詔諸州形勢門戶所輸稅自今委本判官置簿催促須於三季前半月內納畢 四月詔開封府等七十州夏稅舊以五月十五日起納至七月三十日畢



河北河東諸州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潁州等  
十三州及淮南河南兩浙福建廣南荆湖川峽五月一  
日起納至七月十五日畢秋稅自九月一日起納十二  
月十五日畢自今並可加一月限或值閏月及田蕝早  
晚不同處令有司臨時奏裁其掌納官吏以限外欠數  
差定其罰限前畢者減一選升資夏稅簿正月一日造  
秋稅簿四月一日造並限四月十五日畢諸縣民逋稅  
踰限者取保放歸了納勿得禁繫 淳化元年三月諸  
路州府自今不得遺幕職州縣牙校往屬縣催租稅  
二年正月十八日詔太平州管内先是偽命日常稅外  
課民輸茆草稻糠為泥膠又秋稅科名每名輸稻糠一

有脫法

斗除之 八月詔江南兩浙荆湖福建廣南道秋稅先  
自九月一日起納兩方稅稻須霜降成實自今宜自十  
月一日為首 五年五月詔工官造弓弩先煮牛筋自  
今其縱理用牛筋千萬先是太宗孜孜政理應物有橫  
費吏因督責急而民有屠耕牛以供官者故下是詔宰  
相呂蒙正等奏曰陛下聖智深遠非臣等慮慮所及  
至道元年六月令諸州重造兩稅版籍頒其式於天下  
凡一縣所管若干戶夏秋二稅桑功正稅及綠科物用  
大紙作長卷排行實寫送州覆校定以州印印縫藏於  
長吏廳側自今後每歲二稅將起納前令本縣先如式  
造帳一本送州本縣納稅版簿亦以州印印縫給付令

縣政事

佐 八月御史中丞李昌齡知開封府縣裴震正言京  
邑諸縣凡欠夏稅正色斛斗并蠶食鹽麻鞋並令折納  
大麥緣以限滿其間皆不濟人戶若令折納必致不前  
上以三司失於計度重困疲民詔御史臺劾三司司錄  
倉司官更民所欠租稅許以棗豆大小麥取便輸納  
真宗咸平三年十一月詔開封府管內鄉村人戶稅賦  
如聞均定以來多歷年所版圖更易田稅轉移富有者  
日益兼并貧乏者漸至凋弊特行檢括庶適重輕今差  
朝臣徃彼只據逐縣元額租稅更不申收剩數逃戶田  
土亦依此施行仍別為帳籍令本府招誘歸來所有桑  
切更不均檢告亦人戶廣行種植十二月復詔罷其事

時詔下均定而居民不體其意多相驚動至有剪伐桑  
柘帝聞之遂令停罷 景德二年九月詔陝西路州軍  
每歲田租如折變他物及支移就泐邊輸送轉委運使  
件折以聞或節氣稍緩之處亦仰體量聞奏 三年正  
月詔開封府諸縣將中等已上及門內形勢戶輸稅文  
鈔點磨不得以孤貧民戶納過稅物剩數移易銷折府  
縣所欠都大稅數 六月詔每歲差官掌納京畿夏稅  
當賜羨餘餘者並官給價錢其縣擾合輸斤兩外不得  
多納 大中祥符元年五月詔版籍之廣賦調方興尚  
慮有司有循舊式資一時之經費俾鄰郡以均輸况稼  
穡之屢登庶黎民之從便宜蠲力役用示朝恩應諸路

今年夏稅賦止於本州軍輸納其年詔以河北罷兵其  
諸州稅賦止於本處送納 二年十一月詔訪聞諸路  
轉運司每年所科夏秋稅賦色額臨期旋有改更頗為  
非便自今每歲預先旨揮諸州軍明定合納色額於指  
定倉分送納不得旋有改變如違當寘之法 六年正  
月詔諸州府多以少碎要用之物輒便以正稅折科及  
儲蓄稍闕輒又多方斂糴至如給遺物色土產之處即  
不令反用又迂迴移易交互般請甚費人力誠非簡便  
可令三司常切約束 八年詔諸州軍今年夏稅大小  
麥納外殘欠許以物色斛斗折納 七年正月二十二  
日詔以亳州真源縣桑稅太重特減三分永為定額今

年長月

後添種桑柘更不加稅 二十六日詔自今遇赦減放  
稅物候到日委所屬州府先具合納放分數色類供本  
路轉運司委官本看詳如允當即畫時施行先是三司  
上言每遇恩赦諸路減放稅物其間分數等第多有差  
謬乞條約故有是詔 二月詔應天下納稅統入限州  
縣即追人戶理正與級校料令候初限未得校料更宜  
勸諭省減刑罰辦集賦輿以稱朕意 九月八日詔諸  
路支移稅賦勿至兩次仍許以粟麥蕎菽互相準折其  
科買官物如土地不產者具數以聞又令江淮發運司  
歲苗上供米五十萬碩以備賑濟 天禧三年八月左  
司諫直史館李仲容言民有廣種桑柘多為不逞之輩

妄言官增稅縮望行條禁詔自今違者者保捕送官司  
科責所種桑柘更不增稅所在書壁告諭 四年九月  
詔諸州有啓倖隱陷稅物者與限百日聽自官首罪止  
自改正已後收其稅物限滿不首為糾告者論如法  
仁宗天聖二年五月詔開封府自今稅賦令諸縣據折  
變到合納逐色斛斗分定倉場並許第三等以下人戶  
依常平例就便將易得斛斗抵折送納如或下戶送納  
賤色斛斗了足外尚有少數亦許令近止力及人戶等  
就便折納 寶元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知華州魏彛卿  
言伏覩陝西都轉運司將轄下人戶夏稅反那於隔蕎  
州軍倉分送納蓋路遙脚重其人戶多將見錢就糶斛

斗送納其錢又為所過收稅乞令逐府每有人戶將見  
錢了納稅物令本屬官司出給公憑所歷商稅務特與  
放免從之 慶曆三年十月詔天下二稅版簿內有虛  
作逃亡破稅及因推割用倖走移或請占官田而不輸  
稅致久而失陷者其知縣令佐能根括出積弊者當議  
量其多少之數而賞之 四年九月參知政事賈昌朝  
言用兵已來天下民力頗困請下諸路轉運司毋得承  
例折變科率物色其須科折者並奏聽裁節雖有宣勅  
及三司文移而於民不便者亦以上聞從之 十一月  
赦書西京河陽近經併廢縣分頗聞人戶輸納不便其  
復賒如故以從民所欲也 五年三月德音自今支移



稅賦更不得添納地里脚錢 六年三月詔諸路轉運  
司凡夏秋稅支移折變自並於未起納半年前揭榜曉  
諭之民有未便者許經所屬投狀申本司詳察施行

皇祐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詔下湖南郴永桂陽監等處  
人戶所納丁身米每丁特減三斗二升先馮氏據湖湘  
日科民間採木不以貧富計丁取數國初轉運使司務  
省民力奏請量直紐米隨稅以納行之已久而高下不  
等貧者苦之至是守臣以聞仁宗惻然憫之亟命三司  
勘會始末取其至下者為準故有是詔然每歲所蠲亦  
不下十萬石矣 四年六月詔廣南東西路經蠻賊蹂  
踐處夏稅未得起催 五年十一月赦書開封府諸縣

兩稅於元額上減三分永為定式坐家破逃冒佃官私  
田土限百日陳首只據首起日納稅賦 十二月詔南  
郊赦書第四等戶殘欠稅物並與倚閣自今須納七分  
以上者方為殘欠仍著為定制 至和元年九月詔比  
滄州均田稅民或未以為便其令復輸如舊 二年七  
月二十五日臣寮言定州并真定府等路最為衝要屯  
集兵多從未資糧未能廣蓄近聞真定府路稅賦累年  
支撥與近裏州軍送納頗為未便詔令三司今後沿邊  
州軍稅賦只許支撥與沿邊州軍送納不得支撥近裏  
州軍如違官吏分等科違刑之罪 嘉祐元年九月赦  
書夏秋稅賦其能免人戶及移勞費者歲終具所免處

上之其二稅折科自今並平估不得虧損農人 四

年六月二十五日中書門下言草澤陳師中上太平通  
濟策言江淮兩浙福建廣南並為山水之鄉或遇秋源  
泛漲近山民田土多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悉為廢地  
所存二稅無由去除貧民歲虛納稅詔天下許有廢田  
並乞勘會除落二稅三司下江東南西荆湖南北兩浙  
福建廣南東西益梓利夔州轉運司看詳並言所請經  
久可行省司檢會舊制緣江河州縣有人戶披訴河塌  
并落江地土者並行委逐處差通判或幕職與縣令佐  
同詣逐戶地檢量詣實官吏結罪以聞差官覆檢如顯  
有欺弊官司蓋庇妄破省稅者本縣干繫兼檢覆官吏

計所妄破一年稅物不及一匹從違制一匹以上科違制之罪計贓重者從應輸課之物迴避詐匿不輸律條坐之內干繫人吏罪至流者仍奏裁然此詔只條約河塌落江地上者檢覆即無人戶田土被土石漲塞難復開耕許與彼訴檢覆之文欲乞應今後有民田被山源洪水泛廢流蕩土石衝破委實不任開耕永為廢田者並許經縣披訴縣司勘會詣實保明申州乞依前詔差官檢覆詣實官吏結罪以聞檢覆得實乞與除落二稅顯有欺弊官司知情亦以舊法坐之從之 八月二十七日中書門下言天下稅賦輕重不等乞行均定詔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與

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秘書丞高本等相度均稅後令分  
往均田又詔三司置局詳定命三司使包拯諫議大夫  
呂居簡戶部副使吳中復~~其~~其事然高本獨持異議以  
謂田稅之制其廢已久不可以復均其後雖用古注稍  
均數郡田其於天下不能盡行初慶曆中三司請令於  
淮南亳壽州京西蔡汝州擇尤不均處如方田法均之  
而京西均稅郭咨言蔡州多逃田須先招輯由是中止  
至是再有是旨又命天章閣待制呂景初張栻樞密直  
學士呂公弼諫官司馬光並同詳定神宗熙寧元年  
三月十六日詔開封府界諸縣見催積年倚閣蠶鹽錢  
及麥種貸糧殘零數目今春貧民無力送納候麥收或

今隨夏稅送納 十二月二十二日詔皇祐新編京東  
一路勅積水災傷田其人戶如不繫災傷并元種不敷  
地畝一例披訴並當嚴斷地鄰知情蓋庇科不應為重  
所隱戶下稅數勒盡元數送納不在減放之限仍許諸  
色人告首據所欺隱并元種不敷地畝打量如告首一  
畝以上至十畝賞錢五千十畝以上至一頃賞錢十千  
每一頃增五千至百千止以犯人家財充如不足於知  
情鄰人處催理或告數戶各據逐戶頃畝給賞其本戶  
如欺隱已經妄破稅物計贓重者從詐匿不輸律條定  
斷條內增賞錢一倍 二十七日詔諸縣催稅依條逐  
戶下銷鑿足將簿鈔上州驅磨內縣分有管戶二萬已

上處即於元降半月限外更展半月申解若驅磨尚有  
愆欠其催科典押書手本年催稅戶長並令勘罪嚴斷  
一面填納不得追呼民戶 二年七月六日監察御史  
裏行張戩言京西陝西及利州路夏旱麥收及一二分  
昨有逐縣收接訴狀差官檢覆訪聞下戶居住僻遠稅  
數畸零及單丁女戶老幼之家不曾披訴欲望今年披  
訴夏苗已經檢覆係災傷州縣及應陝西去秋支移赴  
近邊輸稅之家委逐路轉運安撫司下本州將納外見  
欠租稅更不折變各輸本色就令本州縣送納及今秋  
租稅亦免支移詔令逐路轉運司體量實災傷處即相  
度施行訖奏 四年十月六日前知襄州光祿卿史焯

言昨任內勸誘六縣民自備人夫物料開修堙廢渠堰  
共二十一處澆溉水田一千八百餘頃農民獲利又準  
京西轉運司牒於諸縣鄉村主客戶均差夫二千四百  
八十二人開修古淳河依功料一月了畢用梢木填築  
堤堰缺口共長一百六里計工七萬四千五百給過官  
米豆一千四百九十石計所澆民田六千六百餘頃見  
耕種次一千五百餘頃漸以耕放水通流入陂渠及向  
下先修起官陂等引通河堰并黃臺港水合流入渠接  
連兩水灌注入舊潭陂民已獲利切恐州縣便欲增添  
稅額乞且令春冬自辦夫工不住開修常令陂河通流  
候三年已後田疇增益方與量添稅數詔送京西轉運



司本州委官勘會今縣水陸田稅數自來於稅錢貫百  
上一例紐納色額即別無水陸地貢畝上紐納稅數色  
額今將稅籌照會得淳河堰下業戶水陸地都共合係  
稅錢四百二十七千六百三十文今淳河才始開修通  
流人民方得灌溉難遽增稅且乞仍舊候三五年增添  
水利徐議詔三司應已有稅田土不得興修水利增添  
稅數 十四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章惇言陝西路每  
歲支移稅賦蓋欲實軍儲於邊郡然所支移沿邊斛斗  
纔十萬三千餘石草二十四萬餘束所省不過三數萬  
貫而一路為之搔擾若令乘賤廣謀糴買當無事時使  
兵馬就食近州軍即沿邊軍儲自充積請罷支移以寬

一路民力詔判永興軍曾公亮詳所奏如實即關轉運  
司罷支移 元豐元年閏正月二十七日環慶路經略  
司言環慶二州闕乏蕃部及弓箭手去年合納欠負乞  
依漢戶等倚閣七分至將來秋料納從之 三月四日  
京西南路轉運司言秘書監高賦言唐州民請地生稅  
實公私之利乞并鄧州南陽縣民有田無稅及稅少地  
多立限一年自陳據頃畝立稅給帖聽為永業限滿不  
言聽人告請從之 二十二日詔開封府界諸縣及諸  
路轉運提舉司權停催理第四等以下戶欠負候夏熟  
輸納 五月二日司農寺言諸路蠶麥豐熟乞下提舉  
司以積欠錢數穀糧增直折納從之 六月二十四日

詔京東東路民訴方田定驗肥瘠未實處並先擇詞訟  
最多一縣據名色等酌中立稅候了日無赴訴即按以  
次縣施行 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舉司據未經  
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披訴曾差官定奪委  
實不均縣分如是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即一  
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量訖前期一月申中書省取  
旨三年八月十九日詔永興軍長安等五縣民復稅支  
移以災傷限  
內先詠也 九月八日權發遣三司戶部判官李琮  
言奉詔根究逃絕稅役有蘇州常熟縣天聖年簿管遠  
年逃絕戶倚闔稅納綿苗米丁鹽錢萬一千一百餘  
貫石匹兩百九十五戶當輸苗米三百五十三石納綿

五十一疋綿三十五兩外並無田產人戶亦無請佃主  
名蓋久失推完姦猾因之失陷省稅乞差秘書省著作  
佐郎劉拯知常熟縣根究歸着地縣有類此者亦乞選  
官根究從之 十月十二日詔諸路轉運司支移科折  
二稅並具行下月日上中書以中書言熙寧八年詔支  
移二稅於起納半年前行下而轉運司多逼近起納方  
行如開封府界五月十五日起納夏稅五月十二日方  
下諸縣坊民及時輸納故也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詔  
衡州茶陵縣歲以稅米折納船材運至潭州造船自今  
以所輸即本縣造船後又詔民稅米聽輸縣米一石別  
輸船脚錢七十官為運至潭州 十二月二日瓊管體

量安撫朱初平等奏海南四州軍諸縣稅籍不整吏得以增損乞根括元額存正數外欺獎詭偽盡改正從之

同日朱初平又曰朱崖軍在瓊州之南十六程地狹人少稅米不足則移瓊州昌化稅米輸之不惟地遠黎人抄掠大抵吏以錢往糴納而多取民錢不勝其苦欲令朱崖軍官自糴米止令瓊州昌化輸錢從之 五年

二月一日提點開封府界諸州鎮公事葉溫叟言諸縣夏稅輸納有期方行倚閣續有旨令上三等納本色綠本色多絲綿絀今已過時雖法許納錢而官估物價錢幾倍殆成空文詔諸租絲綿布帛折納並依實直上

價 二十一日開封府言永興秦鳳二縣等路當行方

田已准朝旨取稅賦最勦不均縣先行歲不過一縣若  
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比一州事體  
不同以此推行十年乃定請自今年歲方五縣送司農  
寺以為便民從之 六年四月十一日尚書戶部言根  
究淮南路逃絕稅役等李琮奏累年虧陷稅役乃是造  
簿錯誤官司失於點檢積成欺弊欲令人戶逐年依料  
次隨夏秋二稅帶納欲依踪所乞以金簿內失收稅錢  
物持以除放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御史翟思言唐州  
舊以土地瘠薄人不耕佃往年高賦知州招集派民自  
便請射依鄉原例起稅凡百畝之田以四畝出賦自是  
稍稍墾治無曠土間轉運司近土闢民庶百畝之賦

增至二十畝民情騷然且泥田披榛開荒樂於安土者  
特幸稅輕有足自養今土雖稍闢而利薄民差錐庶而  
未富官既多取則私養不足其勢恐至於轉徙如是則  
不惟所增之賦為虛額亦失常入之數伏望申勅使者  
如合增稅即量加分數庶使新集之民得以安業詔下  
轉運司相度以聞 九月九日陝西轉運副使范純粹  
言鄜延一路新地稅賦闕乏乞許臣不限元豐三年舊  
制酌鄜並州縣稅賦遠近移闕處送納從之 十二月  
九日御史蹇序辰言江南東路自李琮根究虧陷稅役  
官吏率以減裂未得均平乞本路委縣令佐限一年重  
根究令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考察其能改正虛冒數

多者追前官所得賞授之仍按前官之罪從之 七年  
五月十一日荆湖路相度公事尚書右司員外郎孫覽  
言徽城蠻多與賣田與外來戶乞立法溪洞典賣田與  
百姓即計直立稅田雖贖稅仍舊不二十年蠻地有稅  
者過半則所入漸可減本路之費乞下辰沅邵三州施  
行從之 八月十四日陝西轉運司言今秋民戶稅乞  
許本司酌遠近支移以實緣邊從之毋過三百里 十  
二月十二日權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范昫言乞再展  
限一帶年納諸縣積欠稅課從之 八年二月十六日  
詔受納稅租斛加一勝蒿草十束加一為耗舊例多者  
及常平租課並依舊例蒿草反盡有欠者耗內聽除二



分 哲宗元祐元年四月二日宣德郎劉誼言欽橫二  
州每年支移百姓苗米納於邕州太平諸寨廉州米納  
於欽州白州米納於廉州化州米納於雷州高州米納  
於容州類皆陸行近者十程遠者二十程於民不便詔  
戶部下本路轉運司具的確利害以聞 七月十五日  
臣寮言稅賦自五季以來有因逃亡倚閣業盡稅存者  
有典吏筆誤年深至以簿頭虛有官額者有他處送納  
誤發文鈔於別縣未能盡時盡數勾銷者有鄉司攬納  
之人恃此作過不為送納却將甲村姓名同鈔銷在乙  
村者願詔諸道州縣催稅納畢之外更與限兩月銷簿  
直候諸處發到文鈔勾銷了畢簿內縱有欠戶即令佐

躬親監勒鄉司抄錄嚴責罪狀二本一本并簿申送本  
州對磨一本在縣根究催納以絕吏人虛勾人戶及借  
取戶鈔之弊從之 二年三月十八日詔陝西轉運司  
今後支移稅賦以等第高下為遠近人差分三等其額  
納腳錢者亦以此定多寡各從其便先是御史言陝西  
轉運使呂大忠以支移為名其實止令移戶就本處輸  
納腳錢百姓苦之詔提刑司體量提刑司奏逐州軍上  
四等人戶既免支移只令本州縣送納轉運司所立地  
里腳錢比之遠輸別無侵損於民外第五等自來不曾  
支移惟陝解二州費用差少蓋是平日支移之時地里  
不均故輕重不等故也 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詔開封

府界京東京西河北河南人戶各納蠶鹽錢如是不係  
灾傷願折納斛斗者聽 紹聖元年正月九日詔令兩  
浙轉運司將折納到絀絹價錢置場收買金銀或將來  
蠶絲熟日兼買紗羅絀絹差官部至京師送納逐庫借  
過絀絹之數以戶部言兩浙所收蠶絲至薄本路今年  
和買并夏稅絀絹乞令第四等以下戶任便納錢兌撥  
左藏元豐內藏庫封樁禁軍闕額等絀絹支用故也  
七月二十五日詔陝西路每歲夏秋支移稅物令本司  
趙那支移赴沿邊次邊及附近西北送納從本路轉運使胡宗回請  
也 二十八日詔府界諸路監司令轄下豐熟州縣將  
人戶今年秋料合納係官諸般欠負據在市斛斗立定

價直及糜費每斗量添價錢取情領折納中合用斛斗  
額納見錢者亦聽其監官將折到斛斗及五千緡與第  
五等酬將一萬緡以上與第四等其折納到斛斗內有  
元係起上供錢即令轉運提點司允糴起發元係朝廷  
封樁錢依舊封樁 十一月十二日詔京東路人戶所  
欠借貸錢斛并典當牛錢及倚閣租稅等並令分作十  
料隨夏秋稅輸 二年七月十一日詔諸路今年夏稅  
如已用新條或只用舊例紐計納者各不更改外所有  
秋稅折科並具仍舊以戶部言諸處申明時估價值逐  
處所較多寡不等難以一槩立法故也 三年三月二  
十六日御史中丞黃履言臣伏聞熙寧元豐之交先帝

常選官往諸路折納斛斗而陝西路續遣李博總之是  
昨提號稱賊遂致邊儲所在倉廩充積切見今未雨暘  
及時麥必大稔若前期選官就陝西諸郡平價折納則  
官儲民用兩獲其利詔諸路豐熟州軍諸色欠負並比  
市價添錢折納斛斗仍差朝散提舉斛鹽余景宣義郎  
新差知齊州章丘縣李諫前去河北陝西路務在儲積  
勿致傷農 五月二十一日詔諸路昨因灾荒民戶所  
欠稅租及諸逋負除已降分料旨揮帶納外其後續欠  
合併催納者並自今夏為始分作四料帶納其府界諸  
路豐熟斛斗價賤去處民戶逋負願已斛斗折納者聽  
於價高及所熟分數不多處即毋得一例行 四年二

月十八日奉議郎趙竦奏民間水旱並訴詐匿不輸徒  
損財用以資蕪并而實被災傷之家未嘗全焚蠲免乞  
下詳定所明立條禁從之 九月二日詔諸州起納夏  
秋稅賦每月令具元額已納見欠稅物名數申省部點  
檢如限滿有欠今轉運司依編敕施行如轉運司失行  
省部即行舉察從裁定六曹寺監文字所請也 十一  
日詔以今年畿縣秋田不稔民戶糧草不易輸納其願  
納錢本縣者聽如戶部歲計草有闕以封樁草代之  
元符二年六月一日河東轉運副使郭時亮言畿內民  
租乞令於所屬便近縣鎮輸納特免足移從之 三年  
三月十一日戶部言兩浙路轉運提舉常平司奏本路

將受納夏稅和買不理優重收市例錢歲計緡錢九萬  
二千四百有畸分給役人既非常賦而橫歛如此之多  
於衙規役法皆有所害欲乞於衙規依舊收入受納夏  
稅和買理優輕分數所有分給市利乞依重祿法寢罷  
從之徽宗崇寧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戶部言乞將成都  
府路人戶稅錢折納絲綿依舊免納官耗從之 大觀  
元年正月五日詔訪聞成都府利州路轉運司於未合  
催納稅賦期限內先次預行科物納租稅已知非理慮  
民受害見今根究問今得本司於崇寧四年六月內先  
次科納折變稅公牒絹每疋折錢三百緡每匹折三百  
二十布每匹折九十二文柴每擔四文二分足公然違

法科率折變不當物價使川陝遠民痛被拮斂可令鄰  
路提點刑獄司子細看詳公牒內事理推原自祖宗立  
法催稅文意及久來有無似此條例若是違法創行暴  
斂即勘鞠所由官吏具案聞奏重興懲責以誠不法聚  
斂暴虐激怨之臣庶幾遐邇均受其賜 二年六月十  
四日詔應被差受納二稅官雖不拘常制並不許差出  
俟納限滿日依舊具已差出官並令歸任受納 七月  
二十四日詔昨赦文禁誡非時促納和預買物帛加罪  
一等比聞慢吏廢法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  
耕者未獲追胥已旁午於道民無所措手足為之惻然  
自今如前催納輸官之物加罪一等致人戶逃徙者又



加一等 三年六月一日臣蔡言有旨於諸豐熟處許  
人戶入穀以償逋負以一州一縣數立定賞罰臣以為  
從人所願則不必立定賞罰若立賞罰則官吏規賞避罰  
必有抑勒之弊積欠多是貧民有孫承祖名子占父籍  
肌膚盡於蕪楚而逋欠不能除者使官吏希賞其弊不  
可勝言詔賞罰指揮勿行 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詔累  
降處分的束諸路監司州縣止率科率配買及紐折省  
租稅并一切營利誅求害民等事前後非不丁寧訪聞  
有司壘息德意遠方小民無所申訴仰逐路人戶許實  
封投狀越訴受詞狀官司如輒敢稽違其當職官吏並  
以違制係科罪 二十七日河北運判張暉言節次準

朝旨將係官折納抵當戶絕等田產召人添租爭佃充  
助學費免納二稅致虧贍軍財用乞應贍學田產內有  
元合輸本司二稅額數依舊入本司從之 政和元年  
三月十九日三司進呈臣寮言乞根究積欠合催事理  
上宣諭以委官取會必成煩擾吏因為姦况且祖宗法  
令自具止可申明約束行下 二十一日詔起發上供  
物色元豐法係限年終起絕索寧年指揮分一半於六  
月起絕因致催督緊急細民舉借出息使兼并坐致厚  
利已措置應副戶部支遣不闕外可令依舊條限歲終  
起發盡絕或有不依條限不候成熟先期催納者並重  
行黜責和預買紬絹絲綿布其見錢或鹽合於每年正

月十五日以前支俵盡絕近以漕司闕用多致支俵過  
時遂使務農之際無所給助不免以厚利舉借自今許  
以常平司錢支俵候納到和預買物令常平司樁管轉  
運司逐旋以錢撥充戶部仍不得於年額外泛有拋科  
及增數和預買絀縮絲綿布帛其轉運司雜取者符繳  
進不得施行 二十九日戶部言諸路折納斛斗合遵  
熙寧法用納月實價若漕司違法倍民令提刑司覺察  
奏劾從之 同日詔天下租賦科撥支移當先富後貧  
自近及遠比聞將漕之官失職廢事遠近貧富皆無籍  
記故科撥支折有不均之患民或受害可立法申明行  
下 同日戶部奏京西路臣寮言本路諸州以益雜錢

折變物料數年以來物價滋長比實直大段相遠大觀  
二年小麦孟州温縣實直為錢一百二十而折科止五  
十二潁川汝陰縣為錢一百一十二折科止三十七百  
姓至闕披訴欲時估比實直着令限定不得咸過幾以  
杜過甚之弊內批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降出永興臣  
寮所言相類可檢照彼處籤貼有詳約東關防無說戶  
部檢會永興臣寮言兩稅雜錢鹽錢折納斛斗用納月  
實價比熙豐之制也陝西斛斗價高數倍於昔時轉運  
司折科乃用熙豐斛斗之價遂致常稅之外增五七倍  
之賦望會計本路每歲所收之數講措置折納以實價  
內批若漕臣違法倍民當行降熙勘當欲令提刑司覺

察奏劾重行黜責從之 四月六日臣寮言湖北二稅  
自崇寧五年後漕司多不依熙豐例創行紐折詔檢會  
熙豐舊法申明約束 七日臣寮言夏秋米賦歛各有  
時夏所產者蠶麥秋所收者本忝比未漕司牽於經費  
不足五六月之間則或斂以米粒狼戾之際則使輸以  
帛乞自今二稅不隨所產之時者科以重罪仍委本路  
提舉司覺察以聞 二十三日臣寮言諸路支移二  
稅除陝西河東外並係一州一縣遞趨而人戶極以為  
病乞責諸路提舉提刑官與漕臣同議今後除河東陝  
西外並於關糧州縣收糴即不得遞趨支移如人戶依  
條願納地理脚錢者聽從其便從之 五月二十二日

詔令稅許納價鈔頗以簡便或將零就合鈔輸納則細民稍被寬恤可令立法

### 宋會要

徽宗政和二年二月六日尚書省言通判萊州吳長吉奏賦斂折科之法外路官司猶務培刻以京東一路言之漕司不問州郡輸納所估之價惟就一路中擇其最賤者納限將畢裁損不已看詳欲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所謂本土者若已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復紐折過為培刻者州縣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書省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從之五月九日臣寮言願詔諸路監司告戒所部令丞預於催科之前舉行法令毋

失期會使民報於輸納毋繁文移督責以滋吏姦其有  
課最號為不擾者歲特取一二尤者以聞特加褒擢以  
示旌勸從之 六月十九日戶部侍郎王詔等言欲諸  
路今後有興脩陸田為水田去處並從提舉司報轉運  
司依崇寧四年二月指揮增稅其未增者准此從之八  
月五日戶部言大保長催稅係熙豐紹聖良法行之累  
年別無未便昨來臣寮起請乞差保正副大小保長及  
甲頭事理切慮只合遵依見行紹聖條法從之 十八  
日給事中俞棗言諸輸納折變物並以納月上旬時估  
中價准折今州郡觀望上司以意裁減名曰時估實非  
隨時名曰中價其實失中名曰依法其實侮法且如六

月納麥即市司於五月中先減麥價僅苗三四分至折  
科已定即頃增價二稅亦然詔戶部生條申明行下三  
年七月一日梓州路計度轉運副使王良弼奏欲州縣  
應稅限及期而納數未教輒敢虛申具數以逭一時之  
責者令佐及縣吏書手並科違制之罪吏非知情減二  
等從之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琦言  
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  
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為良田知唐  
州高賦魯將所墾地內每頃立稅止一二百餘州更不  
曾立稅多係有田無稅之戶亢豐間察知其弊將所墾  
新田立定五等稅額亢祐住罷不行大觀施行間因人



戶陳狀又復住罷四十餘年官中失收租賦以貫石計之逾數千萬今將唐鄧襄汝比鄭洛孟滑駐重何營十倍一路民情抱幸不幸之弊詔元豐己立五等之稅今日自當遵守尤祐廢罷以迄于今失於修復可依元豐法令轉運提舉常平司措置間奏 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荆湖北路轉運司奏每歲收支係省錢物帛等並計收頭子錢物價直錢千緡收五錢充裨助直達糧綱水夫工錢及綱運等糜費支用詔依其應行直達綱路分准此 十月十九日詔諸路州縣輸納二稅及糴納粟米麥等違法重收加耗歲以為常羨積數仰尚書省檢坐條置措畫禁止 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尚書右司

負外郎充陝西路察訪方邵奏體訪得陝西路近裏州  
軍逐年將人戶稅租不用條令便行估價納錢貼納脚  
費其所定價不實民間輸納比本色支移各有陪費乞  
下有司申嚴抑勒之禁以寬民力詔坐條申明行下六  
年八月二十五日詔京西唐鄧襄汝四州新頒稅法本  
以寬邨民力續降指揮抵以見錢就本處輸納又絕革  
致脚乘勞費之弊漕司不詳旨意尚循例所稅外更收  
脚錢歲僅三十萬甚失惠下邨民本意可先次速行止  
絕仍詳悉申明行下 九月十二日沅州奏本州縣等  
二等已上人戶稅米赴靖州送納今年適當春種之時  
被賊人黃安俊等燒劫人戶散去耕種不時今未蕩滅

人戶漸漸歸業欲降指揮將稅賦止就本州送納候人  
戶安業却依<sup>例</sup>移徙之 八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州  
縣夏秋二稅文簿不依條置櫃封鎖當官騰造銷鑿遇  
改造簿書及割移推受稅物胥吏走私移減落暗失額官  
稅數納畢稅鈔往往夾帶見欠一例銷鑿至有指改鈔  
旁數目納少銷多其弊百出乞立蠲磨稅簿之法詔令  
諸路轉運司講究措畫諸司互察戶刑部立法 宣和  
元年二月十四日臣寮言大名縣政和八年稅秋雜草  
錢初令民戶折納小豆民苦秋災無豆乞納白米揭榜  
從之令及往濟州輸納間關四百餘里津輸甫畢却指  
揮納豆仍令自往濟州請米米固萬萬無可請之理而

豆又非時監勅催驅急於星火方春東作農事鼎興而  
田家坐此已見失業詔提刑司體量以聞 四月三十  
日詔自今州縣堂納二稅及和預買紬絹限滿仰漕司  
差官取索千照點對拘納足與未足數目漕司覈實取  
最勤墮去處具知通令承姓名聞奏於入內省投進當  
議特行點陟勸沮 三年正月四日知湖州王倚奏應  
緣軍儲乞并官戶一例科糴民戶並止第二等以上候  
事平日依舊從之 二十七日詔諸路見催理積欠多  
係拖欠歲久及民力不易一併輸納不前可並與展限  
三年務從優卹不得少有困弊民力疾速行下 二月  
七日臣僚言江東路輸苗米一石者率皆納一石八斗

和買絹未嘗支給價錢而漕臣又令州縣所買絹須以重十三兩為則如兩數不足勒令人戶依絲價貼納見錢每兩不下二百餘文百姓以此重困詔提刑司體究以聞違法者先改正訖奏 四月二十七日戶部言知表州卒炳奏本州先准降到虛度措置拘收鈔旁錢等畫一事件續承本路提刑司牒措置約束內一項倉庫受納人戶布帛不成端及難以條聽與別戶合鈔納本色仍合戶出買鈔旁錢各戶給鈔謂如十戶共納絹一疋即買鈔十副填十戶所納丈尺各給臣今取會到本州倚郭一縣人戶數內一萬四千五百一戶各條納夏稅絹一尺若人人買鈔即是四十戶共納絹一疋合買

鈔四十副通合納絹三百六十二丈二丈一尺合納鈔  
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一副其餘三縣亦各多是下戶不  
惟受納擁併之除印鈔給散必致差互留滯元降指揮  
既令依條即無各戶買鈔之文事屬倥偬有詳租稅布  
帛不成端及合鈔納本色已有見行令文該載即無須  
令各具鈔條法指揮今采袁州雖已寢罷竊慮諸路州  
縣亦有似此去處今欲申明行下從之 四年十月三  
日臣僚言官戶占田用蔭具載格律州縣未嘗奉行在  
格曰一品百頃至九品十頃其格外之數並同編戶在  
律九品之官身得用贖而祖父母父母妻子孫皆不與  
焉故生為官戶沒為齊民欲望賦役皆如本法庶幾貧

富貴賤無不均之弊從之 五年十二月三日手詔頃  
因河北燕山通為一路有司庶事取足河北及緣奚賊  
犯邊漕臣不卹百姓科賦併下調發頻~~數~~屈民財奪其  
時力兩路人戶不得安業賊盜竊發其間所至搔動北  
顧為之惻然仰宣撫司河北路帥臣漕司提刑提舉司  
體茲親筆詔諭躬親覺察州縣因新遣搔擾等事嚴切  
禁止其送納稅糴有旁近沿流可通水運之處雖非元  
指定送納所在聽民戶就近輸納量出腳錢官為水運  
前去所有均糴斛斗相度分立番次量與展限 六年  
閏三月二十日詔輸納稅租逾年違欠及形勢人戶令  
諸縣置簿專一拘催科核仍前期榜示從京師轉運副

使朱彥美請也 七年四月七日詔諸路轉運司常平  
司行下州縣取索去年人戶應干勿資見合催理稅賦  
租課均糴等魚以二麥折納仍以在市見買見賣的實  
中價取問情願不得高槿小估及抑勒搔擾其約束官  
吏刑名等並依已降糴買指揮從尚書省請也 六月  
十一日詔今歲夏田豐稔價賤傷農除常平錢物已降  
指揮外人戶應干欠員令諸路豐熟州縣估定大小麥  
實直上價更與加饒三分聽人戶赴官折納即不得輒  
有抑勒應合分料積欠只合將當料合催之數勸誘折  
納其未合驅催料次不得一例躐催從講議司請也  
八月二十五日尚書省言凡輸納租賦有官鈔有倉庫



鈔有監生鈔所有關防去失互相參照其戶鈔給散人戶今諸縣刷大多追人齎鈔呈驗乞立法禁止從之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為姦不即支價或種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香藥鈔每歲降撥動以數百萬計準折價錢反與人戶而所請實無幾良民鬻田破產恬不知恤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稅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干錢又折麥若干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治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

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睿旨諸路和糴創  
行措置無令抑配準折免致民間虛折市價并夏秋稅  
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目并許  
人戶越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貶責仍委逐路提刑司  
覺察聞奏從之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京西人戶合  
納稅租已降指揮更不支移止據地里出納腳錢本路  
却將所納錢指定州軍令人戶自齎前去以至下戶依  
倭免支移亦令一例出納腳費顯是奉行違戾仰提刑  
點檢廉訪覺察改正訖奏并諸路人戶合納稅賦近來  
催稅公人等多不等候人戶輸納一面彊牽耕牛典質  
或以代納為名拘留折欠更不給還致妨費耕種已上

自今如有違犯許人越訴 欽宗靖康九年五月十二  
日詔和預買絹令轉運司以常平司見錢隔季椿辦於  
正月給散不得以他物量支 十七日提舉京東路常  
平楊遵言州縣之間以和預買絹數太多折勒百姓將  
復業人戶合免之數令著業者承認人甚患之乞令除  
豁不許均敷從之餘路依此 高宗建炎九年五月二  
日赦諸路稅賦應支移折變官司徃徃反覆細折如合  
納見錢小估價直令輸納絹却以納絹之直折納絲綿  
又將所折絲綿却納見錢之類重困民力令輸運司遵  
守條法不得循襲過為掊剋 紹興十一年三月七日  
赦同此制 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寮言州縣十獎稅

賦之契則推割不盡故貧民產竭而稅賦猶存徭役之  
契則差科不公故下戶力屈而徭役常重和買之契則  
不酬其直謂之白著和雇之契則不償其錢謂之白作  
其驗視穴傷之契則被災人戶分數不以實減而又攤  
拋斛斗例行補糴蠲放欠負之契則倚閣錢物不以實  
除而又改易文書指為摺轉拋降之契則倍數而數以  
賊免者謂之陪貼受納之契則加量而入刻削者謂之  
出剝胥吏之契則有守闕收補之名實同正額皂隸之  
契則有承引追呼之擾號曰家人欲望深詔監司督察  
州縣州縣有此十契必劾以聞詔送左右司看詳四年  
三月一日戶部侍郎葉份言乞將折納物帛及度牒錢

分作兩限送納上限三月終限五月遂縣令佐若能依  
限勸諭數足或違限稽留令本州具申朝廷賞罰如人  
戶私有糧米願行折納者與依在市實直紐計送納到  
錢糧令守臣別庫樁官不得擅行支用詔依 六月二  
十六日右諫議大夫黎確言人戶輸納夏稅和買黹布  
等近歲貪吏不與專庫分利故凡民戶自赴官輸納者  
往往多端沮抑不堪滯留之苦則委攬納之家而去民  
有倍稱之出官受濫惡之物詔物帛非紕疎濫惡官吏  
遇有沮抑退駁者許人戶赴尚書省越訴餘已降德音  
指揮 十月七日臣僚言昔錢氏據有吳越其田稅獨  
重而會稽尤其越州今秋上戶率折糯米多至數萬石

糯米一斗為錢八百杭米為錢四百使民又有倍稱之  
費欲乞於見今秬糯米折納許用本州科定之數三分  
之一仍視二物之直準納不得用抵斗為則越州供到  
狀建炎三年分賣科五萬一千一百一十餘石詔依建  
炎三年分數目折科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後殿  
進呈詔大要以民力久困州縣實緣為各今後合行催  
科須明以印榜開坐實數於前具戶口等合出之數於  
後仍申戒監司親行按察如違官吏並竄嶺表上因諭  
曰訪聞科率多是過數富人賂點吏復免而下戶被其  
害不可不戒張守曰州縣百姓應公上之須實不敢辭  
但更緣為姦過數誅求則不能堪爾 七月四日江南

東路安撫大使燕知江州朱勝非言竊見自江以南籓  
米二種有早禾有晚禾見行條令稅賦不納早米乞權  
行許納詔令江南東西兩浙路轉運司量度急闕數日  
許納早禾米應副支用即不得充上供米斛 八月二  
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尺折錢三貫文省  
訪聞諸路州縣絀縮價例高下不等欲自紹興二年為  
始令逐路轉運司各以納月實直約估中價從之 二  
年四月十五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常州率歛太重秋  
苗之外又有苗頭苗頭未已又行折八折八未已又曰  
大姓大姓既竭又曰隱實隱實之外名字又未易數湖  
州率歛百頃之外又有所謂月納軍糧者凡民有物力

百千每月敷米一石下至八九斗初不以市價高下為準每斗止給錢二百七十文不足以了陪貼攬納脚乘勺耗之費平江府率斂之名抑又甚於他郡往往以高饋送過徃結託交通之用詔就委郎官胡蒙悉心體究詣實來上 五月十日戶部侍郎黃叔敖言浙西提刑司稽考到常州晉陵縣人戶夏稅絀絹除元額官催外崇寧中轉運司分拋到人戶合納蠶鹽錢紐成三千一百六十四匹四赤送納并將人戶雜錢紐計綿子七千三百三十七兩輸納上件所納絀絹已是三十餘年今米稽考係只將建炎三年四年稅簿公案拖照竊慮崇寧中拋降折納別有所得指揮難以便行蠲減兼未見得



其多納綿係合納稅賦內紐出雜錢是因方田泛行科  
納之數今欲且依自來所納數目催輸仍乞下轉運司  
再行子細根究逐項<sup>稅</sup>拋物數因依以聞從之同日戶  
部侍郎黃叔教言欲<sup>法</sup>浙荆湖今年上供未取人戶情  
願於稅限前以早占白米抵斗送納者聽如已入秋稅  
限江湖即取情願加一分兩浙路依舊以大禾米送納  
從之 十九日江西安撫大使李光言契勘自來受納  
二稅必使赴軍資庫送納却行起赴朝廷今若使物帛  
往從縣道起發則自此以後令佐皆得直達朝廷若有  
紕疎巧偽濕惡及正數不足估剝所虧監司守臣必不  
肯任責朝廷行移又將直下諸縣如此不亦多事乎今

拋料雜買百  
色支費盡出  
民間緣此人  
戶輸納苗米  
不辦以致典  
賣田土

來胡蒙等申陳欲望速賜寢罷從之 六月十八日江  
東安撫大使李光言據廣德縣秋苗舊赴水陽鎮倉交  
納後因路遠鄉民遂將本戶苗一石乞貼納三斗七升  
耗充脚乘免赴水陽只就本軍及建平縣倉交納是致  
官中造諸鄉板簿便隨正苗理納加耗至建中靖國以  
來人戶陳雪免納之時緣本軍承受轉運司拋降額斛  
一時間不與申明前項加認起米六萬石因此立為年  
額續後本軍添置官兵兼泛常拋失家業近年又寇敗  
殘擾逃移之人歸業甚少而重稅仍舊今欲依條改正  
盡行蠲免緣前項加耗係漕司以理為額之數今乞蠲  
減一半送納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倉部員外郎成大

亨言衢州常山縣夏稅及預買本色紬緣非土產逐年  
人戶並於外州收買回縣送納非便願以絹代紬輸官  
後之 同日紹興府會稽縣言本縣官催紹興元年湖  
田米納及九分五厘有畸零欠數乞從本府立價折納  
入官戶部勘當委是寒欠不多詔依紹興元年例折納  
價錢仍每石折錢二貫文足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  
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推  
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  
為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疋  
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而早米入市  
其價日減貧弱之戶計所收米不足以輸所納欲望且

令本路將和預買及上供綿絹並折價錢都省勘會江南西路今歲和預買并上供一半本色紬絹綿除綿已全行支撥及紬絹已於數內有應副過福建等路宣撫使司一行官兵冬衣之數外其餘紬絹理當權宜措置以寬民力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性和預買并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紬四千一百餘疋絹二萬五百餘疋將截日未納數並持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充糴本錢數絹每疋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疋作三貫文省如今人戶領納米斛紐計市價從便折納先奏洪州舊管上供准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疋歲下六縣將夏稅紬絹折納而成端疋價錢收

買今馬縣殘破逃亡未復委實無所從出乞蠲免一年  
尋詔特依 八月六日兩浙轉運副使徐康國等言兩  
浙路逐州縣却將鄉村民齋到陳米退嫌須要早米送  
納乞令州縣人戶合輸早米願齋陳米亦許受納從之  
二十三日左司諫吳表臣言諸州折變物帛至有數  
倍者州縣漕司不復加恤欲望行下諸路應今後折科  
並令市長牙人以中價紐估詔令戶部取見違戾漕憲  
職位姓名各罰銅十斤人吏徒杖一百科斷餘依奏  
九月十五日廣南東路轉運司言被首相度德慶府乞  
於新州肇慶府分認稅米緣新州即非汧源去處難以  
般運欲乞令肇慶府分認米二千石德慶府依舊認四

千石從之 三年正月三十日南康軍言本軍昨因兵  
火人戶去年秋稅無力耕種欲望行下許本軍令上戶  
送納本色下戶依市價折納見錢庶得貧闕人戶易於  
輸納從之 十月六日劉大中言廣德軍廣德縣歲額  
苗米在國初時係津般赴宣州水陽鎮送納其後人戶  
為重湖阻隔不便乞就本軍倉納仍於正苗上每斗出  
耗米三升七合充宣倉脚乘之賞名曰三七耗近來本  
軍建平縣據人戶詞狀稱本縣管五鄉內唐道相汭兩  
鄉元隸廣德後割入建平至今苗米三七耗額尚在元  
不曾蠲減廣德軍能減一半比之鄰近鄉分委是太重  
欲望將廣德建平兩縣三七耗額盡行蠲減詔令戶部

限三日勘當申尚書省戶部言廣德縣所加耗米九條  
人戶乞貼納免脚錢續承指揮減免一半內建平縣唐  
通相汭兩鄉如舊肆廣德縣係合赴宣州水陽鎮送納  
今只就本軍縣所有加耗米去處亦合依所降指揮  
免一半施行今欲下江東轉運司照會不啻違戾免致  
搔擾從之 七日江南東西路宣諭劉大中言徽州山  
多地瘠所產微薄自為唐陶雅將歙縣積溪休寧祈門  
黟縣田園分作三等增起稅額上等每畝至稅錢二百  
文苗米二斗二升為輸納不前却將紬絹綿布虛增高  
價紐折稅錢謂之元估八折惟婺源一縣不曾增添每  
畝不過四十文乞將二稅依鄰近州縣及本州婺源縣

則例輸納詔令江東轉運司考究本末因依相度具委  
合如何施行事狀保明以聞 四年七月十九日神武  
右軍都統制張俊言臣家近於逐處置到產業除納夏  
稅正稅役錢外其應干非泛諸般科配和預買等並乞  
蠲免詔特依既而臣僚言望命有司檢會見行官戶科  
敷及和預買等條法劄與俊使曉然知即今自見任宰  
臣以下或有產業並與百姓一等均科又言今統兵官  
尚多使各援此例以求免不知何說以拒之伏望斷以  
不疑收還所降指揮更不施行仍劄與張俊照會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專切措置財用司言臣寮白劄子論州  
縣二稅自有定額緣人戶有折居異財以一戶分為三



四戶或六七戶縮縮有零至一寸一錢者亦收一尺一  
兩米有零至一勺一抄者亦收一升之類合零就整之  
數若此者不可勝計往往鄉司隱沒入已或受過人戶  
價錢或攬過催頭錢物抱認教目悉以合零之物充之  
官司催科已及正額遂不復根究所謂合零就整者蓋  
入猾昏之家勘會稅賦畸零剩數雖依法於簿末結計  
竊慮未至詳盡欲下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別置簿拘  
官逐年委通判檢點依條折納價錢別項樁官專充上  
供從之 九月十二日諸路軍事都督司有言體訪得  
四川科折太重已行下遵從祖宗舊制乞再降指揮約  
束施行詔依如有違戾去處令川峽宣撫司覺察以聞

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知福州張致遠言應災傷陸分  
以上去處今年夏稅和買乞特許展限一兩月少寬民  
力其餘路分亦各依常限催理不得先期責辦於是戶  
部言輸納自有起催納畢日限如官司輒從常限及未  
限或未經科校輒差人催理者並有立定專一斷罪條  
法災傷放免不盡者限及更與展限三十日仍令諸路  
轉運司檢坐前後條法行下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  
如有違戾即行按劾從之 二十六日右諫議大夫趙  
需言岳州自罹兵火版籍不存逐年不以田畝收稅唯  
以種石紐稅以種一石作七畝科數而其間所收稅物  
反覆紐折有至數十倍者此尤可駭湖外之民已廢農

未

桑賈緣於此竊恐州縣例有茲弊非特岳州乞行改正  
詔令本路提刑司限十日體究申尚書省 五月八日  
右司諫王縉言乞下江西路應人戶折納以麥一石二  
斗折米一石外不得別更收耗如有違戾監司按劾施  
行從之 十六日殿中侍御史周秘言淮南田土除諸  
佃依已立定課子輸納屯田合宮私定分外其餘並不  
得依前收撮課子如舊例米租之類亦令一切禁止或  
敢違戾並許百姓起劄官吏重寘于法詔依仍令淮南  
提點司體究如有上件事理一面改正訖具狀申尚書  
省 十一月二十八日權發遣淮南兩路公事張成憲  
言契勘淮南還業之人所有稅額未定州縣乞依已降

指揮據實種頃畝且令權納課子二年候參配稅額見  
得定數別行起催詔依每畝不得過五升 十二月十  
五日詔四川租稅今遵依照祖宗舊法不得過有折科  
如敢違戾卽提刑司覺察聞奏是歲兩浙轉運副使李  
迨會約每年所納夏稅和買折帛錢除發足上供之數  
外逐州尚有寬剩錢數婺州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貫  
八百五十八文秀州一十萬貫文湖州六萬八千九百  
六十貫文平江府四萬五千二百四十七貫四百五十  
文共二十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一貫三百八十八文逐年依  
折帛錢條限起發至今為例 七年正月一日無為軍  
言本軍累遭兵火之後耕種尚少委是民力困弊欲乞

展免稅役二年詔展一年八年六月十二日樞密副使  
王庶言兩淮州縣內有已起納二稅去處將合納綿納  
稅絹雜錢白米六色以在市價例準折作錢却將準折  
到錢別科米麥至一畝之地所納物斛至有四五斗者  
欲下淮南兩路轉運司行下所隸州縣將合起納二稅  
人戶依稅額未定州縣已降指揮更與收納課子二年  
從之 九年五月十四日宗正少卿三京淮北宣諭方  
廷實言人戶苗稅在法係隨地色高下納租即無專立  
某園戶法欲乞改正依稅法隨田高下納苗稅詔苟與  
逐路轉運司依祖宗舊制措置施行 二十四日詔令  
新復州縣將劉豫重斂之法焚於通衢 十年九月十

日明堂赦諸路州縣人戶納田畝錢依已降指揮免收  
頭子市例船腳等錢官司搔擾當職官除名勒停公吏  
人流配海外情重者依軍法施行內江浙泌流去處比  
緣有司申陳許令從便折納米斛仍已約束不得大量  
加耗尚慮州縣並緣漁民被其害仰帥臣監司常切覺  
察如有違犯樓劾以聞當依已降指揮行遣諸路州縣  
稅絹其畸零尺寸折納見錢本以便民訪聞多是高估  
價直使民重困輸送仰轉運提刑司常切覺察諸路稅  
苗多是粳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并加耗之數亦行折  
納是致人戶倍有困弊今後應合折料不得於外數展  
轉折變 十一年七月七日臣僚言昨降指揮許江浙

州縣民戶送納折帛錢以十分為率紬折二分絹折三分綿折五分今州縣乃盡令折錢却於出產納絹去處低價收買以取出租又應民戶積欠稅物詳紹興九年與作一年兩料紹興七年八月分作二年四料隨稅帶納今州縣乃緣闕乏之際應民間七年八年九年積稅盡令一併送納急於星火至有破家蕩產流離轉徙乞行禁約詔依 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敕諸縣起催官物依條合抄錄人戶應納實數預給憑由近年令佐弛慢但憑鄉司印給其間脫漏增加情弊不一或已輸納不將縣鈔銷簿致納與未納例被追呼仰監司覺察今後憑由如有脫漏止勒元給散公吏部填其增加之數與

不印銷簿吏人斷停永不得充役縣官失覺察按劾以  
間勘會人戶畸零稅賦令合鈔送納本以便民行之歲  
久浸生姦弊謂如十戶合鈔當納米一石納一匹之類  
一戶既已湊納尚不住勾呼其餘或將憑田多填姓名  
妄有催理愚民無知憚於追擾不免認納甚非優恤下  
戶之意自今應畸零未斛絲綿匹帛許人戶或便或願  
合鈔湊成匹石等或願攬先折納見錢並許送納與免  
收頭子磨費限日下給鈔銷簿各不得循襲以取贏餘  
重困民力訪聞州縣催理稅賦多因形勢官戶及胥吏  
之家不輸納或典買之際並不推割產去稅存無從催  
理官司取辦一時勒令催稅得長等出備類至破家日



後尚敢勒令出備當職官遠竄人吏決配若豪猾之戶  
故不輸納及典賣之際不依條推割稅賦擇其甚者具  
名申尚書省 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南郊赦訪聞諸路  
稅苗多以粳米折變糯米却將糯米折變見錢并加耗  
之數亦行折納是致倍困人戶今後應合折科數不得  
展轉折變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宣諭輔臣曰民間  
所納折帛錢每疋可減一千庶寬民力 八月一日知  
池州魏良臣言應折帛錢止隨本戶實數不收合零既  
便催科又優下戶仍乞下江浙轉運司依此從之 十  
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權發遣筠州周紱言本州歲增淮  
管緇絹民間頗以為重欲乞權免增今年一分且依去

年已增三分之數送納從之 同日權發遣舒州汪希  
旦言本州認發上供米麥緣地居山僻艱於行運欲乞  
權依市直折納價錢起發內願納本色者聽從之 十  
二月十六日進士章公奎言向緣軍興財賦闕乏乃於  
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今偃兵息民固已有年而豫  
借之稅今尚未免况豫借之契折納太重近於重斂上  
諭輔臣曰此事有否朕與鄰國通和正為百姓若豫借  
以擾民失朕本意令戶部取索措置以聞 十七年二  
月二十一日右正言巫伋言州縣有民間輸納一應常  
賦而不給以朱鈔者或以給却不行用勒令再納者欲  
望行下郡邑自今如有循習前弊並仰人戶越訴仍令

所部監司常切覺察按劾以聞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

宰執進呈諸路監司守臣自今所部縣令治狀顯著者保明開奏上曰當今正以惠養百姓為先務秦檜曰如民間折帛錢太重理宜蠲減上諭宰執曰朕久有此志祖宗時每緡價直八百官司乃以一千和買民間既免舉債出息及絲葛收成之後並皆樂輸比乃創折帛之請令人戶折納見錢殊為非理不知今折納若干秦檜曰當令戶部取見實數進呈上曰若隨逐路色額減納錢數非唯可蘇民力亦使知朕所以休兵之意是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愈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慮民戶難於

出辦乃詔兩浙細絹每疋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綿每兩減作四百文江南東西路細絹每疋並減作六貫文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自紹興十八年為始仍詔令逐路轉運司酌度州軍出產多寡均撥分數務令均被實惠仍具數以聞 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權知蘄州呂延年言江西一路自李氏稅苗數外增借三分以應軍須欲乞行下本路漕司如委見田產步畝所載稅苗倍於他路即取旨量與裁定仍乞先將公納一項錢未特免乞移折變詔令戶部取索諸路色目一體看詳以聞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時上宣諭輔臣曰昨日巫伋論鎮江府預借人戶苗米極為騷擾不知

何故如此闕乏可令監司理會先將守臣放罷 二十  
年二月二十八日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路彬言靜  
江府昭州夏稅折布錢最重於諸州蓋自紹興五年諸  
路軍事都督行府一時措置每疋折納價錢比舊增及  
一倍以上自後沿襲依數折納欲望將兩州所折布錢  
減去增價止令依舊價折納或於見納價錢上二分之  
中與減一分詔令戶部看詳取旨 二十一年二月一  
日詳定一司勅令所刪定官魏師遜言郡縣或因米價  
賤於輸納之時却欲以苗折錢欲望申勅郡縣守令監  
司覺察許人戶越訴從之 十一月二十二日權知池  
州黃子游言本州六縣每歲所納苗稅惟有青陽一縣

比之其他縣分每畝所納苗稅獨為太重乞下轉運司  
體究詣賣將青陽縣比附鄰近縣分所納稅額酌中裁  
定詔令戶部看詳取旨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  
理評事莫濠言竊見州縣常賦稅秋苗官耗義倉各有  
定數而受納官吏往往於額外別立名色謂之加三收  
耗及脚耗之類民戶受弊至有納上二倍纔及正額者  
其多收在官之數止資官吏侵盜欺隱實無補於用度  
欲乞令有司檢坐係法行下州縣每遇受納揭示民間  
許令越訴仍令監司郡守常切覺察如有違戾者按劾  
聞奏重寘典憲從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大理  
寺主簿丁仲京言州縣預借人戶稅租有借及一二年

者其間復以本色紐折見價又倍之輸納稍緩加以嚴  
刑欲望申嚴法禁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以聞上曰此  
多是州郡妄用若撻節不至如此可令戶部申嚴條法  
行下如有違戾令監司按劾御史臺奏 八月十三日  
監察御史魏師遜言欲望申勅郡縣今後於受納二稅  
之時曉諭民戶自詣輸送當官給鈔銷落欠額不得准  
前多方邀阻吞縱究攬以為公私蠹害如有輒敢違戾  
去處令監司按劾以聞重寘典憲詔令戶部檢坐見行  
條法指揮申嚴行下 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勘會比  
來粒米狼戾而州縣間有將合納苗米高立價直違法  
折錢雖已降指揮令監司覺察尚慮州縣利於妄用依

前折納有困民力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  
聞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此制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五日特上諭輔臣曰靜江府士人所上書乞減稅  
事可令有司看詳行下稅額係胡舜陟妄增尤為民害  
不可不減也十二日新差權知忠州董時敏言州縣  
人戶送納苗米起發上供其水脚糜費固已帶納而州  
縣又從而科教令重疊送納欲望行下逐路轉運司條  
具如有似此重疊教納者悉行改正從之九月十五  
日大理評事劉敏求言夏秋二稅分立三限中限不納  
方許追催近年縣邑往往初限未周即行追逮監繫拷



掠欲望申嚴法禁戒飭諸路縣邑逐年催稅必遵成法  
無或違戾從之 二十五年十月四日詔紹興二十六  
年分民戶二稅不得合零就整令戶部行下諸路監司  
州軍遵守如有違戾許經尚書省越訴 十一月十九  
日赦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  
法受納之初便行催督蠶方成絲即催夏稅木未登場  
即催冬苗峻罰嚴刑迭行蠶楚傷害百姓莫此為甚仰  
監司常切稽考如有違戾按劾申奏重行責罰二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並同此制

宋會要食貨十八

賦稅三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戶部言今欲通下諸路監司州縣將人戶二十六年分合納畸零稅租寔數折納價錢如願將本戶畸零寔數與別戶合鈔送納本色者聽從民便從之 二月三日右司員外郎兼權戶部侍郎鍾世明言欲望朝廷行下四川轉運司取見預借稅賦縣分若借及一年者即今分作二年四料理折借及二年者即今分作四年八料理折出給公據付人戶執照仍將逐年理折之數分明批繫簿書及人戶公據自後輒敢預借及不予人戶理折并不為批繫簿書公據官吏從將運司被劫重作施行仍許人戶越訴或他路有似此預借去處亦乞依此施行從之 七月六日右正言凌書言乞下諸路州縣應積年積欠苗稅官等筭蓋權住催候秋冬之交收成了畢再行追理于是戶部言人戶積欠已放至紹興二十二年終具以後并分候收成日隨料催納如有違戾仰監司覈察按劾送之 八月詔諸路縣道起催產稅鄉司先于民戶虛私自借通夏稅和買入已並不到官却將賣之下戶重登准料補填上件夫限數目下戶畏憚往來再行送納重困下民無所中斷令戶部看詳立法

如有諸路縣道公吏輒于戶處私自預借稅物許令越訴犯人重行決  
配監司守戒常切覈察送殿中侍御史周方榮之請也 十四日詔遵州  
委知通渭通縣官戶權勢之家合料納和買等並與平民一尋如輒減免  
免官司及減免之家並計駐斷罪令監司覈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 八  
月四日權知桂楊軍程昌時言州縣為民害者莫如料配巧立名字行之  
自如欲望專委監司郡守錢板大字榜示諸村鄉鎮市凡有料配許民越  
訴有司許受其詞不許繫其人差官體問待寔申明朝廷像不遵詔者宜  
以違制所科錢物並以入已斷罪上曰科敷不均最為民害出榜之說雖  
建累有指揮惟是官吏為奸惡民間盡知數目不得而欺隱所以不肯出  
榜耳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虎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請  
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而官估則取十千他物之估率皆稱是去歲裕  
民所蠲減價直不過一千而已更須量予減損若只行下令者詳難行十  
數次未必濟事若若使札興四川總領司契令勘合蠲減數目申朝廷庶  
幾民受寔惠朕自即位以來如土木之工玩好之物外至于邊事內至于  
錫予未嘗一有妄用凡以為百姓而已 九月二十日右正言凌哲言欲  
乞申嚴州縣守令並須遵依近降指揮應人戶稅租時零止據寔數折納

價錢及聽合鈔送納本色外不得准前遇有科取以就整數仍乞委逐路  
監司常切覈察違者按劾以聞并許御史臺體訪論列及人戶越訴從之  
二十四日直秘閣知臨安府葉蒞言襄陽府百姓因產多所隱落本路轉  
運司查行根括增添租未數目比舊大重民力不勝後因修築漢江隄防  
權宜將所增畝苗十分裁減二分近聞除下戶依額定數催徵外所有上  
戶却令盡依增添之數輸納歛望行下京西轉運司檢會本府前後增減  
因依照應改從之 十月二十八日三省言秀州按察使葉純知縣林善問  
因催修折帛錢却于民間種科擾擾先欠放罷取勘聞奏上曰科借錢物  
若一一在官猶可但恐因而入己大執贖文最為民害不得不治今後須  
至追查贖物緣取贖既多若不盡追自謂難得罪尤不失為富人以此吏  
無畏憚沈該等奏今後當一一遵依施行 閏十月十三日兩浙路轉運  
使劉孝翔獻言人戶合納夏稅乞令州縣將人戶名下正絹若干和買若  
于出給憑由散付人戶收執永遠照應輸納如人戶物業有進退合分明  
開具改給不得暗有增數從之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權尚書戶部侍郎  
林寬言兩浙州縣第五等下戶今歲合納絹絹乞折一文以下從便折納  
價錢每尺一百文足零寸一十文免收頭子勘合等錢仍委令佐同受納

即時給鈔銷簿如報增多錢數容礙合千人阻節已覈實吏並計駐斷罪  
許人戶越訴上因諭輔臣曰合零就整此固甚善然亦須相度謂如一戶  
為首率九戶共鈔官司先給由于與鈔頭若官吏得人即時銷入則十戶  
更無撻擾不然却恐鈔頭多掠錢物送納了當却收藏由于不肯齎出比  
至官司迫催緊急衆人不免又須再納此貧民下戶所以重困卿等可指  
置今經久使民然後行下軍臣沈諒等奏曰今年夏稅物帛已起催了且  
今有司聚議自來年為始 二十三日臣寮言諸路州縣起催產稅精與  
甚大富橫之家與本縣公人相與為黨使下戶細民破家逃移深可憐惻  
蓋未催科之時典史鄉司先于民戶處私自借過夏稅和買入己比至開  
場更不納官以一邑計之有數百疋至五十疋之家夫陷官物不知幾何  
却將下戶重疊催科補填上件夫陷數目乞令戶部看詳立法今看詳酌  
參下條詔諸州縣公吏人于戶處輒借稅租及和預買細納者杖八十  
若上限盡而不為納送計駐重者准盜論三十疋配本城司人告仍聽被  
借人戶越訴委監司守戒覈察 二十八日左司諫凌哲言諸路縣道起  
催產稅公文攬子先于民戶處私自借過入己不為了納戶部看詳立法  
尚米富當令戶刑部重別修立到下條諸州縣公吏于戶處輒借稅租

和預買納解錢物同准盜論五十足既本城許人戶告仍聽被借人戶越  
訴吉獲州縣公文于八戶處報借稅租和預買納解錢物同錢五十貫諸  
糧納稅租和預買納解錢物謂公之人本限內不納杖六十二十足加  
一寄罪止徒一年詔依仍行下州縣知通盡司常切覓察二十八年正  
月二十一日將作監主簿素顯言伏望特降指揮州縣折納二稅並依時  
價不得輒有增加而國中下四郡括魁最為甚者并乞委轉運司以時檢  
察按其違戾送之二十九日上諭輔臣曰聞福建民戶輸納苗米每斗  
折價錢八百文士大夫往來曾議及此樞臣陳誠之奏曰已前不聞如此  
七八年來諸州或科納價錢有及二分以上在法米料畸零之數許納錢  
所以便民今乃取其高直一概科喪歲豐穀賤農田反蒙其弊上曰聞中  
米價每斗幾錢陳誠之奏曰去年豐稔穀米只是三百以下錢上曰今納  
八百要用廉費許多仗此錢助戶部助國用猶恐其傷於民况州縣一時  
措置多取兵費此不可不究其弊若第五等戶畸零之數許納價錢亦酒  
有寬數並容高價科救陳誠之奏曰聖恩如此民不勝受賜二月二十  
三日右正言朱倬言福建折納米價每斗至于八百有奇是又倍于廣右  
之數近饒州樂平縣亦科仰米每斗四百五十竊恐別郡成風有虧仁政

欲望福建及他郡折納令漕司依祖宗科法合納初時詢定實價實價之外耗費共不得過百錢如非緊急不得科折仍令漕司粉壁曉諭使民通知州縣違違必論違制監司隱而不奉亦實與憲從之 二十八日知州州蘇欽言昨今州縣散給民間合納夏秋二稅憑由定為利便然憑由之之給不從具歲租合納名色而已須具一歲間本戶二稅增減之數如夏秋稅憑由各具去年至今今年稅錢未解物帛增減之數或收買典到某鄉某人某地名田土稅錢若干或典賣出本戶某地名田土稅錢或秋稅物斛若干入某戶下見今戶下實計稅錢或物斛若干合納支移折支物帛斛斗役錢下項關具縣令依照檢無差措簽押用縣印給付民戶收執兩給憑由並于起催前一月給散如有欺弊不實大料錢物許人戶懸懸或經州論訴施行從之 七月五日前知具因軍周冲言望成飭州縣廳管內諸縣二稅拖欠去處委官檢照如係上三等入戶少欠數多即令推究官吏情弊施行從之 八日右正言朱倬言訪聞諸邑多有違法民戶入納奉令權頭給會子用領未肯給鈔期年之間忽有追呼有鈔者則曰簿書未銷執會者則曰此為憑信伴拘維之必其再賦欲望教諭大臣措置行下倘有相習承前之弊小則罰月俸大則展磨勘非難惟輕要在

心行保守令歲取其甚者罷一勸百以戒欺洽上曰人戶合鈔之弊往往  
有之蓋鈔攬納之家利于快便不肯分作小鈔吏與文筆相表裏或不銷  
簿致有重科則逐戶既無死守而官鈔在縣不與煎檢此弊誠不可不革  
沈誅等奏曰前後法令甚嚴當依聖訓令戶部指置于是照戶刑部照稅  
條法措置以閱既而戶部言凡入納稅賦未肯給鈔或給鈔簿書未銷而  
受已財物及抑令重納並有條令斷罪今欲被坐條法指揮下諸路州軍  
出榜曉諭仍令監司覈察違戾去屢接勅施行刑部言戶部已行檢坐法  
中嚴行下內已取其甚者罰一勸百欲令諸路轉運司將違戾最甚去處  
開具當職官職位名姓申朝廷重作施行如監司蓋庇不奉即依條立察  
侵之 九月十九日臣寮言江州德安縣向于太平興國年中分撥三社  
人煙創建星子縣自兵火後為薊邑德化縣邑侵界至十餘里民間就地  
里近使止于德安縣輸納稅苗昨來經界其德化星子兩縣已盡將德安  
縣撥道田產收歸德安縣所有苗稅未曾隨產改割是致德安一縣兼受納  
兩縣無產之稅欲望下戶部將德安縣苗米且依經界以前逐區租額輸  
納仍委兩路漕臣選擇清強官躬詣地頭會集耆老兩索干照從實及  
正免致一縣偏受重賦于是戶部言欲下江東西漕臣徐度李邦獻公共



相度如有交互未割正苗稅即行重寔改正仍具合行改正數目中尚書  
省如無未割正苗稅即遵已降指揮施行從之 二十二日廣南西路經  
畧安撫司准備差遣李蒼言袁州移支苗稅于臨江軍安倉送納本故使  
民比年江西未賦錢荒民皆賦糶米而貴買金帛至臨江軍賦貢之復貴  
價糶米輸納故民輸一石其費數倍來人苦之掌乞就本州送納仍令人  
戶自出袁州至臨江軍水脚錢候春水泛乃起徐漕司公文受賄年不能  
得願銘轉運司以袁州支移臨江軍兩納未便使于袁州送納詔令本路  
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知歸州蘇子蓋言本州不通牛耕逃  
田有請射者不三年定轉而之他是致失陷苗稅逃移戶口欲將自後請  
佃之人予減所納稅分數次年便行起催于是戶部者詳本官所陳即未  
見立合減稅賦分數乃曰後有無虧捐稅納若次年便行起催又恐人戶  
耕墾未至成廢却致難于輸納今從水路轉運司從長相度經久可否利  
便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其後湖北轉運司言今相度欲依詳于盡此  
乞將挑請田人三分中須得魚荒田一分並許自耕種日子免兩科稅仍  
自次年便行起催其餘全業請佃逃田即乞予免五并次年起催更通五  
并法予減稅額五厘謂如今年春夏秋下全業請射至第四年合催起即

已再免夏一科使之四年耕食一科收稅從之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

日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公事彭合言州縣為政二稅之外毫髮不取逮方

僻邑吏緣為奸創添名色擅行科歛有曰土戶錢有曰折絕錢有曰醋思

錢有曰趨引錢欲墜行下有司檢坐擅科歛濟法中嚴行下請詔監司掌

切按察如州郡容縱並予同罪從之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詔結與所會

稽縣係昭慈永祐靈宮前後冒過民田其人戶舊管地稅慮州縣尚行催

理可令常平司取見的確買過地改項畝合納稅賦照驗簿籍審實除

窳 十六日知英州陳克勤言英州舊額丁田米三萬餘石至經界核定

不滿萬石而前任轉運判官柳南柳州縣抱認舊額虛數至今轉運

司逐年猶以舊額督責更不以經界為正是致百姓流移日甚又廣東一

路惟南雄連英有此虛數三州之民均受其害乞詔本路漕臣照經界

實數准科詔令轉運司將南雄連英三州照應經界新額催科不得因虛

數抑勒州縣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午時上謂輔臣曰歲方六月禾稼未

登訪聞民間已催積欠可令諸路轉運司編行下州縣候將來秋成了且

方可催理庶幾民不告之適負乃足湯思退等曰此陛下勤恤民隱一至

于此天下幸甚 二十一日戶部言今歲豐登粒米狼戾似聞州縣往往

以催理積欠預期差人下鄉非理追呼事屬騷擾乞下諸路轉運司嚴行  
戒約如實有未納稅賦候收成了日方許催理仍仰本路常切覺察若有  
違戾按劾重作施行從之 七月二十四日臣寮言州縣夏秋二稅之欠  
或水旱逃荒不行除放或蒙貴典賣不為推收或簿鈔積壓而不銷或公  
吏領攬而不納逮至省限過期旋憑鄉司根刷或勒貧民重查監理或違  
者長責認陪填徒有舉催舊料之名即是侵過本料之物但添追擾再欠  
如初與其責望於失陷之後孰若檢察於姦弊之前乞下有司逐一舉行  
條例毋為文具從之 十一月二十一日權發遣黎州軍州事馮時行言  
夔州秋稅米無正色唯納估錢其估錢從來元無定價正從太守臨時約  
度米一石至今令人戶納錢引一十三道重困民力已今百姓充土丁者一  
石只納八道不充土丁者納十道乞用今來所減錢數立為定價詔令成  
都府路轉運司審度如委是官司兩便即依此施行 三十一年二月十  
七日兩浙路轉運副使林安宅言近巡歷郡縣多有形勢之家憑恃強橫  
全不輸納苟有追呼小則擊逐戶長大則脅制官吏於是縣令懦者低首  
容忍強者反擠排而去又有陰為民戶影占田產規避稅役習以成風畧  
無忌憚欲望詳酌乞行下瓜路州縣如有形勢不納租稅及為民戶影占

田畝之人許令縣官其實速申監司按劾以聞從之 四月三日臣寮言

州縣民戶秋稅輸納多收加耗弊猶未革緣遂路漕臣不恤州縣之有無  
誅求無厭致秋稅之入少得留州而一州之間歲有養兵更祿之費無所  
從出故不免於輸納之間收取耗利以取贍給欲望嚴詔有司俾遂路漕  
臣取現諸州縣歲合所用實數存留應副使州縣無得藉口以生姦弊如  
依前尚敢不遵法令多收合耗乞重寘典憲詔令戶部者詳其後戶部言  
在法受納應納數外輒收羨餘或挪他用及非法擅欲並用斷罪條法今  
欲依所乞行下諸路轉運司取見所部州縣歲合支用實數存留應副所  
有加耗剝常切遵守前項現行條法指揮施行毋令違戾仍令本司逐時  
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施行從之 五月十三日臣僚言廣西運司比  
年以來變稅折錢不問州之遠近稅之高下盡行支移折變欲望行下戶  
部契勘免行料折仍乞本路以逐州之稅各隨本州送納於是戶部言在  
法租稅合支移及料折之物轉運司量地理遠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  
送納九十日前以物名數行下稅租擇近便處令下戶輸納應支移折變  
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  
軍期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脚錢者聽人戶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

以納月上旬時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人戶稅租  
應別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司量地理定則例今別納實費脚  
錢而難於輸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運司無妨聞聽從  
民便折更支移和買不計豐歉貴賤多寡以貴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豐  
歉不實並有新罪條割欲下廣南西路轉運司遵守前項見行條法施行  
毋令違戾從之 九月七日知漢州王葆言民間輸送夏秋二稅時零錢  
帛物斛舊法許眾戶合眾就整同旁送納自軍興以後縣鎮利於出刺應  
于時零務要納整更不許合鈔欲望朝廷中嚴下縣鎮許令民戶將時零  
寸銖合勺等類許依舊法各於逐鄉逐里並就整成匹兩升束開單名共  
作一鈔輸納入官仍於稅簿內簿頭上子細分開下戶時零都數若干別  
置簿曆專一抄上時零錢帛物斛單名納到錢數照用準條驅磨從之  
十三日知梧州任詔言廣西州縣例皆荒瘠之所民戶貧薄了辦稅賦不  
前拋棄田業者不少往往未嘗倚闥督責催理累及四鄰及承催保長等  
逃亡愈多臣今欲乞朝廷特降指揮許令諸州徑行根括逃絕田畝倚闥  
稅租乞申所屬監司監司委官覆實申戶部除豁於是戶部言欲下詔諸  
路監司州軍依所乞事理施行如有逃亡合開闢減免租稅州縣依舊勒

孝宗皇帝  
壽皇聖

令隣保陪填代輸並依見行條法施行仍從益司覺察  
如有違戾亦仰從本司按劾施行 二十四日齊州鄉  
貢進士劉冕言昔李椿年舉行經界其實均兩稅之要  
也自今觀之有名無實何以知之經界之行伍保與民  
俱湊于田執契驗田不容詭冒量田頃畝土色肥瘠以  
定稅多少而賦輸之輕重以之今則不然其取輸不自  
於稅或取之價錢或取之家業或取之以山石子斗故  
有偏輕偏重之失欲乞嚴下約束州縣俾皆罷去家業  
價錢山石子斗一用經界所均兩稅以定賦輸常數詔  
詔令戶部者詳戶部言欲下路轉運司取現悠久利便  
以聞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 孝宗皇帝已即位未改元

○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應人戶典賣田產依法合推  
割稅賦其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囑公吏不即過割致  
出產人戶虛有抱納或雖已過割而官司不為減落等  
抑令依舊差科立限兩月許經官陳首畫時推割如違  
限不首令元出產人越訴依法施行 乾道元年正月  
一日三年十一月二日六年十一月六日九年十一月  
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立限陳首並止一月云 七月  
二十四日臣僚言諸路州縣輸納夏稅令人戶納折帛  
錢六貫五百却遣人於出產處收買輕絹每疋不過兩  
貫五百起作上供支散軍兵實為公私之害及人戶有  
合納畸零絹分寸並令准納一尺價錢計其畸零一疋

無慮得錢七十餘貫其起上供綱日止依元數紐計價  
錢其餘盡為官吏侵盜又納秋苗一石以上受納官吏  
將所納未數約度已足密令人戶紐價納錢入已出給  
虛鈔乞行禁止詔出榜曉諭如有違犯許人越訴將犯  
官吏重寘典憲如監司不覺察亦與同罪 八月二日

詔淮南路去冬殘破去處展免二稅止據實墾田土量  
行撮收課子其間有先佃逃絕職田等人不問已未耕  
墾田上等每畝二斗中等一斗八升下等一斗五升  
絕田每畝七升或一斗至二斗今來州縣依舊送納全  
租可將淮南殘破州軍民戶已佃逃絕等田且據目今  
實開耕田畝將先立定稅課特與減半送納未開田畝



漢中書門下  
省請也

權行倚閣候及二年並依舊輸納從淮南運判莫濬請也二十三日詔臨安府係駐驛之地及四方衝要去處有民間田地為官司所占或作寺觀花園營塞宮宇等雖已減免二稅訪聞和買緇絹州縣不曾隨稅除豁却均衆戶送納自今應官司所用民間田地其和買並隨二稅蠲免不得暗數衆數違者聽人戶越訴當議根治十二月三日詔紹興府會稽縣三都人戶二稅不得支移折變其後隆興二年五月六日紹興府言本府府和買額數比他州縣最重就八縣之中唯會稽縣尤甚今來不敢申乞減免緣本縣正係橫宮止蒙蠲免三都支移折變乞照宮陵制景德四年永安縣優卹體例

將會稽一縣盡與蠲免支移折變所有年額折帛乞與  
豁除盡數起發本色詔兩浙運司將會稽縣稅賦與免  
支移折變所有本縣年額和買折帛止令盡數起發本  
色更不折錢 十一月十四日給事中全安節等言有  
旨太一宮見管秀州嘉興縣伏禮鄉草田並臨安縣赤  
岸茶山依條合納夏稅秋苗外其餘科敷和買折帛及  
諸色科借等可行下所屬並與蠲免日後置到田產准  
此竊詳太一宮既有秀州臨安府兩處田產其稅租科  
敷和買等自合依條供輸近歲和買折帛之類民間雖  
病其重然以物力科敷事體均一故樂輸而無辭今若  
偏有蠲免則其所免之數當復加于他戶矣斯民得毋

甚病而興不均之歎乎况所降指揮有日後置列准此  
之文彼既得此人將與豪右交閱廣殖產業與齊民競  
利非所以崇清淨之教也詔前降指揮更不施行壽皇  
聖帝隆興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江浙諸州軍合發上  
供細絹綿年例除進奉外將夏稅和預買准衣以分數  
折細價錢補助經費令江浙轉運司依去年所折分數  
兩度均撥行下折細既而臣僚言去年所折分數嘗以  
十分為率內絹折二分細折八分綿折五分兩浙路細  
絹每疋折錢七貫和買折錢六貫五百綿每兩折錢四  
百江南兩路細絹減作六貫綿減作三百依此拘權歲  
供錢六百餘萬貫蓋緣養兵之費不設強斂于民故從

折變字民之官往往加數以折或令全折及將零寸就  
整無慮增倍蠶未及桑預行催借因求覓餘且復強取  
勢必重困乞嚴賜戒飭逐路漕臣替察州縣于省部立  
定折納分數外不賜擅有增心如違許人戶越訴真之  
典憲漕臣符同亦加黜責從之 九月十八日戶部言  
四川安撫制置司沈介乞將紹興三十年以前四川人  
戶交易白契田宅稅錢不問蠲登及業在戶下與否並  
行除放又前川陝宣撫使王之望中本司承朝旨將業  
在戶下白契依赦免其倍輸只納正稅今據利州繳到  
制置司除於榜示與近降指揮異同疑誤百姓契勘上  
件契稅本合輸官止緣業不在戶下朝廷寬恤將已納

在官錢許行對折稅物又緣四川即今調發軍馬用度  
增廣今盡將已納在官錢對折見今合納歲賦即于大  
軍歲計妨缺欲下四川制置司總領所通報所部州縣  
將業不在戶下已納在官錢數止許對折本戶積欠賦  
稅其今降指揮到日以前已予人戶親戚及諸色人仍  
先降指揮對折訖者更不追改所有三十二年六月十  
三日赦後未曾投稅之人自合遵依見行條法所有已  
納在官錢內對折民間積欠稅賦錢數令本所別項梳  
管如遇大軍歲計闕少即申明朝廷指揮支撥貼助從  
之 二年正月十八日知池州韓元龍言本州昨准指  
揮為青陽縣稅重將稅減二分半苗課米減二分其減

免過數于轉運所得係省錢內依數撥還緣本司別無  
寬剩錢未乞免撥遂于是戶部再申請依已降指揮撥  
還從之 三月二十七日德音赦廣西州軍合納秋稅  
訪聞州縣課折見錢却以和糴招糴等名色抑勒人戶  
過數輸納已降指揮下轉運司不得非理折科及令提  
刑司嚴行覈察尚慮奉行減裂重困民力可令逐司常  
切遵守如提刑司失于覈察委御史臺彈劾如有糴過  
米數未還價錢日下支給 四月二十六日知常州宜  
興縣姜詔言本縣無稅產人戶每丁納丁身鹽錢二百  
文足第四第五等人戶有墓地者謂之墓戶經界之時  
均紐正稅又令帶納丁鹽絹作折帛錢輸納契勘本州

晉陵武進無錫三縣係于田產上均約獨本縣昨未經  
界將盤銷紐在下戶帶丁收納乞依晉陵等三縣一例  
隨產均納從之 十二月三日詔四川轉運司行下所  
部州縣夏秋正稅銷帛如人戶願合鈔成足送納本色  
外有畸零之數遵從見行條法聽依定直價納錢仍仰  
本司常切覈察無令抑勒價錢違戾 乾道元年正月  
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稅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  
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獎倍加斗面或非理退  
換縱容專斗揀子計會已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  
疊催理不予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為民害  
仰守令嚴加覈察如有違戾抑監司按劾申奏重行照

責仍許人戶越訴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九  
年十一月九日南郊赦並同此制 二月二十一日詔  
訪聞兩淮州縣多于人戶適年合納常賦之外過數科  
數謂如夏稅有殘零折及錢又有自陳折麥錢其秋稅  
及坊場河渡課利有似此巧作名色之類可令逐路提  
刑司體究如有似此去處開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從中書門  
五月三日詔江浙州軍每歲人戶合納二稅物帛等內  
溫台處徽州係不通水路去處依指揮許人戶依立定  
分數並依銀折納訪聞州縣却于數外妄有科折顯屬  
違戾可令逐路轉運司行下逐州軍將人戶今歲合納  
折帛銀遵依旨揮自立定分數及照應的定市價即不

下首  
請也



得以加耗為名大秤斤兩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將官  
吏按劾以聞據名收之數計賊斷罪送六月五日臣僚  
言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來歲夏料已預借  
於歲之秋秋料已預借於去年之夏豈容有一錢之逋  
然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盜印鈔而匿財者有私立領  
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攬取而賦入不歸於公上者  
欺隱百出未易殫厝一遇赦息除放吏之罪釋然而民  
之憂如故也有司所損歲不知其幾千萬若至數赦則  
不知其以幾千萬計矣乞下諸路監司遵守條令不許  
預借若積欠不舉歲輸告乏即選清彊如前所陳一一  
究治之詔令總領制置司常切覺察 十一月十九日

執政進呈建康府言蘆場沙田稅賦今年七月指揮令  
今秋拘催而九月指揮於來年秋起催楊侯等已依九  
月指揮施行而梁俊彥又令依七月指揮送納上曰只  
依九月指揮庶寬民力二年五月一日詔右迪功郎  
新差充江南東路常平司幹辦公事程謨特降一資放  
罷新任所欠常賦今日下監納知饒州俞翊奏謨身為  
命官積年不納常賦一戶共欠七百一十一貫有奇乞  
施行以為形勢戶不納常賦之戒故有是命 十一日  
詔平江湖秀三州已開掘園田稅賦即行除訪將經界  
後園田今來不經開掘者候農隙州委強明官分頭詣  
逐跡打量的確頃畝並依有則紐立合起稅色保明申

州類聚申省部隨稅起理從兩浙運使王夫請也三年  
正月二十五日太府少卿魯訢言折料折帛國家之所  
不得已也吏緣為姦以稅錢折麥以苗米折糯為州縣  
場務趨釀之資於法以四月中旬麥價立定折料今州  
縣率為姦吏估麥必損其直以稅錢一折金十民已困  
矣准絹為匹八貫有奇折麥有至二石五斗糜費耗折  
幾麥五石以去歲麥價紐計十六七千而辦一端之稅  
場務所趨課利有定額利折米麥有定數縣道往往過  
數多折和預本本以利民今不給直而白著矣不取絹  
而折錢矣稅絹和買輕重不侔丁鹽綿絹名色異元降  
指揮以上供和買各折五分今縣道有將諸色物帛一

例科折互有出入合折者暗納本色不合折者反輸價  
錢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又依  
紹興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指揮施行如有欺弊不實許  
人越訴仍從轉運司常切覺察按劾 五月十八日詔  
右奉議郎新太平州繁昌知縣魏克臣特降一官放罷  
新任所欠常賦令所屬實下監納以克臣在鄉豪彊不  
納二稅從戶部之劾也 六月二十六日詔臨安府新  
城縣每年進除稅賦與破半一半以知臨安府新城縣  
耿東言新城縣田畝舊緣錢氏以進除為名虛增進除  
稅額太重每田十畝虛增六畝計每畝納絹三尺四寸  
米一斗五升二合桑地十畝虛增八畝計每畝納絹四

尺八寸二分此之謂正稅其它又有和買紬絹每田一  
畝計二尺四寸陸地一畝計三尺六寸又有折科小麥  
夏秋兩科稅錢總計一畝納稅兩千戶齋出天聖皇  
祐間典賣契書分明開說所典賣田產實量畝步若干  
虛增進除畝步若干及經界打量乃見虛增之數太多  
失於陳乞除放照得逐鄉印板稅則總計本縣合放之  
數水田產絹一千六百八十疋有奇苗米二千八百一  
十六石有奇桑田紬絹二千二百九十二疋有奇乞與  
除放故有是命 七月十八日詔右通直郎知秀州嘉  
興縣閻晃特降一官 兩浙轉運副使姜誥奏嘉興縣  
出違省限拖欠常賦苗米一萬一千一百餘知縣更不

催納故也 八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陳良祐言諸郡納  
省絹限以十二兩和買限以十兩自有定數昨因徽州  
湖州絹戶部退剝近左藏庫供送絹帛係袁州建昌軍  
物帛戶部乞寃治官吏雖退剝者繼令發納寃治者合  
于專庫並已放罪然諸處受納監官望風懼罪縱令合  
千人百般邀阻如絹一疋有求十三兩者如土產止係  
黃絲必求白絲者年例止用屑絲今欲更求細絲如此  
非一常年用錢四貫可納一疋今增為六貫至高價折  
錢分遣人詣行在并產絹去處買納又民間典賣田宅  
限六十日赴縣投稅再限六十日齎錢赴縣投納稅契  
不得過一百八十日自有定法其諸縣稅契錢旅行解

發作月椿錢赴州送納今聞諸郡盡行拘赴本州投稅  
且如縣到州五十程民間些小典賣而使之負檐往返  
半月官司艱阻是以民間典賣不肯報州白折稅錢乞  
禁我州縣每年納絹自有常數不得數外邀取諸縣投  
稅自有定法不得拘赴本州從之 十二月十八日詔  
和州萬弩手永免戶下三百畝賦從知州胡昉請也  
四年四月十六日臣僚言國朝征賦止是夏稅秋苗軍  
興以來乃有折帛和買而州郡不恤多將夏稅秋苗大  
半高價估折却於他州買絹以充上供之數斛而取米  
以足軍糧之儲民安得不重困哉乞降指揮禁約諸州  
軍依法催科並要本色不得折納價錢至於時零自如

常制戶部契勘催科本色除省部立定折納分数外欲  
下諸路轉運司詳令采臣僚奏陳照應見行條法約束  
令監司互察施行從之 八月十六日尚書度支郎官  
劉師尹面對奏江浙兩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  
後增一倍至十五年四路折帛並從裁減自後二浙夏  
稅紬絹各減一貫五百江東西並減兩貫緣州縣不依  
省部科折分数暗有增添如絹止合科三分今科至七  
乞漸次裁減以寬民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為百  
姓可從其請 九月七日臣僚言州縣人戶歲輸夏秋  
二稅並係本戶所有田產花利以時供輸或有迭移事  
故拋下田業其稅賦依條本縣驗實檢閱今州縣恐失



元額仍舊催督勒承催保正長代為填納致破蕩家產者甚衆乞行下諸州委知縣根刷應逃亡故人戶拋下田產未有人承佃耕種者盡數根刷開坐鄉村頃畝召人權行佃種送納稅賦遇有歸業之人依條施行從之

十二日四川宣撫使虞允文言被旨州縣尚有預借人戶稅賦令於總領所椿管添造錢引三百萬貫內取撥一百萬貫委制置總領本路漕臣考覈預借實數與州縣補填自今更不許預借已施行外緣未定定專法縣道畧無忌憚今欲將預借縣分令佐以達制論仍不以去官自首赦降原減任滿批書印紙公吏依上條從准盜論斷配不在自首赦原之限若有入已自從本法

從之 十二月十七日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  
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輒敢過  
取民一文以上許人詣檢鼓院進狀陳訴官吏當重寘  
典憲既而中書門下省言所降指揮非不嚴切近泉州  
縣放免數外將逐年合納本色高糧價直勒民戶納錢  
自行買絹充數又其間有將合減之數不盡蠲減謂如  
每疋合減三貫止減二貫之類甚失朝廷寬卹之意詔  
令逐路監司嚴切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  
監司或失於檢舉令戶部糾劾御史臺彈奏並重作施  
行 五年五月二日詔隆興府將三鄉寫稅正額錢三  
百五十九貫苗正米六百二十八石并納折科盡行

蠲除今後不得別作名目復有科擾以知府事劉珙言  
本府奉新縣附郭係建康同安兩鄉平時上戶多居近  
郭故將別鄉產稅併歸所居鄉分催科經界之後值產  
均稅既均之後則向來諸縣互差寫稅積年既久契據  
不存莫考其本乃盡以寫稅均於建康同安兩鄉兩鄉  
既受值產稅苗不肯復受寫稅自此詞訴不絕未後乃  
將上件寫稅疆委之於晉城新安法成三鄉三鄉亦已  
受經界值產之稅復加寫稅重者至十分而增四豐年  
所得不了租稅乞與蠲除故有是命 七月二十五日  
知紹興府史浩言諸暨為縣當台婺之末流每水秋潦  
水必泛溢古人於縣之四旁作湖七十二處以受此水

歲久湮廢人占以為田昨因經界法行官吏無卹民之心盡將湖田作籍田打量計二十三萬五百二十二畝有奇苗禾總計八千八百七十石有奇夏稅紬絹綿本色折帛錢共計一萬六百四十六貫有奇今若將前項夏稅紬絹折變改作苗以中色價紐計米三千二百一十七石二斗七升五合并添入元管苗米八千八百七十七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二頃共一萬二千八十八石二斗六升一合九勺於上供物帛即無虧損乞降付戶許令紐折施行詔紹興府將前項紐計錢省倉中界見行糶米價直作二貫文九十九陌折納米一石添入每年認發湖田米起發施行九月二十九日權發遣

秀州徐歲言昨降指揮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  
權與減半輸納一年謂如人戶合納十匹若三分折錢  
每匹減半其七分自合納本色緣秀州非產絹地分有  
專降指揮和買夏秋皆是折錢比之其他州郡和買見  
稅十分之中止減放一分半而本州遂全減五分竊慮  
虧損國計詔遵依二月四日已降指揮本州合發絹既  
係逾年全行折錢自合照諸州軍體例將三分錢數權  
減半催納一年 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措置浙西江東  
淮東路官田所狀參酌擬立稅租數目已業沙田主分  
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內以一分立租已業蘆  
場等地田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十分以一分五釐

立租佃沙田主分所得花利每米一石欲於十分以二分  
分立租租佃蘆場等地主主所得花利紐錢一貫欲以  
十分之三輸官以上田地除所立租外更不敷納和買  
夏稅役錢秋苗之類如舊增起立苗稅額重則依從之  
之 五月六日戶部尚書曾懷言諸州郡常賦各有定  
額緣自建炎初遭兵火處流民產稅權行倚闕今涉三  
四十年又經經界審實決無不復業之民亦無不耕之  
產設若元業主流亡亦必別有人戶請佃租種往往郡  
縣徑自起理租稅歸之州縣州縣巡習舊例以逃闕為  
民中聞省部暗失朝廷財賦歲以數十萬計乞令諸路  
州縣守令限兩月逐項開具逃亡產業坐落村鄉并畝

步四至係自何年月人戶逃亡及今有無人戶租種管業知通令丞簿尉具結罪保明詣實申省部不時委官前去審實如妄作逃亡並以不實之罪罪之能自舉首者與從日下起理稅賦已前勿問從之 七月二十八日宗正少卿兼樞戶部侍郎王佐言竊覩經界民間有戶未墾田畝嘗降指揮限十年開耕起足稅租經今二十餘年已盡為熟田無縷粒分文收上省簿其間拋荒逃移却歲有開闢不曾收入復業增耕之數民間未嘗不輸盡為縣道官吏蓋蔽侵盜暗失者計訪聞知隆興府吳希檢覆出隱欺稅租以數萬計乞催速具寔數申奏仍乞將江西一路委希選官措畫攢造帳冊結罪保

明限兩月申奏其所委官能究心盡公別與取旨推賞  
或容情蓋庇不盡不定即重寘典憲詔令吳芾選委清  
疆官分往屬郡依此措置 七年二月十四日冊皇太  
子赦溫湖州乾道六年本州縣折帛錢并和買夏稅人  
戶尚有未輸納者已降指揮自三等已下并舊稅零欠  
及乾道七年夏稅時暫倚闕候秋成日分料送納竊慮  
民間於今年一併帶納不前理宜寬卹仰將前項倚闕  
數日候道道八年夏料帶納 六月三十日詔兩淮許  
依湖北已得指揮今後民戶墾闢地畝止令送納舊稅  
不得朔有增添從新除淮南運判向子偉請也 九月  
十一日勅令所擬修下條諸上三等戶及形勢之家應



輸稅租而出違者限輸納不足者轉運司具姓名及所欠數目中尚書省取旨未納之數雖遇赦降不在除放之限先是臣僚言夏秋二稅輸官之物皆上供合起之數謂之常賦今有形勢食祿之家積年不納專候郊恩覬望除放遂致上供愆期支用窘闕乞今後上三等及形勢官戶應合納稅租雖遇恩赦不在除放之限故今立法 十月一日江南東路安撫轉運司言饒州南康軍今年早暎最甚民間合納夏稅物帛并折帛錢起發上項一半其下限合起一半乞權行倚閣候將來豐熟作兩年帶納詔饒州南康軍第五等人戶今來未納夏稅各與倚閣五分尋詔江饒州今歲早傷已降指揮將

逐州第五 人戶未納夏稅倚閣五分尚慮艱於輸納  
可將逐州第四等人戶未納今年夏稅日下推行倚閣  
俟來年帶納 八年三月十二日主管侍衛馬軍司公  
事李顯忠言先蒙太上皇帝賜田六十三頃特與免納  
十料租稅訖所有績蒙陛下賜田七十頃未曾陳乞放  
免租稅乞下平江府紹興府免納十料從之 四月二  
十一日詔兩淮二稅只且催納秋苗所有課子行下州  
縣不得更撮從臣僚請也 七月七日詔淮南江東浙西  
沿江沙田蘆場所立新租與減五釐租佃與減一分餘  
並依舊以臣僚言向來沙田蘆止為有力之家侵耕冒  
占故今措置奉行之際却將應干人戶租產已業一舉

打量立新租數倍致人戶逃移故有是命 十二月十

六日詔州縣人戶已納常賦日下銷鈔長吏不測抽摘

二稅官簿典檢如有違慢具名按劾若上下相蒙許令

人戶越訴從臣僚言也 十九日詔兩浙運判胡昉具

到紹興府增起苗米四萬九千餘石及乾道五年曆尾

剩錢一十六萬七十餘貫並免行起發 九年三月二

十五日兵部侍郎兼權臨安府少尹沈度言州縣催科

二稅苗米增加斛面多收欠數將堪好物帛印以油墨

退回掛欠更有產去稅存不與涂豁已納未銷復行追

逮乞戒飭州縣不得故犯如尚敢違戾許監司按劾從

之 四月五日知會稽縣范嗣彛言本縣諸鄉人戶新

開田一千五百七十餘畝苗米一百二十餘石並係首  
正田米稅乞將徑行抵填延德鄉埧海田畝免致減退  
省額從之十月九日戶部尚書楊傑等言州郡上供常  
賦各有定額昨建炎之後州縣田土間有拋荒去處合  
納二稅通年有開闢數目蓋是一時權住拘催自經界  
以來今近三十年其間宜無復業之人而廣德軍昨來  
開闢之數乃增紬絹至一萬一千四百餘疋綿一千七  
百餘兩折帛錢七萬三千五百餘貫袁州開闢之數亦  
增紬絹至六千二百餘疋并帛錢二萬一千餘貫以江  
東西兩路計之虧失上供折帛錢五十餘萬貫紬絹一  
十餘萬疋絲綿一十餘萬兩止緣州縣將合奏上供錢

及經界之後復業稅賦暗行侵用或將人戶未復業田  
土撥作贖田贍學之類至於形勢之家侵耕冒占不輸  
官稅妄以逃閭為名消豁租額乞下江東路專委李正  
已江西路專委周嗣武將管下州縣見今逃閭錢物照  
應經界開閭數目限一季驅磨覆實取見逃閭田土坐  
落鄉村去處畝角細數令守俸令佐各結罪保明從所  
委官再委鄰州清疆官親行覈實限兩月結罪回申如  
有不寔按劾依法施行其日前所減稅賦免行送納日  
後覈寔稅賦數目上供起發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臣  
僚言江東西路頻年災傷民戶逃移至多今歲圩田遭  
水山田遭旱朝廷寬卹放免秋苗展閭夏稅至今行岸

猶未修築流民未盡復業若以經界後至今僅三十年  
不曾檢覈之事一旦於目下荒歉之際驟然舉行深恐  
擾民蓋今戶部須降帳式要見物產坐落去處晦步數  
目近隣四至拋荒歸業請佃請射姓名年月造帳供具  
俾守俸令佐結罪保明仍立委隣州官親行覈定即與  
昨來推行經界事體無異勢須於州縣鄉村徧行根括  
切慮民情不安有轉徙之患欲望明詔且令兩路招集  
流移之人俾悉復業及措置賑濟俟來年豐熟於農隙  
日即依所立帳式根括施行從之

宋會要

稅賦稅

淳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書門下省言人戶<sub>未</sub>納  
租稅在法本戶布帛不成端匹<sub>未</sub>殺不成升絲綿不成匹  
兩柴蒿不成束者聽依條時價納錢其錢不及百願與  
別戶合鈔納本色者聽訪聞州縣奉行不度吏緣為姦  
將合納零碎之數催納已納者不即銷簿重壘追理詔  
逐路監司常切約束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八月二十  
五日臣僚言州縣催科兩稅自有省限今之為吏以趣  
辦為功往往先期追擾乞禁約如有不依省限催科者  
許民戶越訴重寘典憲從之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南郊

赦山間及並溪田有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者州  
縣尚依舊准理稅賦委無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委官  
覆實保明申尚書省毋致隱冒六年九年明堂赦十二  
年郊赦十五年明堂赦同內十二年十五年兩赦增入冊  
江田土者同日南郊赦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合以錢  
會中半輸納訪聞浙東州縣循襲舊例尚令納銀高其  
兩數重困民力可令遵依指揮只納錢會其合起輕齋  
處仰官司自行取買如有違戾監司按劾以聞九年明  
堂十二年十五年郊禘同四年二月十三日執政進呈  
大宗正丞劉溥奏近年諸郡違法預催夏稅民間苦之  
龔茂良李彥穎同奏此為下戶之害非細但往年諫官



曾論此事方施行間戶部長貳執奏不行至去年春言者又反此版曹復申前說謂連年四月五日令到行在折帛錢共六十五萬貫指擬支遣若不預准恐至期闕漢工曰既是違法病民朝廷須別作措置安可置而不問次日奏戶部每年八月於南庫借六十萬緡應副支遣次年正月至三月撥還今若移此六十萬緡於四月上旬支借則戶部自無闕用可以禁止預催之弊上喜曰如此措置不過移後就前却得民力少寬於公私俱便遂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自今並須依條限准理二稅如有違戾處令監司覺察按劾四月七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逃絕人戶稅租縣往往不為依條蠲

閣及非逃絕人戶持頑不肯輸納州縣更不追理抑勒保正代輸顯是違法詔逐路監司覺察如有似此違戾去處按劾奏聞十一月六日臣僚言今歲豐稔州縣為見米價廉平抑令人戶折錢送納計所輸之直過於本色遠甚民間反以為患乞戒飭州縣令歲所納秋米並送納本色不得折錢如有違戾重寘典憲從之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歲數和買折帛下戶常受其弊蓋本色所直不過四五千折價所輸其費七貫五百方折納之時上戶惟務遷延避免洎至間場之日爭欲全輸本色折納之數常虧官司無所取辦勢必歸之下戶不均之弊莫甚如此乞嚴降指揮自今兩縣將

人戶物帛合納本色折錢各為若干分明散給憑由官  
民戶於受納日並齎憑由照數批鑿交納若有侵納本  
色不得理為合納之數從之二十二日詔前知崇慶府  
新津縣姜如晦見任知縣路由古並特降兩官路由古  
放罷以成都帥臣劾其違法預借故也淳熙五年二月  
三日臣僚言郡縣之政其最為民害者莫甚於預借蓋  
一年稅賦支遣不足而又預借終無還期乞戒州縣勿  
復循例如有違戾監司常切覺察從之三月二十七日  
詔四川總領所同逐路轉運司取見諸州軍未盡數減  
於折科夏秋稅絹因依更相度與裁減若於歲計却有  
妨闕公共指置將諸州廳干財賦通緝相捕開具以聞

先獻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稅租折科之額視東南諸路為最重如夏秋稅絹以田畝所定稅錢僅及三百則科絹一匹不及三百者謂之時零其所輸納絹乃僅估錢則準時直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是一縑而取三倍也陛下軫念遠民重困每縑裁定依七貫五百然獨成都自淳熙五年為額減放訖其他州縣尚有未應昨來指揮去處乞行下約未故有是命五月十四日左司郎官陳舉善言一縣之財自有祖額前此作縣者通會歲豐商賈流通征賦溢額零稅無虧幸而增羨則獻之州郡州郡以有所獻之數填於版籍遂為正額歲取足為促迫之期甚於

經常之賦遂至於不可支乞明詔州郡將十年以來爲  
縣及場務所獻增羨爲正額之數者盡行除豁不得復  
有拘催從之七月三日宰執進呈葛邲鄧子乞蠲除紹  
興府攢官等處和買上曰攢官山地田園泰寧寺賜田  
延祥莊田產已放免二稅其和買紹興府自合一併除  
豁豈可科在人戶可並與除豁具數申尚書省八月三  
日御筆手詔朕祇荷高穹眷祐祖宗垂休獲承太上之  
慈訓修明治道夙夜不敢荒寧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  
絲盈箱嘉興海內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  
勤動貫錢不足以償其勞而郡邑或弗加恤使倍蓰以  
輸其直甚亡謂也其令諸路監司嚴戒所部應兩稅除

折帛折變自有常制外常輸本色者毋以重賈疆之折錢若有故違按劾以聞當重寘于法其御筆令臨安府刻石遍賜諸路監司帥臣郡守十月二十六日詔戶部長貳同臨安府守臣覈實攢宮園壇養種花園諸軍營寨宮觀等處及浙江昨因風潮衝打一帶江岸其所管稅租並與除豁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新漲沙田已起立苗稅其陷江田地苗稅自合蠲免令兩浙漕臣行下諸縣供具詣實申尚書省十二月十一日太平州言每年合理秋稅數內布豆二項本州不產係折納價錢近有詔旨當輸本色者毋以重價疆之折錢今本州民戶乞照年例折納上曰不許折納價錢以便民也今太平州

不出布豆民間以納本色為不便願納價錢可從民便  
其後平江府亦據人戶狀以本土不育蠶乞依年例捐  
納中戶部取旨詔從民便又言鄉戶僻遠所納來不多  
不能般擔赴官欲聽從民便折錢從之六年二月十八  
日詔州縣受納人戶稅絹其不成端匹者每匹並以一  
百文足折價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及妄有騷  
擾如有違戾按劾以聞七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已  
降指揮第四第五等人戶不成端匹時零稅絹許折納  
價錢詔如人戶有願輸納本色者聽從其便七月九日  
諫議大夫謝廓然言州縣違法科歛侵漁日甚其咎雖  
在於縣令而督迫實由於郡守縣令有為監司所按而

郡守乃偃然自若望臨遣監司之際嚴加訓誥或即之  
過需於縣縣之橫取於民悉行按劾無詳於小而畧於  
大又命臺諫稽其違者從而糾之正本澄源則聚斂之  
風熄矣從之十月十四日起居即李木言乞將人戶苗  
稅合納憑由各具合數都數及組計物力合納官物各  
若干明以都數及則例載於憑由令佐抽摘照藉分鄉  
點檢然後給散人戶不得妄有增減不實及憑由之外  
又行科數並許人戶越訴令佐重寘典憲詔依其憑由  
各差鄉戶長給散不得追擾七年三月十一日四川安  
撫制置使胡元質言鳳州梁泉兩當河池三縣并成州  
粟亭以人戶見耕牛具數目為準均數二稅以是民間



畏避莫敢畜牛乞只以乾道七年逐州元籍定牛具為  
科數則同自此如有新添牛畜更不收入為額輒增科  
數從之五月二十九日吏部尚書王希呂言人戶既與  
賣產業之後止割稅賦如物力之類必至三年方許推  
排則產去之戶虛掛物力橫被追糾又遠方縣邑有一  
二十年未嘗推排者竊謂應人戶典賣產業令於推割  
稅賦之際即與物力一併推割如係典業即候他日收  
贖之日却令歸併從之九年六月十四日詔四川制置  
司及轉運司嚴切禁約所部州縣不得預借尚或違戾  
按劾以聞逐司奉行咸裂亦坐失覺察之罪以中書舍  
人宇文价言蜀中四路猶有預借之弊乞行約束自今

若知縣罷任批書亦乞保明批不曾預借一項故有是  
詔九月十三日明堂赦民間合納夏秋稅苗訪聞州縣  
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難於輸納并將時  
零物帛高估價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剝利頭屬違  
疾可令監司覺察乃許人戶越訴十二年十五年毋放  
同同日赦諸縣起解本州及上司財賦各有立定案名  
訪聞諸州軍不恤縣道逐時添立項目錢數逐為永額  
可令目下改正或有違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十年  
八月二十四日詔諸路州縣人戶積欠二稅自淳熙八  
年終以前特與蠲放不許別作名色再行催理自今若  
遇水旱須管疾速檢放其合輸錢帛物斛常切照限催

納不得再有拖欠如或違戾戶部覺察具名以聞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戶部言建康府中乞將沙田許從官田所盡降指揮與免十料催科外其沙地蘆場乞自初生年分起科催納稅租從之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權發遣信州鄭汝諧奏前知袁州宜春縣許及之陳述戶長之契今迓路州軍滌陳經久利便鄉俗所宜申尚書省臣今措置將諸縣民戶稅錢仍舊分作三等上等專差保正副中等充夏稅戶長下等充秋苗戶長如及之所謂六不可催者奇產詭名者產去稅存者迓年拒頑者遠鄉武斷者病無次丁者逃移而戶眼存者皆已革去逃絕戶稅並行倚闕本州自與承認上三

等并官戶之稅官中自催不許入戶長甲帳創立詭名  
並令鄉司并戶長歸併拒頑不納稅者許令戶長申舉  
別行追納戶長所催者止是下二等戶之稅必無代輸  
之患貧狹鄉分稅錢不多止差保正都副並不差夏秋  
戶長只從本縣出給由子開具人戶合納稅物令鄉司  
分依許人戶自作三限送納敢違省限者却行追治送  
戶部勘當本部契勘鄭汝諧所見陳妻得允當其狹鄉  
不差保長只今知縣自催一節竊慮知縣或非其人必  
令公文下鄉騷擾民戶或抑令保正催科却為非便本  
部勘當乞下信州仰更切照應閩防施行王淮等奏鄭  
汝諧行之信州百姓甚利但行之在得人苟非其人如

戶部看詳其他皆得允當狹鄉不差保長知縣自催竊慮有吏人下鄉騷擾之患上曰可依戶部勘當到事理并下諸州路軍做此隨宜施行十一月二十二日南郊赦勘會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以致多出文引非理違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容令合干等人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還換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加寬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十五年明堂赦同同日赦勘會已降指揮淮南州軍淳熙十二年終合起上供分隸等錢物並已立定分数展免可將來納錢物並與除放其已納在官之數理充將來名下合

納稅賦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戶部言知紹興府王希呂  
奏淳熙十年六月十二日詔紹興府蕭山縣新林等鄉  
被水衝塞田土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畝合納苗稅除  
淳熙十年以前免納外仍自十一年為始更免二年令  
止十三年起催令據人戶稱乞依華亭縣仙山等鄉例  
寬展年限乞施行詔特免一年淳熙十六年四月十五  
日詔紹興府將第五等以下戶和買二萬五千餘匹權  
住催一年三省選委清彊官同監司守令相度經久利  
便聞奏先是守臣王希呂奏對兩浙路共管和買五十  
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四匹有奇而紹興一州獨當一十  
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匹有奇立法之初固偏重而元科

則例自物力三十八千五百以上為上四等合科和買  
三十八千五百以下為下五等免科後因臣僚言自凡  
係五等有產無丁之戶與上四等戶一槩均科於上四  
等蠲減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匹有奇均在五等十二萬  
二千九十四戶而五等下戶物力自百疋以上皆不免  
於和買臣嘗從實揆覓見得上項和買為詭戶者不過  
八千餘匹其二萬五十七匹有奇實係有產無丁即非  
詭名若不即與除放竊恐重困故有是命七月二十八  
日戶部言兩浙運副潘景珪奏今之和買所在為害蓋  
緣官戶及中產之家憚於物力之多遂乃詭名挾戶於  
是第四等以上之民和買益繁役次益頻詭名挾戶盡

作第五等之家非真第五等之戶也若非鄉司導之則不能為非鄉司比之亦不能久今若誘之以賞威之以刑烏有不可併者在法詭名挾戶許人告首告中者給其產之半充賞欲先告示官書其戶頭之名許以三月自陳歸併限滿不自首鄉司能告者亦與依條給賞如或隱庇致人告論鄉司從徙二年配千里如此則物力既分者可使復合而第四等以上人戶自然皆多和買可以均及乞下諸路運司行之所部州縣照應見行條法遵守施行從之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在法未開場前兩月縣置簿以申州州印押下縣蓋緣人戶輸納隨手便欲勾銷若不先置簿書臨期何照證或雖已印押而



收藏以待錢足者逮至到縣納數已多紛然壅滯縣吏  
得而邀阻乞嚴戒州郡今後夏稅簿須管四月下旬到  
縣秋稅簿須九月下旬到縣每收發稅簿須令州縣各  
申監司庶幾有所稽考或不依限收發許監司重作施  
行從之同日臣僚言在法輸納稅賦官司必給稅田既  
納之後官司必給赤鈔一付人戶一閱本縣比年以來  
受納官當時印給赤鈔或數日作一次印給甚至一兩  
月不給遂使納者遲時等待戶鈔既已如此縣鈔不言  
可知乞降指揮未納稅之前須管出給稅由如由于內  
所說不應合納之數許人戶經所屬陳狀限一日改正  
其鈔須管當日給與人戶及閱送本縣其主簿須管鈔

到即日勾銷如違並許人越訴官吏坐罪從之九月五日宰執進呈戶部奏知紹興府王希呂申相度本府官和買一十四萬六千九百三十八匹有奇於內擬豁及候首併到詭名挾戶別行減額本部已看詳合除豁減放共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匹有奇自淳熙十七年為始每歲以十萬匹為額又戶部尚書葉芻奏陛下欲蠲減紹興和買重額先乞蠲減四萬餘匹每歲以十萬匹為額減額既定然後行均數之法自四等至五等各照見管田產經界組計物力一例均科乞令公共集議庶有定論可以施行得旨紹興府和買可於元額上先減四萬四千餘匹令尚書省日下出給黃榜付本府曉諭

其均科一節委待從詳議聞奏十部契勘緣今所減係  
指準支遣大軍今欲將已減一半自行承認其餘一半  
乞下封樞庫撥還價錢付部收買從之 紹興元年五  
月二十一日詔自今諸縣常賦出違省限及諸色官錢  
逋欠數多即仰州郡選為本縣能吏一自專一催辦即  
不得輒差州官或州吏下縣賣緣騷擾稍有違戾監司  
按劾以聞坐以違制之罪從臣僚請也七月二日兩浙  
運副潘景珪言臨安府仁和錢塘餘杭縣稅賦差役和  
買進冊五本戶部看詳除將和買冊別作施行外所是  
仁和錢塘人戶輸納稅賦則例冊二本送臨安府參詳  
本府照得係將兩縣人戶田產均定夏稅苗米和買役

錢等則立籍今參詳夏稅等各縣鄉村民戶田地山園等產色不同雖有昨來經界立定高低等則徃徃卻民多有不知逐等合輸數目多致被鄉司走弄作弊今來降下進冊內籍定民戶產色等則並係各縣照經界等則攢具置籍以為定額別無增減虧損委是經久利便詔本路州軍將錢塘仁和兩縣進冊內事理各參詳逐州縣等則名色起立稅租因依如經久可行即保明供申朝廷施行十一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常賦二稅支移折變名色不同而縣之官吏或受請屬減此增彼僥倖者衆乞將應官民一體均敷若官吏觀望請屬暗與減免致民戶增加者許其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

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部看詳欲從所陳從之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州縣凡人戶和買紬絹並令以下戶諸都稅錢係數科敷不得分析都保其折帛分數並依舊法均紐不得逼勒增添其令欽人戶仍於開場之日便與受納無得邀阻待省限之滿從祕書郎孫逢吉之請也三月二十五日工部侍郎兼臨安府清景珪言竊見臨安府每歲合納和買自宣和年間分下常州而常州則又均下江陰蓋是付江陰在常州則為屬邑其後陞為軍令常州者既以罷免而江陰軍者除節次蠲放外尚有二千五百四十三匹有奇令以臨安府之和買而分責之於江陰之民則是一時權宜之制安

有物產在臨安府而和買在江陰之理乎欲候至今年  
八月將臣節省到浮費錢與江陰軍認納前項絹每年  
於戶部八月買絹場內盡數收買本色輸納如從其請  
乞下江陰軍免行寄買日後不得妄有科敷從之四月  
二十日詔郴州每歲折稅錢每石只許二貫一百五十  
文足永為定例以本州言舊每石二貫五百文自淳熙  
十六年減錢三百五十文尚慮後來不相照應再有增  
估故有是詔五月十一日詔臨安府餘杭縣和買自今  
以七貫以上至八十貫科絹一匹以本路提舉張體仁  
言餘杭比京畿所科倍重欲展自七貫以上物力均敷  
其不及七貫者且與寬免故有是命二十四日戶部言

廣德軍奏江東路州軍以物力科敷預買有百餘千數  
及一匹有七八十千數及一匹者獨本軍兩縣多者不  
下十千少者六千有餘亦敷及一匹委實偏重嘗稽考  
舊管預買紬絹二萬六千三百有奇自靖康元年及紹  
興三年兩蒙朝廷指揮除豁逃閭一萬一千一百有餘  
匹至紹興十九年守臣貪功希進妄乞增復預買一萬  
一千一百有餘匹自是兩縣民力重困人戶逃移乞將  
增復數內姑減一半以三分為率漕司通融代納一分  
自餘二分乞賜蠲減少蘇凋弊之民本部照得廣德軍  
乞將兩縣增復元額和預買紬絹於內蠲減一半除漕  
司已行承認通融代納一分其餘二分若不與量行抱

認竊恐艱於輸納却致科擾欲將一分本部自行管認  
收買支遣其餘一分下本州認數起發既而本軍奏以  
土瘠人稀所入微薄無所從出乞將上項一分預買權  
行倚閣戶部勘當將本軍認數一分納絹權免認發於  
內將一半本部更自行管認措置收買一半下江東轉  
運司管認代納從之六月十一日前知福州馬大同年  
催科自有省限在法惟福建路夏稅並自五月十五日  
起催八月十五日納足福州從來所催人戶寺院二稅  
及上供四色等錢並不照省限送納乞將寺戶合納官  
錢並依省限與辰至秋成後納得旨令趙汝遇看詳聞  
奏既而看詳到寺院年額上供銀錢逐年分兩限催納



上限四月下限八月今上展限至七月下限展至九月終  
寺院年額合納助軍軍器酒本醋課四色錢逐年分四  
季送納今作兩限春夏季展至八月終秋冬季展至年  
終人戶寺院合納夏稅產益錢逐年三限第一限五月  
終第二六月二十五日第三七月二十日并轉運拋發  
產鹽增錢應副本州支遣逐年自三月為頭催至年終  
納足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七月終第二展至九月二  
十日人戶寺院合納秋稅米價錢逐年分三限第一限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正月二  
十五日今作兩限第一限展至十二月初十日終第二  
限展至次年正月終向後年分以此為準至為定法如

典吏輒有更易至依條施行從之十月六日知臨安府  
謝深甫言於潛新城昌化三縣秋苗並折納時價本為  
優恤山鄉人戶歲月綿遠浸失本意今每石折價五貫  
歲事之豐歉米價之低昂一切不問往往每遇樂歲民  
反病焉今乞將三縣秋苗價錢每石只作四貫三百催  
納從之十一月二十七日南郊赦諸路州縣不依條限  
推排人戶物力是致家業並無陞降其間有產去稅存  
之家官司止據舊數催理官物雖有逃亡猶掛欠籍可  
令知通令佐究實除放同日赦應典賣田宅如稅契違  
內減落價錢合倍稅者可自赦到並限百司許令自陳  
改正投納契稅與免倍輸同日赦兩淮州縣人戶輸納

應干官錢訪問官司逼勒人戶並要輸納官會展轉收  
實倍有陪費仰兩淮轉運司行下諸州軍及出榜曉示  
應干人戶輸納官錢並以三分為率二分見錢一分官  
會如違許人戶越訴同日赦人戶典賣田產自有推割  
條限高慮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屬鄉司不即過割却  
使出產人戶虛有抱納可限一月經官陳首推割如違  
限不首許業主越訴依法施行仍限半月監鄉司從實  
過割或有未盡之數勒令代納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  
以聞同日赦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  
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  
於輸納并將時零物帛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

以園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戶越訴同  
日赦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丰輸納訪聞  
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同  
日赦卅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  
被水衝決堆注沙磧不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  
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遞路轉運司疾速一就委  
官覈實保明申尚書省毋致隱冒三年四月十三日臨  
安府言本府去年將第四第五等下戶和買夏稅畸零  
折錢每匹減七百實收四貫五百今來竊慮窮鄉絕谷  
之間去州縣既遠人戶揆鈔送納有所不便或恐所折  
價錢尚高未盡優恤之意今欲每匹更量減三百五十

收正錢四貫一百五十聽第四第五等人戶從便送納  
庶幾稍優下戶從之先是二年七月本府言錢塘等九  
縣合催和買夏稅物帛上三等入戶並係送納本色  
其第四第五等人戶皆撥下戶不成端匹依指揮合納  
時零之數每尺折納價銀一百每疋計之五貫二百目  
今絹價低平則下戶反重於上戶欲將第四第五等下  
戶未納不成端匹物帛每樞減作四貫五百許令從便  
獨欽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六月九日吏部尚書趙汝愚  
言西路六州布估錢果州和買絹邛蜀刺米錢南平軍  
經總制錢西和州豐草監馬革錢洋州興道縣馬綱草  
料錢乞明詔入戶折納見錢者皆許用七十七足為陌

可以少寬下戶從之八月十日兩浙運使沈誥言臨安府餘杭縣物力敷納和買紬絹偏重潘景珪乞不限物力若干以物力三貫皆不能免且如止戈一鄉第一等田每畝物力二貫三百有奇戶內有田一畝一角便合敷納四尺五寸以上又不能無困於下戶今措置欲將本縣零數和買六百八十二匹本司每年抱認並作折帛錢數徑赴左藏庫送納其抱認數以二百八十二匹於最重止戈鄉其餘於次重常熟長安等鄉貧下民戶除豁合納之數每年為錢四千四百三十五貫代輸從之四年四月八日知臨安府袁說友言餘杭縣和買下戶不堪重輸今欲撙節每年與本縣抱納和買二千匹

一千匹係折帛錢二千匹係本色如許行抱納當委官  
覈實版籍別行均科則物力減落三貫之戶自然必不  
科及從之十三日南康軍言本軍星子縣田土瘠薄和  
買最重每稅錢四百三十起敷和買一匹已減絹二百  
九十六匹有奇乞更行均減每一匹橫錢二十通作四  
百五十起敷和買絹一匹計減和買絹六十二匹有奇  
今別於軍縣官物內那趨代星子縣人戶輸納永為定  
例從之五年六月十六日詔紹熙四年八月指揮住高  
沒官田產如當月以前人戶已買者自合送納二稅如  
在八月以後未賣者自合仍舊起理元租從臣僚請也  
紹熙五年七月七日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絹斛斗之屬

既名納官法不收稅訪聞州縣場務過有邀求納絹則  
先收納絹稅錢斛斗則先收力勝錢循習成例重為民  
害仰轉運司嚴行禁戡仍許人戶越訴如有違戾去處  
按劾聞奏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九月十四日明堂  
赦文玆江田土昨降指揮委官覈實其山鄉邊溪亦有  
被水衝決堆注沙磧未堪耕作田畝訪聞州縣依舊催  
理稅賦委是無所從出可令逐路轉運司疾速選委清  
疆官覈實如見得不堪耕作分明即與照數先次倚闕  
次第結罪保明申尚書省當與除豁如有將來可以興  
復去處仰照應見行條法指揮施行自後郊祀明堂赦  
亦如之同日赦已降登極赦文人戶輸納秋苗其起綱



脚耗舊有定數訪聞州縣於正數之外加量斛面增收  
點合名色至多重為民害可令諸路轉運司嚴切禁止  
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訴仍委諸司互察尚慮奉行不虔  
仰轉運司更切嚴行禁止毋致違戾自後郊祀明堂赦  
亦如之同日赦人戶夏稅和買紬絹內紬合納本色二  
分折帛錢八分絹合納本色七分折帛錢三分訪聞州  
縣却侵本色分數多數折帛價錢又不許人戶依已降  
指揮以錢會中半輸納間有折納銀兩重困民力委轉  
運司多出文榜曉示如有違戾即行按劾仍許人戶越  
訴同日赦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詳  
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於

輸納并將時零物帛高估價直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  
圖利利顯屬違戾可令監司覺察仍許人戶越訴自後  
郊祀明堂亦如之十月十四日詔訪聞兩浙江東西路  
和買紬絹折帛錢折價太重恐傷民力朕甚念之可行  
下逐路州縣每匹權減錢一貫五百文自來年為始權  
減三年別聽指揮其所減錢數今內藏庫撥還一半封  
樁庫撥還一半 慶元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  
袁詵友言臨安屬邑凡九而臨安和買之數視九邑為  
最重餘抗縣科取之法視九邑為最弊乞將餘抗縣經  
界元科之額配以絹數不分等則以二十四貫定敷一  
匹袁科下足額而止捐其餘數以惠末產之民其臨安

縣之民自今既有重科之害又無餘杭哀科之法皆謂  
上戶詭挾之多下戶重輸之困莫若用物力貫頭而均  
科之為愈也今以和買散在貫頭而均科則向之無者  
所受必輕向之有者所減必重減重者可以有安居樂  
業之望輕者不至興嗟怨之情吏不得而制民民無資  
於說戶風俗趨厚賦歛均平此誠救弊之良策也乞下  
臣此章委之臨安帥守詳度利害如所陳不至繆妄乞  
先行於臨安府九邑儻行之得宜然後諸路徐議施行  
詔令兩浙轉運司臨安府限兩日條具奏聞既而兩浙  
轉運司臨安府奏照得起數和買其產物力以田畝山  
園多寡紐為價直浮財物力以營運買賣見存細直科

數今諸縣見教和買各有等則其間多有詭挾隱寄之弊今來臣僚奏請和買以貫頭一體均敷實為公當委是可行乞先次備坐條法出榜行下屬縣曉諭官民戶將詭名挾戶田產限一月首併正其名戶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寄產人一例依法施行以其產給告人則姦民詭戶得以自新庶幾諸縣和買一體均敷從之二月七日權知郴州商侑奏本州四縣人戶每年合納二稅內秋納馬草每一束一十三斤折納正錢并頭子等錢二百五十五文於正額外又有畸零草綠以素米財賦闕之循仍舊例不許人戶合鈔送納以致一兩一斤亦例納一束皆是四等五等以下貧乏細民生此重困乞自

慶元元年為始將本州諸人戶除合納正草外其畸零一斤一兩不及一十三斤之數並今合鈔送納從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封椿庫言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教內一項應典賣田宅如稅契違限及契內減落價錢合倍稅者可自赦到並限百日許令自陳改正投納契稅與免倍輸自降赦之後承臨安府等處起到銀會等約計一十萬五千五十餘貫又承降慶元元年七月九日指揮放免倍稅之後自後全無起到錢款訪聞州軍將收到上項首契稅錢以謂元無立定省額占吝侵用不行起發詔令諸路轉運司自指揮到日各行下所部州軍督責主管官日下盡數起赴封椿庫

送納如有隱占違滯仰本司開具官吏姓名申朝廷取旨重行責罰三年十一月五日南郊赦人戶典賣田產自有推割條限尚慮得產之家避免物力計屬鄉司不即遇割却使出產人戶虛有抱納可限一月經官陳首推割如違限不首許業主越訴依法施行仍限半月監鄉司從實過割或有未盡之數勒令代納違戾去處仰監司按劾以聞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據知廣德軍趙善譽言建康府科納和買絹輕重列置或本色或折錢小民重羅雜其害官司玩以為常紹興間每和買一匹緡價錢五貫文省人戶納官自買絹絹帛錢艱得官不能辦則令上戶納本色下戶許折

錢謂之優恤下戶錢與絹適年人戶共輸未見其有異辭也近年以來居蕃庶蠶桑寢廣綿帛頗多絹每一匹只直錢二貫二百文足并納官頭子糜費錢六百文足而上戶納本色如初下戶折錢亦如初并頭子糜費共計錢四貫四百五十文足比之上戶多用錢一貫六百五十文足謂之優恤下戶可乎若是則送納和買非惟失立法本意而下戶重罹其害昨蒙朝廷指揮每一匹權減錢一貫五百三年為滿合至慶元四年復行拘納前政守臣趙彥逾以積到公庫錢又與民間代輸一半合至米年照元數起催乞行下建康府將人戶和買自慶元五年為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戶家同均納

謂如上戶逐年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戶亦如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而下戶和買每匹減得緡錢供輸均平細民被惠詔令本路轉運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十一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德澤流行當自近甸始寬恤近甸當自越之和買始臣嘗究本州和買元額之數凡十四萬四千有畸蓋以物力高下而均敷之慶宗大姓延隱寄田產詭名挾戶巧為避免是致不能均一如會稽縣曩時物力纔及十七貫以上即輸絹一匹其重如此自淳熙十六年臣僚乞蠲減四萬餘匹止以十萬為額固足以寬民力矣雖當時闕併詭戶每科一匹各增物力錢若



千貫然奉行以來曾未數歲弊端復啓吏胥走弄暗有虧減豪右詭挾寧免田仍臣恐一二十年之後遜縣所敷之額物力實數浸復仍舊則是朝廷蠲減之數徒為虛賜耳况其推排物力之際弊出百端陞降增減初無定數富室輸財必欲銷減鄉民執役互相隱蔽迺若深山窮谷之民一器用之資一豚彘之蓄則必藉其直以為物力至於農疇耕具水車皆所不免幸其貨直之有十數千則纖悉括貢必欲敷及一縑而後已夫民生曰里間家貲不滿十數千將何以衣食之給設幸有之而又責以輸帛則是驅而歸諸窮困之域其可乎臣以謂計畝科納此策最為均平蓋物力則陞降不常易放生

弊田里則頃畝一定無以容姦此理較然甚明前此逮  
議者亦婁及此而卒以見沮者其說有二豪民上戶折  
產詭挾者不樂筴吏點胥欺設隱庇者不樂而或者之  
說又有所謂兩稅履畝乃是常法和買輸帛此特科名  
臣不知今之所謂和買者其與兩稅有異否乎夫督趣  
如期以備經費民輸納習以為常亦既與夏稅等矣今  
莫若使之計畝頭均科如田一畝則輸和買若干此數  
既敷雖典賣推排之際皆不可得而改易况有田則有  
稅將復何議而不猶愈於括細民生之具以成物力  
而使之均受其病也哉乞行下紹興府措置條具聞奏  
以為一州永遠之利詔依務在必行自來年為始先次

開具本府屬縣均敷數目限一月中尚書省臨安府準  
此十二月四日臣僚言恭觀朝廷欲行均科和買之法  
闔郡士民為之鼓舞大抵人情趨利避害不約而同夫  
詭戶避免科役一家苟得其利則千萬家之民俱願為  
之矣今貧民皆抑而歸於上戶貧民豈能自拘尺寸之  
土所謂五等下戶者大率多詭戶也其五等者十未有一  
而又有鹽亭戶和買亦從蠲免民之有產業者不折  
而為詭戶則隱寄於鹽亭戶之家此闔郡之人所共知  
也若夫一例均科則實不便於郡縣官吏及詭戶之家  
若均科之法不行則是科敷永不及於詭戶而貧民之  
不為詭戶者每被重科而不知其由又有至下之戶平

時賂不及於鄉胥則每每亂行飛攤令被和買俟其陳  
理則其費已數倍於供輸往往甘心出納而不辭今之  
言者曰今之科數不過上戶所科者多而五等之戶得  
免若計畝均科則下戶皆及之矣其說雖以為一時欺  
罔之論而實不然何則詭名多則畸零多畸零多則為  
縣道之利上司州郡配抑縣道縣道出無所從全仰於  
畸零今既不為詭戶則畸零不足以供億此縣道之所  
不願為也計畝均科則具見穀目鄉司何由而為姦且  
以縣科萬匹之外不敢多科一匹也今科數之數恣出  
於鄉吏自一家論之今歲科五匹來歲加其半可也後  
歲倍之亦可也又後歲恣蠲之亦可也額科萬匹雖科

萬五千匹民何由而知神出鬼沒盡由其手此其被科者之害如是而已不被科而為詭戶者民豈能自為之耶不由胥手則不能為之矣且如一家一歲因詭戶而得免百緡之賦則常以其十五以酬鄉胥不然則來歲歸併其詭戶而重科之矣雖形勢戶不敢不與也其為鄉司者上則有監司巡按通判決獄職官行縣之擾州郡醋錢之科下則有令佐當直接送筵會果卓之需至於過客排辦郡吏憑由千照日追月索殆無虛時使一歲如此之費當千緡則此輩取於民者萬緡矣當萬緡則取千萬緡矣由是一歲和買之數非倍取之則不足以償其費兼安撫提刑提舉司及本府縣公吏詭挾尤

多日於官員之前多瑞獻說皇慈其聽沮格上命斷不肯行使下情不得上通上恩不得下達者蓋由此也今為計訟均科由產和買之法計買均科浮財和買之法實便於民其間偶有小小節目奉行官吏徃徃便得以藉口不思經畫之法遂以為不可行假如一邑之內管田訟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管浮財物力若干合科和買若干略加稽考便見每訟若干每買若干當科和買若干矣若蓋亭戶之免科數則當制為限田之法加入納官蓋若干免納科數若干訟若逾此數則當悉隨田訟科數則不可得而隱寄矣此其大畧也舉而行之則守令豈無講究能悉其詳者庶為鄉邦無窮之利說令汪

端義取會屬縣照應已降指揮疾速條具聞奏不管減  
裂既而端義條具云今臣僚所請和買絹不論第一等  
至第五等戶並用畝頭上物力均科夫用畝頭上物力  
均科者非謂每畝數及若干尺寸也蓋用畝頭上物力  
數目細計均科以田產有肥瘠自來分為數等且如第  
一等膏腴田雖與第五第六等步畝一同而好怯有異  
所以從來不用步畝均數而却用畝上物力均數謂如  
會稽縣雷門東管第一鄉第一等田每畝計物力錢二  
貫七百文第二等二貫五百第三等二貫文第四等一  
貫五百文第五等一貫一百文第六等九百文田畝有  
好怯故物力有高下不可一槩科也先來第四第五等

人戶田畝物力錢若干又浮財物力錢若干滾搭計物  
力錢若干即科和買一匹坊郭雖不同大率亦用此等  
則科納蓋是用畝頭上物力均科非是用每畝均科也  
今欲行臣僚之言即合照舊例用畝頭上物力均科謂  
如田產上物力一貫即科和買絹若干非謂一畝即科  
和買絹若干蓋上等與下等田產物力錢不同今用田  
產等則物力均敷即亦係計畝均敷之謂也八縣自來  
如此用物力錢均敷議者多謂紹興府無真下戶正皆  
是詭戶其實亦不然所謂下戶者非謂全然貧薄無衣  
食之小民也謂如諸縣人戶物力錢不及若干貫不科  
和買者即皆是中下之家豈得無些少產業若說挾之



戶固有之而中下之家亦不能無也今會稽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戶山陰縣第五等戶元不應科和買者計六萬七千七十五戶他縣大畧皆同此乃其間實有下戶不皆詭挾之人也自中興以來和買不及於下戶者為下戶元不曾納錢而請和買也恐其間實有小民被科者爾第四等戶以上雖科和買雖曰賦重然皆是衣食得足之家雖被科數而必無流徙之患今若均於下五等戶每丁絹既有丁綿矣有丁鹽錢矣今又欲減上戶和買絹復均於其家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少薄瘡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此其所以為難也况今者用齒頭均放則上戶頗減

下戶頓增他日或艱輸納今日臣僚之請謂不於畝頭均科恐詭挾之戶日甚一日他日又費闌防但今日更思優恤下戶則用畝頭均科亦何以為不可參之衆論優恤下戶之說有三焉一者下五等戶見身丁絹丁綿丁鹽錢三項其丁綿丁鹽錢向日亦曾具申尚書省欲從除減今若未從除減則欲乞將下五等有丁有產人戶身丁絹與和買絹衮同盡均敷於第一等至第五等產業畝頭物力之上蓋第四等以上人戶和買絹既均敷在第五等人戶之家則第五等人戶亦合衮同以丁絹均科在第一等至第五等畝頭物力之上庶幾於理為均謂如會稽一縣若以畝頭上物力均敷和買則第

四等以上戶計有減退和買六千一百六十六匹二丈  
二尺二寸八不應科第五等戶均受其第五等身丁絹  
却計有四千四百一十六匹一丈二尺又有三千三百  
五十三丁係有丁無產者為丁絹計三百五十二匹二  
尺六寸既是無產與今來畝頭均數和買即無干涉又  
自來例科身丁絹不欲改動欲仍舊每年科在有丁無  
產之身外有丁有產者為丁絹止有四千六十四匹九  
尺四寸却欲將此絹并和買絹衮同盡均在第一等至  
第五等人戶畝頭物力之上以均丁絹論之則上戶止  
受下戶丁絹二千五十五匹一丈八尺六寸却自均受  
丁絹二千八匹三丈八寸而又受過上戶和買六十一

國朝一頁五十五頁二二三

百六十六匹有零他縣亦大畧相似若以此二項絹衮  
同均數則上戶尚不勝其優而有產丁戶租得免每丁  
納身丁絹一項而已是亦略所以優之也他縣亦欲照  
此均數或者謂上戶高為優輕若盡以下戶丁絹均於  
第四等以上戶畝頭物力之上而第五等戶止受令來  
和買絹數則稍為均平但恐上戶必生詞說有不肯受  
故不得已須用一槩均數為二者田產物力與浮財物  
力皆不同雖向者衮同均科然亦分開各自有數今者  
第五等戶既受畝頭物力和買矣不可更以浮財物力  
科及於第五等戶蓋浮財物力不比田畝物力田畝物  
力財可以說託於交易而走弄浮財物力一經推排之

後其數遂定不可走弄且以第四等戶以上言之浮財物力推排之際東家減退即歸於西家額不可走衆不可欺議既已定人自無辭三年一次推排衆共認定之後不似田產日日可以走弄今若以畝頭物力浮財物力一例均科於上四等及下五等八戶畝頭之上則上戶重疊有減退之幸下戶重疊有科敷之擾若欲以浮財物力分出自科上戶與下戶並皆不免則上戶浮財物力營運有至數千貫者坊郭尤多豈可畝頭上既已減免而於浮財上又復減免下戶只些小家活正如前日議臣所謂生生之具者畝頭既已受和買矣豈可於此小生生之具又復科納則是重疊受科於理甚明

今欲將逐縣浮財物力所分出和買絹仍舊只均敷在上四等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蓋上四等戶并坊郭等戶率是浮財物力多而田產物力少前來具申亦已詳盡今只欲照舊例均敷於第四等以上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乃所以見重本抑末之意與今來議臣所謂均科畝頭和買自與浮財和買項目不同如此處置庶幾下戶不致重困然諸縣又有不同如諸暨蕭山兩縣之下戶浮財物力稍多見今管物力二十萬貫又當別行措置若今來已經科定於買之後自第四等八戶出產與第五等八戶者却隨產仍舊科納鹽亭戶元不科和買或者以為亦有說戶在內規免後來鹽亭戶有續置

產業却依編戶科納和買今用畝頭均科若欲稍優鹽亭戶未審合與不合比編戶且與折半科納庶幾規免者亦少又於田畝科納者亦均又八縣有冊江溪及逃絕沒官田產所管物力尚多遞年除豁和買今既欲用畝頭均數則此項不容不覈其實乞行下令諸縣知佐同共前去地頭須管審實結罪保明從實均敷庶幾不致走失官物如有隱庇分毫不實乞從朝廷點責上件利便或可行或不可行一聽詳酌指揮施行詔益亭戶除元不科者仍舊續置產業自合均敷餘並依條具到事理施行 慶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臣僚言竊謂民間二稅自有經常夏納絹帛秋輸苗米合從本色難以

折科比來州郡多於本色之中分為等降或科小麥或  
敷糯米已為法意然猶有可諉者曰將以為酒政之資  
耳今乃復於折米麥之外變納價錢麥一石或折錢五  
千米一斗或納錢七百計其價直何止倍輸其間糜費  
抑不止此編民畏懾赴愬無從乞今後州郡折科或加  
配令納價錢許民戶越訴從之七月十二日臣僚言建  
康府科納和買輕重例置所納和買絹或本色或折錢  
小民重罹其害乞下本府將人戶和買自慶元五年為  
頭或本色或折錢不分上下衮同均納謂如上戶過年  
十匹皆是本色今納本色五匹餘五匹折錢下戶亦如  
之庶幾積年弊害一旦革去供輸均平詔令本路轉運



司同建康府守臣公共相度措置申尚書省既而知建康府錢象祖等措置到本府管下五縣數內上元江寧句容溧陽四縣所理和買除第五等人戶免科其餘人戶各不分上下並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所有溧水一縣和買本縣舊未絹價高貴遂令上戶送納本色下戶折錢本為優恤近年絹價低平折錢數重下戶艱於輸納欲將溧水縣所理和買從今來臣僚所奏不分上下袞同令人戶各納一半本色一半折錢庶得均當戶部勘當從相度到事理行下本府江東轉運司遵守施行毋致違戾從之九月二十九日工部侍郎魚知臨安府朱晞顏言竊見仁和縣有倉基糴場營寨宮觀菴寺城

基酒庫官解之屬凡四十七處皆民間花利既無所收  
稅賦自無可納并經界以來過年造簿鄉司因緣為姦  
或推多收少或產去稅存或於項內隱落戶名或於總  
結不具實數與他虛抱稅額亦復不少本縣據簿執為  
定數取辦戶長鞭笞禁繫至有破產填價故戶長輸當  
差役則預先鬻賣田產甘為遊手或輕棄屋廬逃竄他  
鄉前後百姓訴之縣官縣官告之州郡而州郡以財賦  
所在不肯蠲放本縣嘗乞除豁遂委官覈實見得既已  
產土不存而隱落在民者又無細民可考本縣雖抑勒  
保長典賣倍償而所納稅租皆不及數其為民病亦甚  
矣今以仁和縣一歲合出豁之數計之秋苗二百三十

九石九斗一升五合係送納府倉夏稅五百二十五匹  
三丈二尺一寸本色奇零斛納府庫本色已自行抱認  
行下本縣揭榜盡行除放外有夏稅折帛六十二匹身  
三尺八寸即係合發上供之數乞行除豁詔得合發上  
供夏稅折帛六十餘匹令臨安府抱認餘依朱唏願所  
奏事理施行六年四月八日知建寧府傅伯壽言本府  
七縣年額管催秋稅苗米八萬一千九百餘石遜縣各  
就上三等入戶合納糙米內折科糯米三萬三千餘石  
蓋緣本府嘗來置坊造酒出賣上件糯米並納本色應  
副酒務支用至宣和年間稅戶何宰等列訴本府出地  
出產稀少難於輸乞罷官酒改行萬戶情願折納糯米

價錢還官畫旨許民從便是後糯米不納本色每石折  
納價錢二貫三百文轉運司於內撥淨利錢二百文足  
并義米一斗還提舉常平司拘收後因本府支遣官兵  
請給不足紹興十九年三十一年節次奏申朝廷就轉  
運司撥還本府交納支遣共管價錢六萬二千七百餘  
貫省後東本府又因添揀汰使臣歸正忠順添差等官  
請給數多及遇水旱饑歉年歲苗米數少不足支遣遂  
增收和糴不論戶之等第一例送納下四等五等貧乏  
之家緣此重困多致破產和糴之弊已三十餘年矣從  
前官司因循舊例憚於更改欲免行和糴歲計闕米支  
遣若欲罷去科納糯米折價則又以已曾奏申朝廷不

敢改易若欲掃去積年之蠹以寬一方之氓合將本  
七縣元就上三等戶敷納糯米折價之數盡行免科而  
人戶管產合納秋苗盡照條例敷納本色糙米祖額却  
將和糴並行住罷此定登源正本之義又况賦歛有常  
法若以苗折糯米後又折錢既而闕糧遂增和糴今既酒不  
酒料納糯米後又折錢既而闕糧遂增和糴今既酒不  
造矣何名而敷納糯米哉與其反覆紐折而至於和糴  
苛取於民下戶久被其害不若只還糙米舊額乃是國  
家立定財賦即非官司過為掊剋其名甚正其勢甚順  
非惟可以寬恤下戶從此獲免和糴之害而富之家稅  
賦適均無有不平之歎誠為久遠無窮之利在本府雖

減上件糯米價錢而糙米盡納本色所入增多歲計即  
無虧損不至有闕支遣及於本路諸司財賦並無相妨  
只有合發還提舉常平淨利錢共五千九百餘貫若盡  
納糙米所收義米及折納價錢比之糯米淨利可以補  
還大半所虧之數不多本府合與照額抱認補足以此  
易彼其利甚博乞下改正施行中書後省用看詳欲乞  
下本路轉運提舉常平司相度申取朝廷指揮從之六  
月二十四日臣僚言國家設為折科名目不一姑以夏  
稅言之自本色之外均其分數折為錢會或為銀兩自  
折錢之外以所餘本色較其產錢折而為綿非綿則麥  
其本戶產錢之不多則聽輸本色歲有定額未嘗增益

非不公也惟是州縣之間奉行不虔謂如版曹以元額之數數之而於州州則增元額之數數之于縣縣則增本州之數科之於民上下適增莫有窮已且以一尺之折帛比一尺之本色則折帛之輸幾倍本色矣而州縣又有所謂折帛綿又有所謂折麥錢又有所謂本色折錢夫折帛綿者如折帛已數足數而又就其折帛數內分其餘錢折而為綿故名之曰折帛綿反覆紐計比之輸納本色三倍其數矣以一斗之麥與糜費使用其直不過三環而已若論折錢每斗非七八環不可也是輸納折麥又不知幾倍於折帛其他如折綿折馬料之屬不一而足凡絨綿之有零分則納兩絹之有零寸則納

尺未麥之有勻合則納升困於重歛莫甚於此此折科  
太重之弊也國家立法三歲一推排蓋欲均貧富也使  
占籍於鄉者富而進產則在所陞而退產則在所降截  
然不紊皆合公議則州縣之間差役自然公平輸納自  
然均一此國家之良法也惟是州縣之間奉行不度武  
斷豪民乘此報怨家富而當陞却與之降家貧而當降  
却與之陞田畝則走弄等則房賃則變易間架姦弊百  
出為害日深至於浮財營運尤為民蠹如店庫生放營  
運之大也有店庫則合排以店庫營運錢有生放則合  
排以生放營運錢儻或店庫停閉生放折閱則所排之  
錢自合隨即銷落蓋緣州縣以所排之錢將貫頭推



定以充吏祿而又利其寬餘別行移用每遇推排斷不  
減損元數如父祖有營運之名經歷數十年之後子孫  
陵替殆盡尚隸等第之籍兩料役錢逼令陪納遂皆逃  
移異鄉莫能自存其間雖有祖父所遺屋業急於求售  
人以戶籍尚存不敢交易寸椽片瓦終歸推敗而後已  
此推排不實之弊也乞令戶部逐一檢坐累降指揮嚴  
行約束痛革此弊所有折科則只從元數科抑不得重  
疊紐計及合零就整仍於所納未欵內分明開具至於  
推排則除田畝房賃自有成法外其餘營運浮財委是  
停閉銷折隨即減落不得虛椿責令出納所有州縣吏  
祿錢亦不得於家力錢貫頭數均敷以資妄用如有違

疾谷許赴臺越訴從之 嘉泰元年十一月二日

寶文閣學士表說友言竊見紹興府輸納和買之法未能均一今亦得其說矣夫以畝頭科敷和買止欲革上戶詭挾之弊唯其併及於真下戶不能無辭夫以上戶代納身丁止欲補下戶創科之數唯其畧無限節故上戶亦不能無辭今若令有丁有產真下戶仍舊自納身丁却與照味縣等五縣例物力十五貫以下不科和買別作一籍拘其陞降所請無丁有產下戶多是詭挾仍以畝頭均敷如此則上戶無詭挾之弊下戶無創科之擾而且無規免身丁之患夫欲下戶自十五貫以上起敷蓋越民真越民真下戶十五貫昔絕少今君不拘定

物力十五貫以上起數有丁有產而以舊例三十八貫  
五百以上令出納又恐將來有丁之上戶復作詭名身  
丁折其產為下戶以避免和買矣乞下浙東帥憲倉三  
司詳議如臣言可行即乞保明具奏遵守施行自嘉泰  
二年為始庶五等之戶所輸均平可以久遠施行從之  
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臣聞有丁則有役有田則有賦有  
物力則有和買今有物力雖高而和買不及者寺觀之  
長生庫是矣臣詢其故始因緇流創為度增之名立庫  
規利相繼進納固亦不同今則不然鳩集富豪合力同  
則名曰關紐者在在皆是嘗以其則例言之結十人以  
為局高下資本自五十萬以至十萬大約以十年為期

每歲之窮輪流出局通所得之利不啻倍蓰而本則仍  
在初進納度牒之實徒遂因緣射利之謀耳乞行下諸  
州縣應寺觀長生庫並令與人戶一例推排均敷和買  
則託名僧局門紐財本以固市利者亦將無所逃矣從  
之三年七月十七日侍御史兼侍講張澤言民有常產  
則有常賦其間逃荒絕戶每既經州府及清司除豁則  
凡鄉司具出無非見存田產今乃具逃絕稅賦責之稅  
長催納者蓋由見存之產徃徃多為姦豪及公吏等冒  
占耕作輒計囑鄉司妄作逃絕隱庇不復輸官又有鄉  
兜攬人戶錢物用過故不具出是致走失正額却雜催  
逃絕以致足正數且責稅長以催見存之賦尚且艱難

若委是逃絕何由可足乎今州縣姦猾類多隱寄田產  
避免差役善良小民有數畝之田即彼差催稅已不勝  
其苦又逼令填納逃賦至壞其生理果何以堪乞下臣  
此章申警監司郡守行下屬邑照據版籍根括鄉村田  
產著實見存然後見具手簿並責典吏保明長官印押  
然後責令稅長催納如將逃荒絕戶錯雜在內逼令填  
納致被陳論發覺即仰監司守臣按奏長官則重行照  
責典吏則當從決配從之十一月十一日南郊教文佃  
戶租種田畝而豪宗巨室逋負稅賦不肯以時供輸守  
令催科縱容吏胥追逮耕田之人使之代納農民重困  
仰監司嚴行禁戒如有違戾計被擾人越訴將守令按

勅施行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同日赦戶長催夏秋  
二稅官物今訪聞官司先勅令戶長空納在官及將逃  
亡死絕之戶無催官物勅令填納並是違法令許充役  
之家越訴仍仰監司常切點檢覺察自後郊祀明堂赦  
亦如之四年二月十七日臣僚言州縣之吏每於二稅  
起催之時再易簿籍弊倖多端非一而足如下稅則有  
本色有和買而折帛又有綿麥之類若每歲科配以逐  
戶物產各依則例從實紐計自有成規毫髮不可增損  
今乃不能縣昏旁緣為姦出入走弄陰奪巧取額外多  
科縣官利於取贏恬不為恠至于秋稅所科苗米則多  
以糲而變糲以糲而變白此猶可也又於下戶時零所

納歛之甚苛既自合以從升又因升而起耗猶以為未  
足也或夏稅所輸未及分數則折納多增價錢或人戶  
折納已無欠逋則復作少數追擾君夫役錢春夏二料  
止隨物力起料尚多增添其他弊倖抑又可見乞詔戶  
部行下漕臣令所部州軍每歲於屬縣催科二稅之際  
預令開具各縣人戶所管常產本年合納逐色官物并  
本色折錢之數及係作何若干科數每戶出給稅由總  
列實數使憑輸納仍先期結罪具申漕司榜諭逐縣人  
戶通知或有妄增許民越訴重寘典憲務在必行從之  
開禧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臣聞賦稅均平則  
通行無弊後除者衆則名始告病夫天下所謂占田最

多者近屬勲戚之外寺觀而已和買役錢與夫諸色雜  
科之類皆因畝頭物力起敷近屬勲戚或有所挾而寺  
觀亦間出於一時之橫恩乃以特旨而蠲免今近屬勲  
戚之家既免之矣旁及姻親詭名隱寄並緣為姦亦從  
而脫減寺觀給賜之產既免之矣在法不許增置而捨  
施交易魚并無已徃徃倍蓰於初其蠲免既多則上供  
送使留州之數必轉而抑配於其他遂使賦歛煩重歲  
增於一歲民生益艱朕削而無餘况其間詐偽百端因  
有本非特旨而假借獲免者豈不大為民困乞令諸州  
刷具管丁諸縣有以近屬勲戚寺觀而蠲免和買役錢  
諸色雜科者並索上敕黃真本照驗截自元降指揮日



以後其增置田產並行均敷內有蠲免一項名色如和  
買或役錢之類不得影帶併免其他料折如或本非特  
旨因假借為冒而獲免者即與改正從之 嘉定五年  
二月四日臣僚言竊惟州縣匱乏之由未有不自預借  
始夫預借非法也頑民豪戶樂與官為市於是易預借  
之名而以寄庫為說官司急於趨辦故未及有限而敷  
借於民民幸官司之急故不言名色而輸於官當催夏  
絹則曰有錢在官及督秋苗則曰未曾倒折所寄者纔  
一半而所逋者亦已半矣加以吏胥之為姦紐折之減  
價頭合等錢之欠折滲漏之端未易暨舉若是則縣道  
匱乏夫復何怪是豈可不思所以革之手厥今預借之

弊在在有之而江西特甚乞賜申嚴行下諸路監司嚴切禁止凡諸縣催科二稅須照省限庶幾在官無財賦失陷之弊在民無交涉闕望之姦預借之弊除而輸納之名正從之五月三日監察御史金式言縣道催科全籍簿書人戶輸納惟憑未鈔簿書不齊則無以銷注鈔字不明則難以照用所在夏秋二稅必先攢造版簿赴州印押然後給下今州縣吏胥印押皆有常例銀不至則板簿終不發下生此縣道勾銷常是後時稅租未免重疊追擾至於印鈔團礙尤為可恠州軍不以時給付屬邑亦因循不請凡交納稅租役錢等敢借用三數年前別色團印字畫漫減官司人戶過欲參照皆莫能辦

乞下州軍應縣道稅租版簿并合給交官物園畝須管  
未起催以前及時發下守臣常切覺察不得容縱吏人  
乞取以至稽滯從之十一月二十日南郊赦文諸縣所  
差保長催科率是四等五等下戶徃徃鄉村多右豪右  
官戶倚勢不輸每遇科校鞭笞決捷至有緣此鬻產陪  
納破家深可憐憫今仰州縣自今官戶稅物官司自行  
就坊郭管攬兩戶幹人名下催理不許一例具入保長  
甲帖內抑令催納使之陪備如違許保長經監司越訴  
自後郊祀明堂赦亦如之十二月六日詔明堂赦文展  
免兩淮州軍二稅三年外特與濠州更展免二年以開  
禧用兵本州被虜侵軼為甚從守臣之請也六年十一

月四日監察御史倪千里言臣竊惟常賦之外誅求苛刻其為名件未易悉數請擇其尤為民害者為陛下言之。一曰催科差役。二曰詞訟批欠。三曰畸稅漏催。四曰文引乞覓。五曰輸納過取。六曰科敷無藝。且二稅催科必差戶長每界纔滿便當住役惟是逃亡稅額類排欠籍既無人戶承當必責戶長填納期限嚴急鞭撻苛酷鬻產破家陪不足甚者以戶長陪納不足之數劄委鄉官拘推抑其代納朝廷屢行寬恤舊稅已悉蠲放而縣邑沮格德意違法追擾間有人戶不堪其苦或自哀錢米創為義役縣吏故行沮抑必欲糾差以資乞覓此催科差役之弊也。上之張官置吏民訟為先下之枷索負

枉惟官可直今縣邑民訟必檢逋賦謂之檢欠既恣鄉  
胥乞覓又以虛欠責輸不爾則訟不為理其或窮民無  
所從出監繫淹時冤抑莫伸反致凍餒困斃善良受害  
噤不敢爭此詞訟批欠之弊也民間常賦若丈若尺載  
諸版籍自有定數今縣邑催科故意存留畸欠謂如戶  
管一匹則止催三文八九尺戶管一丈則止催八九尺  
民間送納本從元管鄉胥異日却追畸零文引征索絡  
繹鄉保或欠零寸必納全尺此時稅漏催之弊也世多  
從吏惟急催科民間輸賦豈谷逋欠帛之分寸未之勻  
合剗刷根括秋毫盡矣今乃縣邑又於既足之餘復有  
重催之害一不已以至於再猶且不已官族士流倒

遭筮捷富家彊幹尚難分辯下戶貧民其冤曷訴縱非實欠之數展引必責以錢計一引之錢已不啻尺絹斗粟之直文引繁多乞取浩瀚貪胥猾吏交奪不饜此文引乞覓之弊也夏稅秋苗所納本色綱斛水脚量取於民自不能免今州縣所納一鰥為錢四五百足納米一斗為亦百金以上且問又有倍於此者收加斛面之外多創名色例外又加與夫倉之內外並緣攘取之人不一而計計其所納率幾二斛有半是輸一斛之米已計三斛以上之數矣去歲未直所在低下而抑納折錢每石有及六七十者此輸納過取之弊也比年以來上中戶之產與曩殊絕曩者軍興何物非取於上中等戶名

支官錢實教鄉保又有招軍造艦鬻爵鬻僧和羅運糧  
不一之費今州縣所謂上戶者孰為積錢鉅萬之家或  
遇豐歲不免賤糶其所收之穀若值凶年不免賤賣其  
所有之田昔之為上中戶者今也多折而為下戶矣當  
其產急於求售開割畝步了不暇計今產去而稅存籃  
縷不庇形糟糠不充腹鞭笞縲紲于官者相望也若此  
尚思復有所科配乎此科敷無藝之弊也凡此六弊相  
承不已乞下臣此章令諸路監司禁戢州縣錢榜盡一  
行下城邑鄉村貼掛不得隱匿務在恠意遵守痛歸前  
弊仍仰州郡自指揮到日限一月內具逐項已作如何  
措置更革申朝廷御史臺照會不許泛為依應具文中

上如州縣奉行不度許諸色徑詣御史臺陳訴追究得  
實定將監司守宰併行彈奏重賜鍰責從之七年四月  
三日尚書省勘會安邊庫所拘推到園田昨來本所申  
請每畝歲納官會一貫及有一貫二百文去歲緣其時  
米價高貴會價減指故立定錢數未為過當近年年值  
豐稔米直廉平官會錢兩復舊合議施行詔令安邊庫  
所將見管園田自嘉定六年秋租為始每畝一例各與  
減租錢四百文其有已納足人戶將合減錢數理為嘉  
定七年合納租錢仍行下兩浙轉運司廣出文榜曉示  
二十七日侍御史石宗萬言田租之賦有常額也朝廷  
未嘗加一毫之橫歛而富家大室馴致因乏貧民下戶



生陛下亦如  
其故乎蓋  
租賦雖有中  
額而增科折  
實歸行征  
則民力隆

幾不聊銷鑠而不自知臣請據而言之夏稅之有折帛  
蓋以絹而料取也較之本色既已重矣又從而料麥爲  
使所料之麥止仍舊數猶之可也以紹興乾道間之數  
比之幾四五倍納矣及辛火變而爲折錢如是則由絹  
而折麥由麥而折錢昔之稅絹今大半成折帛矣秋場  
之折糯蓋以苗而料取也較之納稅亦已重矣使折糯  
之數一依舊例猶未至於甚病也以十年前之數比之  
每石料一斗以上者今料三四斗杭糯之價輕重不侔  
糯稍足用則又截納價直夫苗米折錢本爲殘零便於  
輸納其價既高民已受害况又以糯而折錢取之不太  
虐乎此姑舉折麥折糯之利害而言之其他名色不一

而足大抵皆展轉變易以求贏餘斯民安得不重困耶  
今麥方登場而科折過數反甚於前他日秋苗槩可見  
矣乞檢會前後臣僚之所奏請申嚴戒飭使州縣科一  
依舊例不許增添仍不得以所科之數折納價錢如有  
違戾許百姓經御史臺越訴容臣按劾乞賜鑄青施行  
從之十一月五日臣僚言竊見臨安府之新城縣視諸  
邑最為狹小計一邑十二鄉苗<sub>米</sub>之入不及壯邑十分  
之二山田多種小米純無秔稻一歲所收僅足支民間  
數月之食雖遇豐歲亦須於蘇秀鄰境糴運交納或遇  
雨雪及河流淺溢必致阻滯在州郡則有文移督促之  
嚴在本邑則有追逮監繫之擾一遇荒儉之歲不獨下

戶無所從出間有一二富室亦若於般運之重費新城  
與於潛昌化接壤均為山邑於潛昌化二邑皆與折納  
價錢民以為便而新城上四鄉折價此外尚有**歙**平八  
鄉屬輸本色不均之弊莫此為甚今若使八鄉之民依  
價折納官有贏羨而民免運米之費公私兩便其為惠  
利甚不貲也廣州之東莞縣視諸邑鄉分稍闊介在大  
海之中縣有白沙等三寨黃田歸諸場官兵月給之米  
皆係本縣支散有知縣王其姓者作邑幸滿與後政交  
承偶有嫌隙妄言於州謂只據兩鄉秋苗足了一邑支  
道合以餘鄉之米盡納於州州郡一入說遂為定例自  
五鄉苗米撥納州倉之後每至六七月間官兵已無米

可支不惟縣計窘匱五鄉之民最罹其害每遇輸納不免相率雇舟運米入城未到岸則有風濤覆溺之憂已入倉則有伺候日久之患貧民下戶所輸不過數斗亦不免重有般運因仍已久極為民患若五鄉之米已屬州倉今未能盡數撥還只擇三等以下戶苗米依舊就納縣倉約計千以下斛亦足以紓縣計之匱乏仍使中產下戶無涉海輸納之勞乞亟賜推行以惠二邑從之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聞自錢氏據有兩浙橫賦供軍每田十畝增收六畝每地十畝增收八畝謂之進際暨歸版圖本朝遣使除豁其他諸縣皆得蠲減而不及新城臨安兩縣乾道間因兵部侍郎耿秉舊為新城令申請

以元額合納夏稅絹一萬二千三百匹有畸特為蠲減  
幾及四千匹以元額合納苗米九千二百石有畸特與  
蠲減幾及三千石是新城一縣於元額增進際之數減  
過半獨臨安府其弊猶故况臨安產絹之地乃令折納  
價錢則一縑幾取二縑之直而依山為田所出上下色  
之米乃致科納糯米皆取之他處是又責其所無也乞  
將臨安縣見納折帛並納本色見納糯米並納杭米如  
州縣輒敢仍前科擾起催並許人戶經臺省越稱重作  
施行則近甸之間均受實惠臣前所乞臨安縣人戶免  
納糯米只納本色杭米深恐本府科撥年許糯米已定  
今雖違革竊見於潛縣以山邑所產之米及去水次遠

應苗米並折納價錢今臨安縣亦係山邑其產米并水  
次隔閩不異於潛欲望調臨安縣民稅賦最重特與照  
於潛縣例將所科糯米並令折納價錢使本府以其錢  
自行 糶於郡計無<sup>甚</sup>憂髮之虧於民間實為利便從之  
九年五月四日臣僚言臣兩稅有定額今乃有額外多  
取之弊驅催有常期今乃先期趣辦之弊支移折變不  
遵條約已納更追重為煩擾自其額外之多取也人戶  
每鈔既收勘合米墨頭子等錢矣復收市例錢為受納  
官分取之需自夫先期而趣辦也機杼未興遽迫繇稅  
場圃未築已急租入折變自有成法絹若干匹綿若干  
兩苗若干石本色若干折價若干具有等則宜務均平

今乃不計人戶合輸本色之定數從規折納所獲之甚  
開墾未幾即行科折固有園戶曾不獲輸本色尺寸銖  
銖者民以耕織為業官以錢措為賦墮其所無傷民已  
甚今乃擗據數年以前逮捕慘於剝賊糾扒甚於重囚  
朱鈔可憑一不照用付之囹圄萬無清脫以至旱蝗蠲  
減催理如故嗣歲賦租預借不少人戶三等以上家給  
一層使之自催自展矣復登載於戶長甲簿重為執後  
者之困總一戶合輸數目書之曆矣復給青印紅印文  
帖不恤其繳展之費義役本以便民便成之既累歲官吏  
以為非便壞之於一日數者之弊民極困矣乞下臣此  
章悉責之州州責之監司常切約束周或不虔有一違

疾監司郡守不即劾聞許人戶經臺者越許嚴行根究  
併賜鑄斤其都吏典押當行胥吏並行估籍編配仍乞  
專委逐路提刑司覺察每季其有無違疾申御史臺及  
諫院以憑稽考從之十一年五月二日臣僚言鄆陽之  
為邑延袤近二百里上下各一十鄉經界之初稅錢額  
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五百有畸從經界條例每稅錢  
百文合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畸胥吏為姦歲歲增  
益然猶止以計不使及寸積歲已久至嘉定九年遂及  
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逮至去  
年復於所敷頃增三寸總一邑之為絹一千二百餘匹  
且以崇德一鄉最小者言之嘉定九年分稅額元管五



百貫文有畸數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造簿本鄉  
稅錢止管四百九十貫有畸邑吏縱欲以所虧稅錢十  
貫均於民戶亦止合照前年所數之數催理今乃增數  
九百五十而匹計多二十五匹舉此一鄉其他可知且  
鄱陽之民連遭蝗旱已不聊生而貪吏姦胥又陰肆推  
剝如此其極自非上官榷本尋涼痛為革絕雖朝罷一  
宰暮然點一吏而鄱民未有安居樂業之望也從之

方田雜錄

起熙寧五年詔宣和三年

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自  
京東為始推行衝改三司方田均稅條見前會要賦稅

魏嘉祐四年夏稅併作三色絹小冬雜錢秋稅併作兩色  
白米雜錢其蠶鹽之類已請官本者不造酒杭糯米  
馬食草仍舊逃田官田官占等稅亦依舊倚闕屋稅比  
附均定墓地免均如稅額重處許減逃闕稅數已方四  
路京東東路內鳳翔府天興秦州隴西成紀縣已方餘  
州縣熙寧七年四月初旨權住 永興軍等路延州臨  
真門山膺施教政廷長永興軍藍田武功興平臨潼咸  
陽醴泉乾祐丹州宜州陝府靈寶夏縣坊州中都宜春  
祁州永壽宜祿慶州安化彭原解州聞喜號畧縣併到  
王城縣中曲等七村鄜州洛郊洛川廊城真羅縣為災  
傷推罷候豐熟別奏取旨決府平陸同州韓城縣已方

訴不均見重方量河北西路內衛州黎陽汲縣已方熙  
寧九年朝旨應本路合行方田稅最不均縣分每年逐  
州不得過一縣一州五縣以上不得過兩縣其次災傷  
縣分仍權罷邢州鉅鹿真定府膏城縣係稅最不均朝  
旨候元豐二年施行未方四路京西南路京西北路熙  
寧七年四月朝旨應合方田均稅州縣候將來農隙日  
施行河北東路內雄州歸信縣為二稅不均本路提舉  
司乞方量河南西路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知審官東院  
鄧潤甫乞以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分定專管勾方  
田今欲先差秘書省著作佐郎知沂州費縣張諤前建  
昌軍錄事參軍劉源分定州縣二年為一任從之 四

月四日詔方田每方差大甲頭二人以本方上戶充小  
甲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躬驗逐等地  
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寫成草帳於逐段長濶步數下  
各計定頃畝官自募人覆算更別造方帳限四十日畢  
先點印記曉示方戶各具書算人寫造草帳莊帳候給  
戶帖連莊帳付逐戶以為地符 六日上批應災傷路  
分方田保甲除已編排方量了畢止是攢造文字處許  
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排方單方造五等簿處可速指  
揮並權罷 十月二日司農寺言今年四月己巳詔災  
傷路分見編排保甲方田及造五等簿並權罷候歲豐  
隙取旨今年秋成乞下諸路及開封府界餘秋田災傷

三分以上縣依前權罷外餘候農隙編排保甲方田及  
造五等薄內永興軍秦鳳等路義勇保甲依八月甲申  
詔候來年取旨從之 元豐元年正月十八日詔經制  
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括冒耕地為官莊限半年聽民自  
陳其方田更不施行 七月九日詔永興軍等路提刑  
司據未經方田均稅縣分并已經方田因民被訴曾差  
官定奪委定不均縣如夏熟秋苗滋茂可見豐稔次第  
即一面依方量均稅條差官體訖前期一月中書取旨  
二年 月六日河北西路提舉司言熙寧詔書災傷  
縣權罷方田乞通一縣不及三分勿罷司農請不及一  
分勿罷從之 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封府言永興秦

鳳等路當行方田已准朝旨取稅賦最不均縣先行歲  
不過一縣若一州及五縣不得過兩縣緣府界十九縣  
此一州事體不同以此推行十年方定請自今年歲方  
五縣送司農寺司農寺言以為便民遂從之 七年四  
月八日京東東路提舉常平等事燕若古言沂登密青  
州人田訟最多乞擇三五縣先方田詔候豐歲推行  
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詔罷方田徽宗崇寧四年二月十  
六日尚書省奏賦調之不平久矣自開汴陌使民得以  
田租私相貿易富者貪於有餘厚價以規利貧者迫於  
不足移稅以速售故富者跨州軼縣所占者莫非膏腴  
而賦調反輕貧者所存無幾又且瘠薄而賦調反重熙

寧初年神宗皇帝詔有司講究方田利害蓋以土色肥  
磽別田之美惡定賦調之多寡已行之五路至今公私  
為利今取熙寧方畝救刑取重復衝改取其應行者為  
方田法乞付三省頒降從之 大觀三年六月九日臣  
僚言方田之制即周官土均之法制天下之地征蓋所  
以均之非增之也訪聞京西南路將方田十等併作五  
等又欲以河南府比附輕重一槩增之殊戾詔旨以致  
民間訟訴不絕或致流徙非經久之策其張徽言所建  
增稅議乞不施行從之初徽言為京西轉運副使以汝  
襄鄧州稅輕請依唐州用新定十等地色分五等立稅  
不及者增之已重如故至是言者諭其掎克故寢前議



而罷徵言開封府少尹送吏部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詔方田之法均賦平民近歲以來有司推行怠惰監督  
察不嚴賄賂公行高下失寔下戶受弊有害法度可嚴  
飭所屬仍仰監司覺察如違當行嚴斷 政和二年五  
月二十五日京西北路提舉常平司奏奉詔應方田已  
經方量未畢去處令先次結絕其餘州縣並別聽旨指  
揮本路大觀三年西京偃師陳州西華蔡汝州郟城滑  
州昨城五縣各已造帳均稅西京洛陽汝州襄城夏城河  
陽王屋鄭州原武新等五縣雖已方量均稅未了及  
西京等共六州府河南等一十八縣係未經方量未審  
合與不合依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八日朝旨候將來

年分別聽指揮詔依 八月十八日詔令京西南北路  
監司應已方田並選差官前去體量有無違法不均不  
寔出稅有無偏重偏輕如不曾方量處即且令依舊出  
稅別選他州縣官互行差委前去重行方量即不得差  
本州縣寄居待闕等官所委官仰先習熟法內行遣次  
第選差非本州縣吏人前去盡公施行如違以違制論  
即因受財乞取以自盜論贓輕吏人公人並配二千  
里 二十七日詔方田於九月差官 九月八日詔應  
已方田路分見有人戶論數不均者並依京西路已降  
指揮施行其有人戶論訴合重方并未方路分合差一  
行方量吏官均稅甲頭合干人等並差非本州縣人如

遠以違制論其後十月七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  
切詳朝廷之意止為本方內有自己或鄰並或親戚地  
土徇情牽制於定驗土色必先弊倖今相度欲令四偶  
方量官互換隔隅點定某字方內大小甲頭五人赴某  
字方充甲頭亦與別州縣差撥無異兼近降敕命不用  
本州縣官吏公人莊宅牙人都攢書算一行人若方田  
事務有不均人戶時下有可申訴官司等亦不敢抑遏  
彈壓詔依諸路准此 十月二十七日河北東路提舉  
常平司奏檢承崇寧方田令節文諸州縣寨鎮內屋稅  
據繁慢十等均定並作見錢本司契勘本路州縣城郭  
屋稅依條以衝要閑慢亦分十等均出益稅錢且以未

經方量開德府等處每一畝可蓋屋八間次後更可蓋  
覆屋每間賃錢有一百至二百文足多是上等有力之家  
其後街小巷闊慢房屋多是下戶些小物業每間只賃  
得三文或五文委是上輕下重不等今相度州縣城郭  
屋稅若於十等內據繁慢每等各分正次二等令人戶  
均出鹽稅錢委是上下輕重均平別不增損官額亦不  
礙舊來坊郭十等之法餘依元條施行從之餘路依此  
三年三月七日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方田縣分  
官吏不務盡公致人戶論訴紊煩官司再行方量費用  
不少其元承行官吏往往替移乞候方量了當見得委  
是頃畝出縮土色交錯致所納稅賦不均及有情倖去

處其指教并方量官吏合該罪犯特乞不許自首及不  
以去官赦降原免詔依餘路准此 十九日河北西路  
提舉常平司奏均稅之法各從地色肥瘠裁敷輕重即  
無<sup>偏曲</sup>不均之患乃副立法方田本意所在縣分地色至  
少不下百數而均稅乃不過十等第十等地最為低下  
但依法均稅第一等雖出十分之稅地土肥醲尚以為  
輕第十等只均一分多是瘦瘠之地出數雖少猶以為  
重若不入等即依條止收柴蒿錢每頃不過百錢至五  
百既收入等但可耕之地便可耕之地便有一分之稅  
其間下色之地與柴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每畝均稅  
一分上輕下重故人戶不無詞訴欲乞依條據土色分

為十等外只將第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均  
數謂如第十等地每十畝合折第一等地一畝即第十  
等內上等依元數中等以一十五畝下第以二十畝折  
地一畝之類也庶幾上下重輕均平詔依餘路准此  
五月二十六日河北東路提舉常平司奏檢政和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敕節文臣僚上言切聞昨來朝廷推  
行方田之初外路官吏不遵詔令輒於舊管稅額之外  
增出稅數號為蹙剩其多有邑邑之間及數萬者欲望  
下逐路提舉司將應有增稅縣分並依近降指揮重行  
方量依條均定稅數不得於元額外別有增損本司契  
勘本路昨已經方田縣內有增稅數多縣分已依朝旨

施行外有十餘縣比舊額雖有增出數目皆係逐戶逐色毫忽圭撮紐計無不均之數即非感劑為名既已經年無人戶論訴不均若不限所增數目多寡一舉重方又慮公私別有繁費今相度欲將元無人戶論訴縣分止是增出私數紐計逐色貫百寔及一分已上依所降朝旨重行方量如不及一分只別均稅如寔是感劑數少均攤不行者更不均量如可施行即乞陛下餘並依元條施行詔因方田增稅是定田色不當其稅自當有增減若所方已得允當雖增不合減如所方未當有人論訴即令提刑司體量詣寔聞奏諸路依此 四年正月十三日河北東路提刑司奏聞德府南北二城屋稅

曾經元豐年定量裁定十等稅錢後來別無人戶論訴不  
均今來方田官依政和二年十月朝旨立定正次二十  
等遞減五釐均定稅錢委與元豐年所定則例上輕下  
重不均詔提舉官郭久中等特降一官 六年九月六  
日詔河東陝西路依鄜延路例權住方田從童貫請也  
八年九月三日詔昨臣僚言事付之大臣審度以為  
可行請降親札繼聞於民弗便夙夜靡遺建議者已行  
罷斥如拘收白地方田增稅等皆搔擾刻削可並不  
仰三者更條害民蠹國者以聞朕不憚改 宣和元年  
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方田以均天下之稅此神考良法  
也陛下推而行之今十餘年告成者六路可謂緩而不



處一作度

處一作度

史矣御史臺受訴乃有二百餘畝方為二十畝者有二  
頃九十六畝方為一十七畝者處州之瑞金是也有租  
稅一十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  
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處州之會昌是也問其所以然  
之故云方量官憚於跋履並不躬親而行繒拍峯驗定  
土色一付之於胥吏遂使朝廷良法美意墮格而不下  
究可勝惜哉望詔常平使者如方官田不肯躬親常察  
檢察他時訴者有辭而提舉司失於覺察則明加貶黜  
改正詔依仍令逐路提刑司體究詣寔以聞 十月四  
日詔方田官既已具名奏差丁當依條自不得差管別  
事如任滿仍依舊管勾方田均稅其指教官元條不許

差推勘檢法議刑官之類若奏差後方受仍令管勾指  
教方田候了日發赴新任從成都府路提舉常平司請  
也 十九日詔今後方田差官不許用右選 從臣僚請  
也 二年六月十六日詔住諸路方田先是中牟縣訴  
方田不均凡四百戶指教官莫擬冒賞并方量官提舉  
司送轉運司體究故有是詔 十二月十一日詔方田  
之法本以均稅有司奉行違戾貸賂公行豪右形勢之  
家類蠲賦役而移於下戶不特困弊民力致使流徙常  
賦所入因此坐虧歲額至多殊失先帝厚民裕國之意  
已降指揮權罷方量別聽指揮自降權住指揮以前應  
曾有訴訟不均去處本縣賦役一切且依未方以前舊



均派移後來歸業人戶免一料催科其地土並聽元佃  
人歸業

宋會要 經界雜錄

起紹興十二年詔嘉會十五年

光堯皇帝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臣聞孟子曰仁政必自經界始井田之法壞而兼并之弊生其來遠矣况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難版曹尚無所稽考況於州縣半豪民猾吏因緣為姦機巧多端情偽萬狀以有為無以強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弱皆由經界之不正耳夫經界之不正其利害有十人戶侵耕冒佃不納租稅土膏召訐則起告訐之風差官括膏則有擾擾之弊其害一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根括陳告而公私分矣豈不為利乎膏產之家產去稅存終身窮困推割不得其害二也經界既正則不待推割而稅隨產去矣豈不為利乎衙前專剽及買撲坊場之人計會官司虛供抵當及乎少欠官錢拘收在官有名無實其害三也經界既正則多寡有無不得而欺矣豈不為利乎鄉司走弄二稅姓名數目所係於籍者魏覆皆由其手其害四也經界既正則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雖欲走弄不可得矣豈不為利乎詭名狀佃逃亡元絕官司催科責辦戶長破家竭產不足以償遂致差役之時多方避免有力者舉戶產以隱寄無力者挈妻子而逋逃有經一二年而差不能定者其害五也經

界既正則據產催稅無陪填之患而樂高之役矣豈不為利乎兵火以來  
稅籍不足以取信於民每遇農務假開之時以稅訟者雖一小縣日不下  
千數追呼擾擾無有窮盡其害六也經界既正則據田納稅而無所爭矣  
豈不為利乎州縣倚閭二稅往往以為人戶逃死人雖逃死產豈不存名  
為倚閭實自理取或以市息或以入已欺罔上下其言七也經界既正則  
州縣無所容其姦則常賦得矣豈不為利乎州縣常賦之額既為人所欺  
隱歲計不足於是換額之權浙西州軍歲不下數十萬斛東之歲入  
不足以償其債而民猶以為苦其害八也經界既正則正額自足而公私  
無所費矣豈不為利乎州縣之籍既因兵火楚失往往令民自陳實數而  
籍之良善畏法者盡實而供狡猾豪強者百不供一不均之弊有不可勝  
言者其害九也經界既正則均無貧也豈不為利乎州縣有不耕之田皆  
為豪猾緣稅於其上田少稅多計其耕之所得不足以輸其稅故不敢耕  
也此年以來雖減價出賣人無肯售者亦以稅重耳其害十也經界既正  
則稅有所歸而人皆願耕而爭買矣豈不為利乎臣昨因出使浙西採訪  
得平江歲入七十萬斛著在石刻今按其籍雖有三十九萬斛實入才二  
十萬斛耳其餘皆以為逃亡災傷倚閭詢之土人頓得其情其實欺隱也

臣嘗聞於朝廷有按圖覈實之請其事之行始於吳江知縣石公繼已盡復得所倚閣之數外又得一萬故蓋按圖而得之者也以此知臣前所請不為妄而可行明矣臣愚欲望陛下斷而行之將吳江已行之驗施之一郡一郡理然後施之一路一路理然後施之天下行之以漸而遂以歲月則經界正而陛下之仁政行乎天下矣天下幸甚詔專委李椿年措置十二月二日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言按旨措置經界事臣今有畫一下項

一今來措置經界應行移文字並乞以轉運司措置經界所為名一今欲先往平江府措置候管下諸縣就購即以次往其餘州軍措置經界經界要在均平為民除害更不增添稅額恐民間不知妄有扇搖致民情不安許臣出榜曉諭民間通知一自來水鄉秋收了當即放水入田稱是廢田欲出榜召人陳告其田給與告人耕田納稅即已給與告人後有詞訴不得受理一有陂塘墜埂被水衝破去處勸食利人戶併工修作如有貧乏無力用工者許保正長保明以常平錢米量行借貸如常平錢米不足乞以義倉錢米借兌候秋或以收到花利分三年還納仍乞免覆奏及執事不行一今來措置經界縣令丞用心幹當如無心力雖無大過許於本路踏逐有心力強敏者對移各許通理月日不理查閱一今

畫圖合先要逐都者鄰保在闌集田墾及佃客逐坵計畝角押字保正長  
於圖四止押字責結罪狀申措置所以俟差官按圖覈實稍有欺隱不實  
不盡重行勘斷外追賞錢三百貫因而乞取者量輕重編配仍將所隱田  
沒入官有人告者賞錢并田並給告人如所差官被人陳訴許親自按圖  
覆實稍有不公將所差官按劾取旨重行竄責如所訴虛妄從臣重行勘  
斷一乞許於本路州軍委自知通踏逐保明精勤廉謹官三兩員不以  
有無拘礙發遣前來從臣差委逐處覆實俟平江措置就緒即令歸本州  
依做施行 一祈委官自能於本州依做施行就緒無人陳訴乞從保明  
申朝廷乞賜存恩施行 一有措置未盡事件許續具申請從之既而據  
年又言今欲乞令官民戶各據畫圖了當以本戶諸鄉管田產數目從實  
自行置造砧基簿一面畫田形址段聲說畝步四至元典賣或係祖產赴  
本縣投納點檢印押類聚限一月數足緣赴措置經界所以憑照對畫到  
圖子審實發下給付人戶永為照應日前所有田產雖有契書而不上今  
來砧基簿者並拘入官今後遇有將產典賣兩家各齎砧基簿及契書赴  
縣對行批鑿如不將兩家簿對行批鑿雖有契帖干照並不理為交易縣  
每鄉置砧基簿一面每遇人戶對行交易之時並先於本鄉砧基簿批鑿



每三年將新舊簿赴州新者印押下縣照使舊者留州架閣將來戶有  
訴去失砧基簿者令自陳照縣簿給之縣簿有損動申州照架閣簿行下  
照應每縣逐鄉砧基簿各要三本一本在縣一本納州一本納轉運司如  
有損失並加於當日付所屬抄錄應州縣及轉運司官到任先次點檢砧  
基簿於批書到任內作一項批云交得砧基簿計若干面並無損失如遇  
罷任批書砧基簿若干面交與某官取交領有無損失送戶部行下本官  
措置施行 趙炎以來朝野雜記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仲永亦  
連戶部侍郎十五年仲永以憂去命王承可以戶部侍郎代之承可請勇

中亦有簿簡  
以後文視之  
卷云二十六年  
正月辛未承  
可罷二月丙  
寅  
宣和二年  
正月辛未  
承可罷二  
月丙寅

新修印

十一月辛未  
亦有脫文

外郎開封李朝正同措置又請令民十家為甲自陳不復圖畫打量即有  
隱田以給告者正月辛未承可罷朝正權戶部侍郎十六年二月丙寅十  
七年春仲永免喪復故官專一措置經界正月丁卯仲永復以給甲自陳  
為不便請令州縣造圖而違官覈實先或有賞悞令有罰十九年冬經界  
畢民多詣臺有訴其不均者庭堅為時為臺官劉泰仲永私結將帥曲庇  
家鄉請罷之吏還官覈實十一月辛丑初朝廷既頒其法於諸道其後有  
司畫圖供帳分立土色均認苗稅民始病其煩仲永既遣官屬分往諸路  
又違度稅之議皆不以為便明年二月壬子戶部請委漕臣限一季結絕

志罷先所遣官三月戊戌遂下詔曰昨李榕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  
遂從其請今聞復失本意可令監司將乖弊害民者日下改正辦教令所  
刑定官開封鄭元經界川峽四路順岷青州縣改蜀中增稅亦多又官田  
稅者庄者所租有米穀粟麥麻豆芋粟桑葉鳴卯之屬凡十八種皆令輸  
以錢故民至今尤以為患時馮濟川檄為瀘南安撫使論於朝於是瀘叙  
長寧獨免經界仲文蓋饒州浮梁人云架諸路田稅由此始均今州縣始  
基薄半不存熟吏豪民又有走移之志矣 十三年十月十五日李榕年  
言見措置諸州府經界應公吏乞取財物並依重祿法斷罪仍許越訴從  
之 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權戶部侍郎王鐵言被旨差措置兩浙經界  
竊見戶部員外郎李朝正作任知建康府溧水縣日曾措置均稅簡易而  
不擾至今並無詞訴乞同共措置從之 二月十日王鐵言被旨差委措  
置兩浙經界除將前後已得指揮參照外今措置下項 一措置經界務  
要革去詭名挾戶侵耕胃佃使產有常籍田有定稅差役無詞訴之煩惟  
稅免代納之弊然須施行簡易不擾而速辦則實利及民今欲將兩浙諸  
州縣已措置未就緒去處更不須圖畫打量造納砧基簿止令逐都保先  
供保伍帳排定人戶住居去處如寄莊戶用掌管人每十戶結為一甲從

戶部經界所立式每甲給式一道令甲內人逐相糾舉各自從實供具  
本戶應干田產畝角數目土風水色坐落去處合納苗稅則例如係從來  
論約論地論石論秤論工並題土俗具帳二本其從來訛名使戶侵耕冒  
田之類內包占逃田如係十年以上從實首併於帳內添入不及十年者  
作一項供具若產多稅少或有產無稅亦於帳內開說實管田畝數目  
土風水色高下供認稅賦若田少稅多即具合減數目若產去稅存即行  
除豁務要盡實如所供田畝水色著實所有積年隱過苗稅一切不問如  
有欺隱不實不盡致人陳告其隱田畝并水色人並從杖一百斷罪仍依  
紹興條格將田產盡給告人充實仍追理積年減免過稅賦入官仍將所  
隱田畝上每年合納稅苗等在市特直紐計每及三百文者追賞錢三十  
貫文不及三百文者准此每加一百文又加十十貫至三百貫止其同甲  
人每人出膏錢三十貫盡給告人亦依隱田人斷罪若因官司點檢得見  
其實錢并田並行拘沒如有脫戶並仰於鄰近甲內附入如不附入依隱  
田罪賞施行許田鄰糾其田鄰不糾依同甲人結甲不實罪賞施行逐都  
差保正長均散甲帳體式附人戶限一月依式供具令保正長拘收甲帳  
類聚赴當州縣以移用錢顧書算人措置將田畝并苗稅數目騰轉逐鄉

作都簿在官照應及每保正亦給上件簿書收掌許人戶檢看庶使各鄉  
通知如有不實之人得以告首免致鄉司等人作弊仍將逐甲充供帳狀  
每戶印給一道付各人家照會所管田產并其稅賦如有甲帳上不曾聲  
說久後因爭競到官止以帳狀為定官司更不得受理 一欲乞行下諸  
州知通如昨來畫圖打量送納砧基簿已了各處一面措置結絕候事畢  
保明申尚書省并經界所如有未富及人戶不住詞訴更委自知通審度  
依結甲事理一面施行 一比來有力之家規避差役科率多將田產分  
作詭名挨戶至有一家不下析為三二十戶者亦有官戶將階官及職官  
及名分為數戶者鄉司受律得以隱庇先措置經界雖令人戶自陳首併  
往往尚有頑猾未曾盡併之家仍慮經界之後又有與賣為名準前分作  
詭名挨戶理宜別作措置除已令於結甲帳歸併如不歸併許人告首依  
供具稅租隱匿不實罪責施行外欲候人戶供到從本縣將保伍帳并諸  
鄉主客保簿參照若非係保伍籍上姓名即是詭名挨戶如外鄉人戶寄  
莊田產亦合關會各鄉保甲簿有無上件姓名如有即行將物力於住居  
處關併作一戶其外州縣寄莊戶準此關會若後來各鄉有創新立戶之  
家並召上三等兩戶作保仍即時編入保甲簿庶得永遠杜絕詭名挨戶

之弊 一人戶自來多是冒占逃戶肥濃上等田土逐相隱蔽不納苗稅  
洎至官司根括却計會村保將速荒闕不毛之地椿作逃戶產土或將逃  
戶下瘠瘦不係苗稅田產指作苗田承代稅賦恣為欺弊今來既令人戶  
結甲供具內有人戶占據逃產已令於甲帳內聲說所有人戶不占見行  
荒廢逃產自合根括見數置簿拘籍令措置斫應見逃荒產並令保正長  
逐一著實根究其人全逃產土若干其人見占若干已具入甲帳見荒廢  
若干仍令村保田鄰并逃戶元住鄰人指定見今荒廢逃產是與不是元  
逃產土有無將速年荒闕田土虛指作各人逃產要椿苗稅在上及以元  
不係苗稅荒闕產土椿作各人戶下苗田意在登帶苗稅數目仍將所供  
田段立號逐戶騰寫上簿却具地名段落畝數逐一出榜揭示其包占人  
不供具入帳及供不盡之人並許人告依前項隱產人斷罪理賞施行別  
以本戶已田計元所包占官田畝數給告人如本戶別無產土即估價追  
錢充賞及依條連理日前隱匿過苗稅入官所有村保田鄰及元住鄰並  
依甲內供具不實罪賞施行 一人戶將天荒產段并淹漂之類修治墾  
道園畧成田自係額外產土欲令逐州知通令作一項保明供中朝廷量  
行起稅 一契勘人戶有將田宅已典賣與人後因今來措置却行依舊

供作已業意在圖賴若不嚴立罪賞竊恐詞訴不絕擬定之後苗稅無歸  
今欲令人戶並於結甲帳內著實供具如有違戾後來到官根究得實從  
杖一百科罪追理賞錢一百貫文入官其田歸還合得產人其重疊典買  
田產人自合依條令先典買人併具入帳所有舊佃田謂如田在甲鄉却  
在乙鄉納稅理合於坐落鄉分供具納納一契勘兩浙諸州縣內有近  
緣被水縣分權住經界除限滿自合檢舉外所有衢州諸縣婺州蘭溪臨  
安府富陽縣辰州建德桐廬縣雖未限滿緣令來措置既不執行打量圖  
造納砧基簿止令人戶給甲供具委自易於措置不擾於民欲令不候限  
滿一面未行了辦一今來若依前項措置經界全藉守卒督責縣官公  
共用心了辦今欲令知通於各縣知縣丞簿尉內選委有才幹官一員專  
一播管及措置如當縣無官可選即於鄰縣本等內權暫對移管幹不理  
曠闕候事畢日歸任後於州官內選差一員履行檢察既畢申經界所從  
知戶部經界所差官重行檢點如所委官措置有方苗稅得實公私兼濟不  
礙擾擾到無詞訴並許保明申尚書省取旨推賞若或弛慢減裂按劾申  
朝廷乞重行熟責兼慮州縣所委官有相次任滿之人不行用心了辦如  
有減裂去處不以去官並行按劾科罪仍欲委漕臣催督了辦糾察官吏

并  
文  
月  
日

這慢 一今來既委州縣自行措置令人戶結甲供具卽與日前措置葉  
簡不同所有先分委在諸州縣囊實并措置官別無職事欲令逐官將元  
給印記并文案等限一月具數交割付本處州縣收管訖起發歸任如有  
已任滿人卽一面赴部參選仍仰州縣逐一交點拘收照用 一今來所  
行經界事體浩大若不嚴行約束竊慮人吏鄉司受賄別生毒弊及組算  
數目并供具元額致有增減今欲應人吏鄉司因經界事乞覓不以多寡  
並決配遠惡州軍籍沒家產如因組算仍供具元額數目擅有增減別生  
情弊並依此施行 一州縣舊管稅額往往自兵火後未簿籍不存多是  
旋行括責於十分內以分數立額後東歸業人戶雖業多止是墮落或州  
縣自用或鄉司欺盜走失合納常賦今欲委知通令佐根究取見元初舊  
額數目務要著實 一今來措置所有逐州縣鎮坊郭官目地段亦合一  
體施行 一契島州縣鄉村有風俗去處該載未盡許州縣條具申經界  
所相度施行 一今來置欲候事畢令知通關具舊額并今來供具出田  
產數目今實納稅賦保明聞奏一經界所屬官其間有已成資任滿之人  
欲乞從本所別行踏逐辟差一應合行事件並參照前後已得指揮施行  
如有未盡續具申請從之 四月十二日詔勘會經界之法均稅便民最

為實德尚慮措置無術却致苛擾或懷私營已請張沮抑令戶部及所委  
官委曲措置止務賦稅均平不得却致苛擾 五月二十六日王鐵等言  
兩浙路州縣措置經界奉行日久未見了辦今查降指揮止令人戶限一  
月結絕竊慮拖延不能早集其依今降指揮結甲縣分亦是未見了辦次  
第顯是諸處官吏意在遷延不體朝廷務施實德之意若不先次點檢乞  
行下賞罰竊慮無以激勵除已分委屬官前去點檢催促今欲乞將率先  
了辦措置不擾稅賦均平及拖延違慢最甚并雖了當而所行減裂苗稅  
不均引惹詞訟縣分各先取一兩處官吏乞重賜賞罰施行其知通不切  
用心及所委官非其人致有不均及搔擾去處亦具職位姓名申取朝廷  
指揮庶使官吏竭力早得集辦從之 八月一日戶部措置經界所言兩  
浙諸州縣措置經界日久未見就緒除已分委屬官前去點檢催促近令  
限一季了辦緣所委官有任滿在近之人不肯用心措置結絕今相度如  
經界所委官有任滿之人並乞權暫存留更與限兩月須管措置一切了  
辦若限滿未了即令住吏請給與新官同共措置候均稅了畢方得批書  
放令離任從之 十月十六日王鐵言兩浙州縣經界地畝闊遠唯藉所  
委官及知通用心檢察措置務在除去積弊稅賦均平以為公私悠久之



利竊緣鄉司公吏等人為見苗稅着脚不得走弄懷意沮壞意圖後來別  
有更改却將常熟堪好田上苗稅均減在從來不毛之地攷走省額正要  
知通用心檢察欲之行下諸州知通常切用心檢察諸縣官吏須管究心  
措置務要關防人吏姦弊及稅賦均平仍將已均稅丁當縣分專委通判  
躬親點檢有無未實未盡及堪好田上苗稅有無均在荒山淹澗等處從  
知通保明若有違戾去處攷後來詞訴不一囊實委是鹵莽不均其知通  
及逐縣及所委官重賜施行仍不以去官原免從之 十六年二月二十七  
日詔李朝正除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 十七年五月三日權戶部侍郎  
專一措置經界李椿年言今措置兩浙路事件下項 一本路州縣經界  
已用打量及砧基簿計四十縣欲乞結絕未嘗打量及不曾用砧基簿止  
令人戶結甲去處竊慮大姓形勢之家不懼罪膏膏尚有欺隱欲乞令措置  
行下州縣依舊打量畫圖令人戶自造砧基簿赴官印押施行訖申本所  
差官覆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即依前來已得指揮斷罪追賞 一結甲  
隸分內有先嘗打量後來又參照類姓圖帳已得取角着實列無欺隱不  
盡不實欲乞到令州縣出榜限一月許人從實自首限滿從知通保明申  
本所以憑差官覆實結絕 一人戶先因結甲致有欺隱畝步減落土色

說名換戶之類如今來打量依實供具畫圖入帳置造砧基簿並同自首  
一昨未結申縣分已行起理新稅欲且依新額理納將來各鄉有打量出  
田產寬剩畝角即行均減更不增添稅額竊慮民間不知妄有扇搖出榜  
曉諭民間通知 一今來措置經界全籍逐州守倅督責令法究心協力  
務要日近了辦無致播擾如今佐內有無心力不能了辦之人聽守倅商  
議於管下選差強明官對移若管下無官可差申本所於曾了辦經界均  
稅無擾官員不以有無差遣及有無拘礙差往抵替其所替官只是不能  
了辦經界別無過犯乞不理遺關赴部別行注擬 一已均稅縣分如得  
允當別無詞訴即令保正取責都內人自行供具詣實文此違書押字如  
有紛爭不伏即責兩爭人將產對換各塊兩爭人畝角對換據所爭產色  
認稅若已對換復有詞訟官司不得受理 一本路率先了辦經界州縣  
及民無爭訟去處乞許覆實次第保明申朝廷推富如守倅令佐違慢不  
職許奏劾取旨從之 七月十三日戶部措置經界所言本所契勘用砧  
基簿結絕縣分間有人戶告首隱匿說名換戶之類蓋緣未嘗依元降指  
揮差官覆實致得詞訟若不責限許令自首便行覆實竊慮冒犯罪賞令  
欲乞下逐縣出榜曉示人戶限一月應有隱匿畝角土色不實不盡說名

挾戶之類並許具狀經縣自陳改正與免罪賞仍從本所印簿下縣將所  
首狀同逐一抄上人戶姓名所訴事因候限滿日同狀申本所照應以憑  
差官齎首狀簿前去蔡縣覆實限滿人戶自陳官司不得受理依已降指  
揮斷罪追賞從之 九月二十日戶部措置經界所言今措置兩浙經界  
昨來依打量畫圖造砧基簿從本所差官按圖覆實稍有欺隱不實不盡  
斷罪追賞中間王鐵申請止令人戶結甲供具更不差官覆實近承指揮  
依舊打量畫圖置造砧基簿並同自首從本所差官覆實若不盡不實方  
行賞罰未降指揮已前先被人陳告欺隱畝角減落土色說名挾戶之類  
有司為見所降指揮內却無已在官明文見行追證今欲乞行下結甲州  
縣將見在官追證未結絕之人並依已降指揮施行內已打量用砧基縣  
分許令結絕緣為未曾差官覆實致有<sup>隱</sup>畝角土色不實不盡說名挾  
戶之類已申降指揮許人戶限一月赴縣自陳改正與免罪賞如限滿人  
戶自陳官司不得受理雖已行下州縣遵依施行竊慮諸縣內有鄉村僻  
遠人戶未能通知却致冒犯今欲更乞展限一月兼契勘有未降指揮已  
來先被人陳告事發見行追證去處理合一體令依乞下結絕州縣將見  
在官追證未結絕之人並乞依前項指揮施行如將來差官按圖覆實稍

便民  
民便

有欺隱畝角不實不盡減落土色詭名披戶之類卽依已得指揮斷罪追  
賞施行從之 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宰執言四川州縣奉行經界賞罰  
事上曰州縣官奉行經界如法其推恩不須限員數庶使人人扣勸正經  
界均賦稅極為便民推行之初臣僚有肆異議圖沮壞者暨平江府均稅  
畢紛紛之議始<sup>息</sup>趙檜曰當時獻議欲快逐戶自陳若使自陳豈無失實上  
曰李椿年通曉經界次第中間以憂去判官栻領便有失當處十一月二  
十八日上宣諭輔臣曰經界人戶多訴不均當與受理若下田受重稅將  
無以輸納檜曰臣嘗論戶部侍郎宋貺宜體聖上均稅本意有未均處亟  
為改正二十年二月五日戶部言措置經界所有諸處申到文字及人戶  
詞訴等事令本路措置結絕其未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并守臣依平  
江府已行事理施行令乞令轉運司并守臣恪意措置須管革去逐件情  
獎使田產稅賦著實依限一切了辦如州縣尚敢遷延出違日限從本路  
申奏乞賜放罷若轉運司容縱不切督責亦乞照責施行其每路差本路  
幹辦公事官二員及覆實官限指揮到日並罷並經界所幹辦公事四員  
別無職事亦乞限十日結絕罷任從之十三日詔慶州萬安高化吉陽軍  
昨令經界所與免經界緣海外土產瘠薄應租稅卽逐州軍並依舊額

二十五日戶部言勘會本路侍郎李椿年已罷緣措置界所日有諸處  
申到文字及人戶詞訴等事欲望朝廷詳酌指揮施行詔令戶部措置結  
絕未經界去處限一月委轉運司并守臣依倣平江府已行事理施行  
三月二十一日詔曰昨李椿年乞行經界初欲去民十害遂從其請今聞  
寢失本意可令戶部逐路選委監司一員專一查詳應便於民者依已經  
界施行其幸謬返為民害事且日下改正具申省部日後以當否取旨  
點陟二十七日戶部言諸路州縣近因經界將額管苗稅均於未開墾荒  
闕田上一例起催產增苗稅更不出給由于使用長引監催致人戶無從  
供輸往往逃移失業其害不細今欲委諸路轉運司行下州縣日下先次  
往催仍取見詣實供申即遵依已降指揮施行從之七月十五日權發  
遣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徐汝翼言本路永漳汀三州所管屬縣近經草  
寇作過民多逃移逐縣被受經界指揮責辦嚴峻雖號打量均稅了畢並  
不盡不實欲乞將不以已未打量均稅一切權行住罷候盜賊寧息人民  
歸業日申取指揮施行從之二十三日前權知衢州楊師錫言乞誠諭逐  
路元委監司令責自逐州守臣恪意遵奉躬親照應逐縣逐都已造到圖

帳已均了稅數一一覆實先次除去為害事目外須將貧下散放土色  
合減稅數均在侵耕冒佃豪強等人戶下無令依前僥倖若下戶尚有合  
訴事理見得實有未均去處亦須不憚繁冗便與去著自可將逐鄉應索  
就整之數用與補填必要依令來詔旨日下改正具申省部聽候聞遣御  
史察訪如是則前日經界打量不為虛文後來所單帳籍自可通用詔令  
逐州縣遵依今年三月二十一日手詔施行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權發遣臨江軍王伯淮言臨江軍倚郭清江縣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  
四百餘石人烟田產並在筠州高安縣新豐鄉第一第二等戶其稅苗却  
坐落在本縣修德鄉上項稅苗在經界法謂之窩佃在鄉村謂之包套未  
經界之前尚可追理經界既定兩縣各隨產承認元額稅苗本軍不絕人  
戶陳訴雖累行開移乞隨產坐落而高安不即承受又兩縣一時結局清  
江不免有無田之稅高安却有無稅之田謹按國朝淳化癸巳歲詔建臨  
江軍取筠州之瀟灘鎮為清江縣割高安之建安修德兩鄉以隸蓋當時  
新豐與修德地界相接以故稅苗有交鄉窩佃之弊乞行下本路專委監  
司差濟種官體究詣實改正施行詔專委本路轉運判官盧奎措置二  
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書勘會昨降詔旨逐路經界將逐為民害

事日專委監司一員看詳改正間有民戶陳訴未便事節遠近之久民被其害仰逐路所委官遵依詔旨恪意奉行務在便民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尚書省言昨來經界據人戶陳論打量畝步土色高下均稅不當雖有指揮許經官陳訴限半年結絕今已過限詔更與展半年許人戶詣州縣陳訴委守令驗實將元打量定驗性重不當返為民害事申漕司審實依公改正訖逐旋以聞務在稅賦均平豪富之家不得幸免貧民下戶不至偏重如鄉司人吏因而乞覓操擾並依重祿法斷配令守臣監司常切舉察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戶部言諸路州軍昨因將經界點檢出僧道違法田產若依已降指揮用契僑錢收買已撥充養士了當者更不追改如今見在官詞訴未曾理斷或官司未曹文給元契價錢即合照應見行條法拘沒入官所有紹興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紹興二年十月一日詔令福建轉運司行下漳州將經界事件權行注罷先是福建路諸司奏相度添丹漳泉汀三州經界得首先將漳州措置委本路運判陳公亮專一提督候打量畢開具已行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既而漳州士民進狀言其不便於民故有是命嘉定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臣聞仁政必自經界始孟軻有是言也然近年經界一事

每難於講畫而輒敢於垂成惟官吏縱貪而取贏故民心多疑以求免有如諸郡賦役不均豪右得志窮弱受害之為郡乃其尤者邇來諫臣臺察相繼論奏委曲詳盡詔旨賜可德惠至渥臣竊於此令既放塚娶之境小民惟呼豪右失色可謂盛舉第如守臣趙師昂申臺狀則懲前守趙舉夫之覆轍不無過慮懇夫經界蘭溪頓見端倪強家合力厚有所携遂去乃已師昂欲得本臺主盟遇有訶者勿與受理臣竊嘆夫官民上下之分向其素耶反覆以恩處事在乎審志爭在乎公臣謂是舉當自一邑始一邑既完復及他邑則上之力專下之力分雖歲月少遲可消喧競蘭溪文書尚已略備本州所宜精一二公明謹厚之吏置局是邑日與知縣重加審訂凡前之規模區畫者可則因否則革去私存公心誠求之何患不中關其來愬之路通其難達之情裁處精詳施行明正仍斟酌歲歲的實上供及支用之數而均敷之此外一毫不過取焉他日受納當去見寸納尺之弊則所謂難者轉而為易矣又如嘉定十年檢詳葛書請以啟起數前後論者與夫娶之邦人咸謂洪深識事體其說極便乞下婺州守臣所陳今來經界始于蘭溪一邑次第而行如以啟起敷之說委是均一無害於下戶則自來年為始先行之諸邑如此則經界得以舒徐集事民亦安之



馬穀誤

竇為順便從之 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臣僚言臣聞氏有常業而貿易之  
不齊戶無定籍而巧偽之漸起瘳漏隱匿色色有之更復因循不加整治  
則虧官害民之弊殆有甚焉有賬籍緣亂科率不均之弊有產稅不明官  
課損失之弊近者臺諫奏陳陛下已賜俞允行之畿甸而婺郡實先焉越  
月踰時有稽措置最是說名挾戶虛立文書費以出官恐致取露遮年稅  
減重有追姦告訐者沉從而邀覓經畫未見其涯決驟擾已及於鄉閭昔  
紹興中嘗委從臣行經界於兩浙止令逐保排定十戶為一甲遞互糾實  
供帳積年所隱一切不問事既無擾人亦便之然今日經界當以紹興為  
法申教守臣行下屬縣各令鄉里公舉老成之人勉率都保打量不得妄  
有需索所至地段仰管佃人先立牌號委是何人產業其有挾戶者併歸  
主戶號名者改作正名從前契或未印及脫減馬為契者並免究問所有  
量到畝步帳數類申州郡差官點覆熟於民事者分蒞鄉都使吏之與民  
同心一力託圖永久之利土業歸主無產去稅存之弊戶版從實無代輸  
柳納之憂物力寬裕則科析易供貧富有等則差役無競乞下兩浙轉運  
司備牒婺州速與施行從之

宋會要 鈔旁定帖雜錄

起崇寧三年乾道五年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日勅諸縣典賣牛畜契書并稅  
租鈔旁等印賣田宅契書並從官司印賣除紙筆墨工  
費用外量收息錢助贍學用其收息不得過一倍十  
一月十二日尚書省奏白劄子考城縣典賣吳每一道  
今賣五錢省比舊額下八錢省稅租等鈔旁每少一  
今賣五十七錢省比舊減下二十二錢省檢會今年六  
月十日度支部金部看詳前項鈔旁並送官司印賣除  
紙墨工費外用量收息錢不得過一倍切緣府界諸縣  
有未承六月七日朝旨已<sup>得</sup>前<sup>舊</sup>賣錢數稍多已成定  
例與今來逐部看詳所收息錢比之逐縣舊賣錢數除

本價外各有減落數目且以考城一縣計之比舊減下  
錢數太多虧損學廢費詔府界諸路官賣鈔券契書等收  
息不得通四倍隨土俗增損施行如舊賣錢數多者聽  
從多仍先次施行 大觀二年正月一日敕書有司曾  
以輸納鈔券出賣收錢以充學用文緣為奸增損抑此  
今學用既足事涉苛細可行寢罷 宣和元年八月二  
十二日詔鈔券元豐以前並從官賣以遠可以照驗以  
防偽濫之弊政和修勅令冊去不曾修立及降指揮不  
許出賣今後應鈔券及定帖並許州縣出賣即不得道  
增價直 寔錄元豐六年七月十九日御史翟思言聞  
京西轉運司下州縣賣券人納紙官以小條印為記

紙轉輸一應人戶稅錢非印鈔不受苛細傷體有詔止  
之餘未見 二年八月二十日詔官賣鈔旁定帖以防  
偽冒寔遵元豐舊制收息分數已降處分並依崇寧三  
年十一月指揮如數外增錢及邀阻已取者官吏並  
以違制論疾速申明行下從兩浙路轉運司李社申請  
也 十二月十七日尚書省劄子節文官賣鈔旁定帖  
並須每戶請納作一鈔不得依前戶連名過人戶請買  
當官依法出賣不當官給賣者杖一百公吏人等攬買  
出外增搭價錢轉者杖二年 三年四月四日通判鄒  
州張孟謙奏本州已依條委司錄監轄印造鈔旁分下  
諸縣遵依出賣據諸處每年納用鈔旁一百萬副每

令一本

副四紙價錢四文足今體訪得本州上中等稅並支移  
往公邊有至十程者人戶赴官買紙齋執前去指定處  
送納受納官司或令退換或行毀棄艱阻沮抑其獎百  
端所買鈔旁既經書填却被棄換若只就近買鈔送納  
即令縣照證不肯銷贖人戶須再來買鈔又下等稅賦  
坊場房廊諸般課利用鈔尤多自一文一升亦須買鈔  
四紙縣道事叢令佐未必能即時給賣其久未鬻書之  
人冒利犯法攬買增價稍失覺察糜費愈廣輸納愈遲  
退換料較人戶受弊况當陛下節用裕民深戒誅求臣  
採諸輿議衆為未使詔申明行下諸路依此 十三日  
詔諸路收帖定并貼納錢委逐路提刑司拘籍起發赴

內藏庫送納若拘籍隱漏及輒移用並當重行黜責其  
已降赴大官庫送納指揮更不施行今後收到錢並依  
此先是四月<sup>詔</sup>依戶部尚書沈積中奏鈔旁定帖等鈔  
除陝西河東路及已有指揮支撥外並令提刑司同本  
路轉運司措置起發上京赴大官庫送納尋有是詔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詔諸路所收鈔旁定帖錢除兩  
浙路隸應奉司外餘路自合並遼州委通判管幹拘收  
撥與發運司充糴本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運司奏奉  
詔興復轉般拘收諸色錢本收糴斛斗數內官賣鈔旁  
諸處開報所收錢數不多蓋緣奸與未能杜絕暗虧官  
錢深為未便臣今措置條具下項一鈔旁係司錄廳印

官作處

賣一作買  
出買一作  
收賣

造給付屬縣等官出賣今欲乞諸州鈔旁定帖除依舊  
令司錄監轄印造外並用通判勾印訖給付屬縣置壁  
出賣諸州止于千文字號上添甲子字號每一字號印  
造一千副為額仍于每字號下排定第一第二紙以至  
一千紙字所賣有以閑防諸縣將委縣丞管勾道賣鈔  
局出賣即不得輒拘早晚時限仍于鈔旁上印定所賣  
錢數泛之 七年四月九日講議司言契勘人戶輸納  
官賣鈔旁州縣不能鈴束公人計囑盡行出買却于人  
戶處邀求厚價比之官價多至數倍兼又阻節留滯致  
有人戶糶賣所納物料以充盤費為害甚大今欲更不  
印賣止令人戶送便自寫鈔旁納官置單名應用合同

印記令人戶量納合同印記錢以杜絕阻節之弊今措  
置下項一舊來印書空鈔收息不過四倍每鈔四紙今  
乞人戶自寫鈔旁納合用印記錢以免遽求厚價乞免  
阻節之弊其所納錢數每鈔納錢四十文省不成貫石  
足兩末者減半內依法許合鈔送納者聽依舊一舊來  
官司夫去官鈔即追戶鈔或又夫去戶鈔人戶更無照  
應今來乞置單名文歷過人戶送納輸官錢物將人戶  
縣分鄉村姓名所納數目一戶作一項鈔上仍將所受  
納嚴銅印于官鈔及歷上用印合同五十戶作一結受  
納官簽書過官司去夫官鈔只用單名歷比照不得  
追戶鈔一去夫單名歷依去夫重害文書法一淮南江



東西湖南北路收到鈔旁錢依宣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朝旨令發運司撥充糴本歲終具帳中尚書省一京錢  
并舊四輔州及河北東西京西南北路欲依先降指揮  
並隸應奉司拘收續承今年二月二十二日御筆六路  
贍學鈔旁定帖無額上供絰制司添酒錢並充發運司  
轉般糴本欲令發運司盡數拘收歲終具帳中尚書省  
一陝西河東路依元降指揮令提刑司收糴斛斗別作  
一項椿管一京東路先降指揮聽河北京東制司移用  
契勘朝廷應副燕山雲中兩路錢物不少今來京東路  
合同錢欲令本路提刑司拘收封椿一成都潼川府利  
州夔州路欲依先降指揮計置金銀絹帛赴內藏庫送

納一廣東西福建路並令逐路提刑司拘收封樁聽候  
朝廷支用一自宣和七年諸路州縣應收到合同錢不  
以有無支搵並令提刑上下半年具帳聞奏若他司并  
州縣侵支借充依律支借封樁錢法亦仰提刑司覓察  
按劾詔依講議司所定施行 欽宗靖康元年正月十

七日詔嚴鈔旁定貼錢令歸常平司自是民間輸納任

便書鈔納合同錢後改為勘合錢云光堯皇帝建炎

元年五月一日敕應今日以前典賣田宅馬牛之類違  
限印契合納倍稅者限百日許自陳特予蠲免事發在  
限內亦准此 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敕紹興元年正  
月一日德音九月十五日敕二年九月四日四年九月

十五日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赦同此制 紹興二年閏

四月三日右朝奉郎姚沈言乞下諸路轉運司相度曾  
被兵火亡失契書業人許經所屬陳狀本縣行下本保  
鄰人依寔供証即出戶帖付之鄰人邀阻不為依寔勘  
會及縣吏不即給帖並許業人越訴其合于人重寔典  
憲庶幾民間物業各有照據從之二十三日詔應典田  
宅若故違投契日限經隔年月過赦恩方始自陳即印  
契者其所典年限並自交業日為始 四年二月二十  
日戶部言人戶典賣田產一年之外不即受稅係是違  
法緣在法已有立定日限投契當官注籍對注開收及  
詭名挾佃并產去稅存之戶依已修立到條法漸罪施

行仍已行下州縣每季檢舉無致稍有違戾泛之 五  
年三月四日兩浙西路提刑司言近詔人戶典賣定帖  
錢依自來體例施行改作勘合錢收納每季作無額上  
供錢起赴行在緣本路州縣有曾被兵火去處皆有禁  
籍可以照得舊未收納則例自今多以省記立數有收  
三十文或一十文去處並各多寡不同于是戶部言已  
將人戶典賣田業計價每貫收納得產人勘合錢一十  
文足泛之 二十日兩浙轉運付使吳革言在法田宅  
契書縣以厚紙印造過人戶有典賣納紙墨本錢買契  
書填緣印板係是縣典自掌往往多數空印私自出賣  
將納到稅錢上下通同盜用是致每有論訴今相及款

價一作稅

委遂州通判用厚紙立十字文為號印造約度縣分大小用錢多寡每月給付諸縣置櫃封記遇人戶赴縣賣契當官給付仍每季驅磨賣道契白收到錢數內紙墨本錢專一發赴通判廳置厯拘轄循環作本既免走失官錢亦可杜絕情弊仍乞餘路依此施行送之 六年七月十五日部省州縣人戶典賣田宅其文契多是出限不曾經官投稅昨降指揮只納元初價錢限以半年許換官契既限內不許陳告及免倍稅斷罪即係利便人戶往往樂于輸納今來日限已滿訪聞尚有不曾送納去處蓋緣其間有不知上件指揮兼元降指揮出限別無約束是致依前隱匿詔更予立限半年許投稅仍

團  
印團

免斷罪倍稅各自今降指揮到日為始送之 十年九  
月十日敕勘會州縣受納稅租監官多是晚入早出不  
即受納給鈔及容縱合千人百端非理退難遂致憑藉  
攬納之人重有倍費仰監司嚴加檢察如尚或蹈習違  
戾並仰按劾聞奏 十二月六日臣僚言賦稅之輸止  
憑鈔券為信穀以升帛以尺錢自一文以往必具四鈔  
受納官親用團印曰戶鈔則付人戶收執曰縣鈔則閉  
縣司銷藉曰監鈔則納監官掌之曰住鈔則倉庫藏之  
所以防偽冒備去夫而互相照此良法也今所在監住  
二鈔不復用印廢為故紙而縣司亦不即據鈔銷簿方  
且藏匿以要貨賂望中嚴法令戒監司郡守檢察受納

官司凡戶縣監住四鈔皆湏用印存留以備照用而縣  
委縣丞簿專一對鈔銷籍無得輒違人戶故為極擾送  
之十三年四月五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投  
稅出限許人告首乞將今日以前未印契書再限許人  
自首戶部看詳欲依臣僚所乞將人戶今日以前違限  
不投稅再予展限一季許將未投契自陳免罪只令倍  
納稅錢如違今未展予日限告賞斷罪並依已降指揮  
施行仍令州縣將今來所降指揮分明大字鏤板多出  
文榜遍于鄉村等處曉諭民戶通知務要投納契稅今  
後更不得申乞再展限送之十月六日臣寮言應氏  
間典賣田產齋批白契回事到官不問出限並不收使

據教投納入官其前因循未投納稅錢白契並限五十  
日自陳投納如出限一日更不展限戶部看詳欲依所  
乞行下諸路州軍出榜曉諭從之十一月八日南鄭  
教勘會人戶合輸稅租在法布帛不成端疋穀不成升  
絲綿不成兩柴蒿不成束聽依納月定值價納錢仍許  
合鈔送納蓋欵優恤下戶訪聞州縣當職官並不檢察  
致公吏作樂高估價直弄將已合鈔送納之數不即銷  
簿又作掛欠催理追呼搔擾自今應下戶折納綺零稅  
租並取寔直其願合鈔者亦仰官給逐名已納憑由如  
故依前高價估直及重疊催理因而乞覓以枉法論當  
職官重作行違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教勘會人戶典



賣田完稅請契已降指揮寬立信限通計不得過一  
百八十日如違限許人告首將業沒官訪聞其間有村  
遠民戶不曉條限多有誤犯便將元業拘沒誠可矜憫  
可更展兩月赴官陳首免拘沒依條投稅限滿依已降  
指揮施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五年十一  
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十一年九月  
二日赦並同此制 二十三日知臨安府張澄奏詔條  
具受納稅賦不銷簿籍等事下戶部看詳勘會依法輸  
納官物用四鈔縣鈔付縣戶鈔給人戶監鈔付監官住  
鈔留本司及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投  
卿司書手各置曆當官收上日別為簿計數以五日通

轉每受鈔即時注入當職官對簿押訖封印置櫃收掌  
并納官物毀失縣鈔者以監住鈔銷鑿若不以監住鈔  
銷鑿輒取戶鈔或追人戶赴官呈驗者各杖一百日而  
受之財物加本罪一等今欲下臨安府約束縣分及受  
納官司常切遵守見行條法及下諸路轉運司遍牒州  
縣准此仍令常切點檢覺察施行詔並從之 時以太  
史奏芻星出東方詔令監司郡守條具使民事故澄有  
是請 十月三日戶部言應人戶典賣田宅船畜投稅  
違限能自首之人並依厯稅法仍三分為率以一沒官  
二給自首從之 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訪聞  
近來人戶輸納稅租官吏作弊多有槩量却盜打白鈔

出責致令鄉司攬戶完收人戶租稅入己更不到官惟  
藏白鈔以脩論訴旋行書填欺謾上下露耗公私為害  
不細自今人戶送納稅租每遇投鈔謂如十戶合作一  
鈔須官各開納人姓名所輸數目方得印鈔即不得將  
白鈔旋行銷注委監司常切覺察仍出榜約束尚敢違  
戾按劾中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 二十一年五月十  
五日前權知舒州李觀民言切見民戶納苗稅之類惟  
憑朱鈔為照其間專典鄉司等人作受納之弊有已納  
錢物不即時銷簿多端邀阻致成掛欠重疊追擾其害  
甚大臣愚欲乞每遇受納之時置歷收鈔具若干鈔數  
次日解州州置歷即時送縣縣委主簿當日對鈔銷簿

候納畢日解簿鈔赴州州委官點磨庶草追擾已取之  
獎詔令戶部申嚴條法行下委監司守序檢察按劾若  
監司違戾令御史彈奏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戶部言人戶典賣田宅印契日限違者斷罪而沒其產  
皆太重難行徒長告訴欲乞並依紹興法舊限六十日  
赴縣投稅再限六十日齋錢赴縣請契仍自今降指揮  
到日為始所有其餘見行應于關防投納印契稅錢中  
明即與成法不相妨碍自今依舊遵守照用施行仍乞  
檢坐紹興條法遍下諸路監司州軍約束遵守施行夕  
印文榜鄉村張掛分明曉諭民間通知從之 二十七  
年三月二十九日詔應人戶買賣耕牛並予蠲免投納

契稅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訪聞人戶

輸納官物州縣多不即時銷注簿書再行剗制制追擾雖

有已給朱鈔不為照用勅令重疊輸納是致民戶困弊

長吏主視恬不加郵仰監司常切檢察如有違戾去處

按劾以聞當重置典憲 三十一年九月二日赦同此

制 三十年五月十一日臣寮言在法有縣戶監住四

色鈔目欲乞將住鈔改作保鈔應人戶輸納已訖官以

戶保二鈔給之如遇保長催欠戶鈔自欲照使即以保

鈔責付保長既得保鈔為據則鄉司不得回而移用詔

令戶部者詳其後戶部言人戶所輸官物已有見約未

受納給鈔銷注條法指揮人戶有官給已納戶鈔照應

官有所留縣注鈔互相照應即不合再令保長重查催  
擾緣州縣奉行違戾故鄉司得以移弄欲下諸路轉運  
司約未<sup>中興會要</sup>部州縣遵守見行條法如有違戾即仰按劾  
從之<sup>紹興</sup>三十二年壽皇聖帝即位未改元七月二

十四日臣僚言州縣受納秋苗合納一石率取二石以  
上受納官吏輒令人戶紐續納錢出給朱鈔謂之虛鈔  
却以米錢侵盜入己詔監司覺察許人戶越訴<sup>十二</sup>  
月五日刑部立下條<sup>件</sup>諸縣人戶已納稅租鈔和買<sup>錢</sup>緡  
錢物之類同不即銷簿者當職官吏各杖一百吏人仍  
勒停其人戶自齎戶鈔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  
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許人戶越訴專委知通檢

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仍令提刑司每季檢舉出榜曉  
示民戶通知 隆興二年正月十日知漳州黃祖舜言  
州縣受納銷鈔在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良  
吏因<sup>為</sup>便所受與者皆中下之戶戶繁稅冗會計之  
日不問納已未納按籍一例催督縱人戶披訴而追呼  
之擾已遍于閩里欲望過鈔至縣主簿立便按籍注銷  
一路委自監司一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  
因事冒墨按劾施行<sup>以</sup>依仍檢坐見行條法下諸路轉  
運司行下所屬州縣常切遵守仍令知通依條檢察  
令違戾及委自本司逐時檢點覺察 二十五日詔民  
間典賣田宅等違限不曾經官投稅白契限一季經官

自陳止納正稅與免入罪如違限不許人告依匿稅

條法斷罪也自中修月清乾道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封事言人戶

二稅每鈔收勘合朱墨錢三十文足不成貫石足兩皆

是下戶畸零之數而上戶所納自一貫石足兩以上至

數十百貫石足兩一鈔亦只納三十文足多寡不均及

送納人戶多是隱瞞官司只作一大戶投鈔洎至送納

了當臨時旋行填寫挖納人戶姓名遂致走失勘合錢

數今相度欲將每貫石足兩以上隨數減作二十文足

組納其下戶錢不成百未麥不成斗細絹不成足絲綿

不成兩並免收納送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臣寮

言人戶輸納租賦非冒官印紙則州縣不肯給鈔每紙



一張或六七十文或三二十文而其重者有至一二百  
文在慶有之而江西諸邑尤甚貧民下戶日削月朘孟  
見困弊而不聊生矣縣道習以成風多以辦月椿為名  
公然印售性不以為恠欲望戒勅州縣官吏禁絕此弊以  
除民害從之 五年十二月八日詔人戶應違限未納  
契稅并已前首契不盡白契並自今降指揮到日限一  
季許于所在州縣陳首與免罪賞自下狀日更與限一  
百日送納稅錢專委本州通判拘收入總制帳令作一  
項解發如一州起發及一十萬貫以上送戶部具知通  
名銜申朝廷推賞若違限不首或雖曾陳首違百日限  
不納稅錢之人並許諸邑人陳告依條斷罪給賞拘沒

田宅入官仍逐旋開具拘沒到數中戶部籍記務必  
行以後更不展限以戶部尚書曾懷言人戶典賣田宅  
自有投稅印契日限違限許人告依匿稅法斷罪追沒  
給賞昨來四川立限許人首納拘收到錢數百萬貫并  
娶州一州得錢三十餘萬貫其他諸路州縣視為常事  
恬不如意是致首納不盡兼循習舊例並不依限投稅  
故有是命 七年二月一日詔戶部典賣田宅合納牙  
契稅錢雖有立定所收則例昨降指揮通限一百二十  
日投納契稅可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限一  
百八十日其人戶典賣舟船驢馬合納牙契稅錢各有  
立定所收錢數立契並限三十日印契訪聞諸路州軍

往往並不曾投納契稅所有人戶典賣田宅駟馬驢騾  
合納牙契稅錢昨降指揮專委諸州通判印造契紙以  
千字文號置簿送諸縣出賣可令各路提舉司立科例  
以千字文號印造契紙分下屬部郡令民間請買將收  
到錢專委通判拘收並充上供起發內有元俸分隸經  
總制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數銷豁外有其餘錢並  
入總制帳令作一項解發令提舉官逐時檢察每季開  
具通印給過道數諸郡各計若干某字號至某字號賣  
過字號係某字號至某字號計交易錢若干合收牙稅  
錢若干未賣若干係某字號至某字號開具牒報本路  
轉運司委官一員驅考施行如印造違慢致積壓有妨

扣外交

請買許人越訴依紹興十四年七月八日指揮官吏重  
作施行如人戶納錢違限許諸色人告依匿税法斷罪  
追賞若提舉官能用心印造并本州拘收過錢及五萬  
貫已起發交納數足仍錄本路轉運司開具本路提舉  
官并本路知通名銜申朝廷特予推恩先是正宗少卿  
兼權戶部侍郎王佐言典賣田宅舟船驛馬雖有立定  
條限齋契投稅例收藏白契至有加扣方行投印移割  
不明賦役夫當重疊典賣詞訴不已皆緣不即投契所  
致臣今相度欲令各路提舉司立料例字號印造契款  
分下屬郡令民間購買將收到錢並上供起發內有元  
係分隸經總制錢以乾道四年帳據收到錢數銷豁仍

依紹興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  
限不稅者許人陳告委自公私兩利故有是命 十四  
日冊皇太子赦人戶違限白契稅錢已降赦文展限一  
百日許行自<sup>首</sup>免<sup>與</sup>倍輸今未將欲限滿自今降赦書  
到日再<sup>與</sup>展限一季許令自陳免行倍輸限滿不納罪  
復如初 七月二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准乾道六  
年十二月十一日敕典賣田宅舟船騾馬合用契紙今  
提舉司印給將收到錢並充上供仍依紹興七年六月  
二十七日指揮立限一百八十日違限不稅者許人陳  
告本部今照得有未盡未便事件重別條具下項一人  
戶請買契紙若令本路提舉司印給緣所屬州軍繁多

其間又有相去地里寫遠去處竊慮却致留滯令欲乞  
依舊令逐州通判印給立料例以十字文為號每季給  
下屬縣委縣丞收掌聽人戶請買其錢專委通判拘收  
交納每季具給下契紙數目中提刑司照會若稍有不  
盡不寔官吏並以違制論科罪不以赦降原減一人戶  
合給牙契稅錢每交易一十貫納正稅錢一貫除六百  
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其三百二十五文充本州之  
數今欲乞將本州所得錢三百二十五文數內存留一  
半充州用其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如敢隱漏依上供  
錢斷罪一人戶典賣田宅舟船驛馬牙稅錢若違限不  
納或于契內減落價貫規免稅錢許牙人并充出產人

戶陳首將所典賣物業一半給賞一半沒官犯人依條  
施行一人戶投納契稅契錢每交易一貫納正稅錢一  
百文并頭子等錢二十一文二分訪聞州縣往往通數  
拘收或攬細公人違阻作孽欲專委令佐覓察禁止如  
有違戾即仰根究重作行違沒之 十一月六日臣察  
言比年以來富家大室典賣田宅多不以時稅契有司  
欲為過割無由稽察其弊有四焉得產者不輸常賦無  
產者虛籍反存此則催科不使其弊一也富者進產而  
物力不加多貧者去產而物力不加少此則差役不均  
其弊二也稅契之直率為乾沒則隱匿官錢其弊三也  
已賣之產或復求售則重疊交易其弊四也乞詔有司

經一作經

應民間交易并先次令過割而後稅契凡進產之家限十日繳連小契自陳令本縣取索兩家砵基赤契并以三色官簿縣是夏稅簿秋苗簿物力簿却經自本縣令本縣主簿對行批鑿如不先經過割即不許人戶投稅仍以牙契一司專隸主簿廳庶幾事權歸一稽察易見若主簿過割不時及批鑿不盡或已為批鑿而一委于胥吏不復點對稽察者則不職之罰以例受制書而違者之罪罪之如此則四者之弊一旦可平而公私俱便矣詔令勅令所恭照見行指揮修立成法中尚書省施行八年四月十二日臣寮言人戶典賣田宅投稅請契各有日限而今之置產者未嘗以稅契為意其弊



蓋起於赦恩許其免倍約而自首况比年以來監司州  
郡多曰一時闕之不候朝旨免倍稅契至有將所收錢  
不復分隸合屬窠名一切拘留以資妄用欲今後如遇  
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自首免倍一節監司州  
縣專擅放行者重寘典憲仍行下諸路預先曉示人戶  
通知從之 八月十四日臣寮言已降指揮今後如遇  
降赦刪去人戶稅契違限許其免倍自首一節欲乞在  
限三月應前降指揮到逐州日以前人戶典賣田宅等  
違限未曾投稅契約並許于今來所立日限自陳與免  
倍輸坐罪限滿不首罪罰如初從之 九月十九日詔  
諸州接人戶合鈔送納稅租遵依見行條法及已降指

揮與丁絹憑由一體俵散先是兩浙路轉運司副使沈  
度言湖巖處州紹興府人戶合納丁絹近已均減據人  
戶合納丁絹憑由送本縣印給填寫姓名各隨都分責  
付戶長交收前去巡門依散訖關中本縣照應今尚有  
人戶合納夏秋稅租不成端足布帛米穀絲綿等細民  
多是合鈔給憑由即與上件丁絹事體一同切慮屬縣  
重查追催故有是命 九年正月十八日詔人戶典賣  
田宅物業往往違限不行稅契失陷官錢仰自今降指  
揮到日出榜立限一月自行陳首與免罪賞自投狀日  
限一季送納稅錢如限滿不首許元典賣及諸色人陳  
告其物產以一半給告人充賞餘一半沒官仍委葉嵩

折一併張

中一併官

折知常一就措置令項拘收發納所有州縣解發推賞  
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三月十日戶部尚書楊侯言  
承指揮委戶部郎中薛元鼎同長催督諸路賣田乳香

契稅等錢緣違限契稅錢諸州縣未曾立限委官催促

乞立限一月許人戶陳首與免罪嘗自投日限一季納

錢如限滿不首即依前項已降指揮施行如或州縣侵

難措易將當職官吏依擅支使朝廷封椿錢物去斷罪

送之 二十五日淮南運判馮志嘉言契勘人戶典賣

田宅合納牙稅契紙本錢勘合朱墨頭子訪聞州縣巧

作名目又有未墨錢用印錢得產人錢欲望重立法禁

契稅正錢外歛取民錢許人戶越訴入私厯者坐贓論

志一併忠

四年  
疑有誤

從之 四年五月詔就委周嗣武張孝貞前去江東路  
州軍措置人戶典賣田宅物業違限不行稅契各自今  
降指揮到日與展限一月投稅今項拘收發納左藏南  
庫樞管所有州縣解發錢推賞並依賣田錢格法施行

宋會要均糶雜錄

皇

道會  
乾

徽宗政和元年五月十七日照河蘭湮秦鳳路宣撫使  
措置陝西河東路邊事童貫奏乞下轉運司推行均糶  
之法詔依所奏不得回緣作獎搔擾及糶買不均等仍  
委提刑提舉常平司走馬承受常切竟察按劾以聞當  
重行典憲所有河北河東仰逐路監司限半月同共差  
長相度委寔可與不可施行有無窒碍未盡事理保明

明史紀事本末

詣寔入遞急間奏 二十九日又言均糶之法鄉村若  
以田土項畝均數則上等所均斛斗數少寔為優幸下  
等均斛斗定數多不易供辦如以家業錢均則上等所  
均斛斗數多下等入各均定斛斗數少委是兩事利害  
不同轉運司具到坊郭戶均數目有詳欲乞依久例只  
于家業錢上均糶詔今年五月十七日已降指揮重責  
秦陝西均糶斗斛若只坊郭鄉村等第均定石數收糶  
緣元定等第內家業錢六十貫文至一萬貫為第一等  
之類若作一等均糶切慮法行之後不得均濟下轉運  
司攤定一州一縣合糶都大石數會計一州一縣逐等  
第都計家業錢紐筭每家業錢幾文合糶多少石斗所

貴均一已行下訖今乞令陝西轉運司並依今來所奏  
事理施行 十一月一日都省言河北路轉運司陳亨  
伯奏元降陝西均糶畫一諸州縣官戶即無減免之文  
本路州縣已一例均定石斗科納詔官戶無減免之文  
多係定蓄斛斗之家可依所奏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詔逐路轉運司各據本路逐路合糶斛斗數目以本縣  
人戶見今均敷役錢文簿稽定合納錢數于役前數上  
紐算合均糶之數均與逐戶如有畸零缺剩之數並只  
就整收糶零數即免內坊郭第六等以下鄉村第五等  
下以免均即人戶所出役錢數多致所均之數艱于送  
納者仰所屬州縣轉運司量減應今來均糶並依青苗

法先期支錢候至合送約時月若遇豐凶貴賤不同以  
有餘不足通計謂如元支散錢詔貴未一百文後却賤  
止七十即添糶三分又却貴三分即減三分之類餘並  
依奏糶法施行 八月三日尚書省言七月二十八日  
已降指揮三路均糶斛斗今措置約束均糶法州縣不  
得常行並俟朝廷降指揮方許均糶不應均而輒均若  
不依役錢或多寡不均者徒二年吏人配千里不前期  
支錢或斗價支錢增減不定者加一等吏人配一千五  
百里乞取若減剩所均錢者以自盜論贓輕者配一千  
里送之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今歲大稔物  
賤傷粟除災傷檢放去處奉聖旨令諸路轉運司以諸

司封格錢量行均糶一次契勘三路已行均糶法其諸  
路合遵守三路均糶法施行 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詔  
諸路均糶差到非見請重祿人內人吏每日添支重祿  
錢三百專斗錢二百仍於寬剩役錢內支給從廣南西  
路提舉常平司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自今均糶斛  
斗須官先椿見錢方得均糶如違官員徒一年吏人配  
十里以尚書省言河陽縣及孟州溫縣百姓訴納通均  
糶斛斗不曾支錢詔官吏罰銅有差兼有是詔 五年  
正月二十五日河北東路提刑奏准朝旨滄州無 縣  
民昨于政和元年内輸均糶白米每斗支價錢六十四  
文政和二年內又斗支一二十而市價為百二十并合



體量到逐年均糶白米價例比街市私糶價錢委有低  
小錢數緣係逐年本州估定行下本縣依價均糶詔均  
糶當用市例當職官吏詔赦宥特免黜責今後如或虧  
損當重行降黜諸路依此 五月十三日詔河東河北  
三州自去歲旱霜田苗不收漢蕃人戶類皆缺食可權  
罷今年均糶候豐發依舊 宣和七年五月九日德音  
京東河北路州縣勘會去年八月已降指揮河北一路  
均糶斛斗共八十一萬石其間有因災傷人戶全不曾  
送納及送納未足去處切慮官司為見今歲二麥豐熟  
便行催納其不曾支請價錢人戶未納斛斗並與放免  
已請糶本人戶及先借諸司斛斗充數起發未曾填納

之數並與展至夏料止據已請錢數依市價折納餘更  
不得催理及別作名目抑配收糴如違許人戶經赴尚  
書省越訴向未均糴聞有未還價錢官吏作過互相容  
庇仰宣撫司將分涿州縣糴本數目曉示人戶勘驗所  
支之數如有未還並替責日下支還了當仍具因係中  
朝廷點責向來河北均糴有人戶結攬眾戶合納之數  
前去送納如有欠少未足并合補納斛斗並合於結攬  
人名下催理不得將人戶一例搔擾

宋會要 蠲放雜糧

太祖乾德四年華州言旱詔令無出今年租 五年七  
月詔夏秋以來水旱作沴言念民庶恐致流離委諸道

州府長吏預告人民有災傷處並放今年租賦 六年  
六月詔曰暑雨滂沱隄防决行潦所至多稼用傷爰民  
方軫于焦勞常賦宜行于蠲免應諸道州縣民田有經  
霖雨及河水損敗者今年夏租及緣納物並予放免  
開寶七年十一月放蒲晉陝絳同解六州所欠租稅開  
西諸州特蠲其半以災傷故也 八年五月詔郃州武  
崗等三縣潭州長沙等七縣應遭梅山洞賊虜劫人戶  
去年所欠稅租及今年夏稅並與除放時梅山洞聞江  
表用兵因乘間剽劫故有是詔 十二月免開封府諸  
縣年今秋稅 太宗太平興國二月詔以河决鄭州滎  
澤縣孟州温縣而民被水灾並蠲其稅 七年正月詔

漳州每歲納大紙中紙各七十九萬二千一百十四張  
小紙二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張並除之 八年七月  
詔開封府管內酸棗陽武封丘長垣等四縣民田為黃  
河水所害及開封浚儀中牟尉氏襄邑雍丘等六縣民  
田為蔡河廣濟白溝河溢及水滂所損者並蠲其稅

雍熙五年二月免瀛州部民租調三年徭役五年以其  
再遭犬戎蹂躪也淳化元年二月詔諸處魚池舊皆有  
省司管係與民爭利非朕素懷自今應池塘湖河魚鴨  
之類任民採取如經市貨賣即準舊例收稅先是淮南  
江浙荆湖廣南福建路當僭據之時應江湖及池潭陂  
塘聚魚之處皆納官錢如今人戶占買輸課或官遣吏

主持太宗間其弊故有是命

四月一日除興州公驗

錢先是乾德三年敕史趙彥滔越置應客旅將驢騾行

行貨入川貨費川司出給公驗每人稅錢四十八文充

公用至是除之 八月詔吳化軍兩浙偽命日以官牛

賦于民歲輸租米牛或元損則令買償自今除之仍以

官牛給租牛戶 七月詔開封府五縣旱傷夏苗開封

一縣全放已耕犂改種者免六分陳留封丘暖棗陽陵

四縣各放夏稅六分 八月放鳳翔府天興五縣等稅

又減京兆府長安等八縣民萬三千一百十三戶田及

許滄單汝州民其稅十之六皆以旱故也 是月詔汝

州桐城縣大龍宿松縣小孤及長武湖三處魚池特免

稅任民採捕吏勿禁 十月詔乾州鄭州旱損夏苗遣  
官覆檢皆禱及時改種合依常例收租賦者乾州三千  
三百九十一頃鄭州三千六百九十頃除旱損全放外  
其合納今夏正稅并緣納乾州十分中特減五分見催  
者許以秋米豆折納 十一月詔大名府管內夏苗六  
百八十頃旱損並權放今年夏稅內百三十頃各已耕  
種合輸納者特于十分中放三 三年七月大名河中  
府絳濮陝曹濟同淄單德徐晉耀碭碭汝兗鄆汾鄆階  
毫慶許齊檣沂具衛青霸等州皆言歲旱無麥詔遣使  
分路體量凡三十八處旱損苗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七  
頃六十八畝其合納今年夏正稅并緣料並各除放

十月詔許州檢到長社臨潁郟城三縣共二千十七戶  
依例子元額內減放七分正苗子及緣納芽除三分依  
限催納通者閏近甸之亢陽命使車而檢閱未經聞奏  
輒則蠲除雖懲長吏之專行當念蒸民之墮乏宜令放  
免表我推恩可依本州所奏施行 三年七月靈州言  
臨河懷遠等鎮稅戶田紹榮等欠端拱二年秋稅送納  
詔並除之 是年詔忻州當偽命日科民輸刺史潤俸  
息錢二百三十六千除之四年十月以水潦害民田分  
遣京朝官按行開府府管勾諸縣籍項畝之數以免其  
稅閏十月詔輸開封府民被水災者前詔除放苗子外  
應見隨畝地錢稗草及和買正草並蠲之 十二月詔

諸道州府軍監民被水災甚者所欠稅物遣使按行蠲  
其半 五年正月詔兩京及諸道州府足欠淳化三年  
租調及緣納他物共二百五十一萬五千餘貫石斤兩  
並除 二月詔劍南東西川陝路諸州民欠淳化五年  
以前租稅州縣米粟倉庫益鉄權酷負官錢上計利及  
挽船卒負官物並除之 四月詔開封府及諸道州府  
欠淳化三年終已前夏秋稅物振貸斛斗自來容限倚  
閣者並予除放凡斛斗足帛絲麻麻履之類蠲放二百  
五十一萬五千餘貫石斤兩馬 五月十二日詔曰先  
是歲賦萬數十萬圍以供窻務及染院所用自今染作  
以材給之 二十三日詔利州路興元洋州西縣民等



運糧草頗甚勞役其今年夏秋正稅並沿科物色並予  
除放先是王師討虜寇調民輸糧草而利州等民頗為  
勞役故有是命 至道元年正月詔曉彼淮陽民多艱  
食難繼行于賑恤而尚睹于流亡言念本州猶科殘賦  
冀蘇疲瘵宜示蠲除其令鄭州據民見尺零殘秋稅及  
緣科約並蠲之 二月十七日放襄唐汝均隨鄧歸峽  
等州去年所欠秋稅及緣納他物 十一月詔兗州歲  
課民輸黃蒿荆子芟十六萬四千八百餘束者除之仍  
令諸道轉運司部內常稅外有無百餘束者除之仍悉  
件析以聞當與蠲免 七月京西轉運使姚鈺言陳許  
等九州並光化軍民經災傷及死損牛具今年夏稅望

與兇放減帝覽奏憫然曰水潦作瀆害民農凶豈可吝  
益賦稅以重困吾民也其後夏稅并緣科錢物並與減  
放二年七月詔曰峽路諸州民先欠至道元年租稅  
及緣科物並除之真宗咸平元年六月免開封府等  
二十五州軍田租旱故也七月二日免畿內旱損戶  
夏稅之半六月詔自京至鞏縣民緣太宗山陵曾雇  
倩人乘夏借借用者於今年秋稅內十分蠲二十月  
遼朝一負官齋詔蠲放兩浙管内七州許旱人戶苗稅  
二年正月除江南并洪等十五州軍去年秋稅旱故也  
二月度支判陳堯叟廣南使還言西路諸州旱命國子  
博士彭文寶往權轉運司事量所損蠲其稅賦四月

免夔州殘稅五十八萬。是月免河東民漑田水利課錢。十月六日福建轉運使趙賀請除漳州湖塘賣運荷錢俾民獲利而使于澆溉泛之。三年五月詔深濱博洛祁州乾寧軍民經蕃戎寇掠不任耕稼者千三百九十八戶無出歲租官吏常存撫之。六月免益州今年夏稅。九月詔曰昨命王師討戮均賊眷言民俗歲有供湏訪閭峽路遠果閩三州最近西蜀科役稍煩而果閩加之水潦不有矜貸昌蘇疲氓其州三今年秋稅宜免十之三。四年六月一日詔近畿數郡春雪指桑令京朝官分往察視蠲其正稅及綠科等物無令括納絲帛。十七日詔東川民田先為江水所汎者除其

稅 五年四月詔峽西運芻糧主邊境者宜蠲常賦之

半 七月詔水灾州軍伺候檢復處有勞擾宜令轉運

司体量即予蠲放仍遣仗齋詔驅往 十二月廣南轉

運司言新州傷廣日回運茶歲久損棄以其價數十萬

分配部民郭懷智等百餘戶輸之遂以為常貧民力所

不逮請均賦諸處詔水潦除之 六月五日免靖戎軍

漢陽等五鄉秋稅以其經戎寇侵掠也 八月免環州

民田稅以其經蕃寇所踐也又蠲 州秋稅十之三

十月蠲寧邊軍夏稅以其經蕃寇也 景德元年四月

免澧州石門縣田租二年以蠻人寧靜民多復業故也

二年正月詔河南府及徐州等處民轉送軍儲往滑州

者蠲其秋稅十之二 二月太常博士直館何亮言桂  
州荔浦縣猶有偽廣配米百六十斛詔除之 三年五  
月三司支度副使李士衡言閩右自不禁解鹽計司以  
賣盜年蠲錢分配永興軍同華耀州民送紉而永興最  
多于民不便請減十分之四帝以陝西諸州皆免禁法  
詔悉除之 四年六月詔鎮趙等州民田近所增稅悉  
除之 先是轉運司遣官按視迤州田畝第增稅賦真  
宗慮擾民故罷之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赦書兩京諸  
道州府軍永安縣並今年夏稅并緣科物色內東京及  
河南府特放三分西京并諸道州府軍監等並放二分  
除常賦 二月免桂昭兩州秋稅十之二 十月東封

赦書充鄆州等內放來年夏秋稅賦坊郭人戶特放一  
年屋稅澧澧州并開封府車駕經歷縣分及滑州韋城  
縣放來年一料夏稅坊郭人戶放五分屋稅河北并京  
東州軍供應東封特放來年夏稅四分坊郭人戶放四  
分屋稅兩京并河北諸州放來年夏稅三分諸道州府  
軍監寺放來年夏稅二分充鄆州夏稅并修河人夫自  
來差撥往來處去納功役者並予免放二年 二年十  
一月詔徐州淮陽軍不訴水災戶今年田租特放十之  
三帝以是州軍雖已蠲賦尤慮民間失于民間故申命  
焉 四年七月詔滎根州水潦為患比降赦命免其租  
十之三今納七分可更蠲其半年 十一月免雄霸吳

州信安乾寧保定軍今年夏稅十之七又免澶州沿河  
民田秋稅水潦故也 十二月詔建秦州民為潮水害  
稼者蠲其租稅 五年正月六日詔蠲蘇州民張訓等  
租米二千斛以吳江漲害田稼也 十四日免蘇州民  
蘇照等稅糧以水災也 二十一日詔以霖潦害稼開  
封府民所欠秋稅並除之 七月四日詔南諸諸州去  
年秋稅中等以上戶免十分之二仍許從便折納餘悉  
除之 八月詔江淮兩浙今歲災傷民戶夏稅及承前  
倚閣賑貸逋欠者並除之 九年五月詔開封府祥符  
開封縣兗州仙源縣今年夏稅各放三分府界餘縣各  
放二分 九月博州蝗旱民有訴而州縣柳翰常賦轉

運司不為之理詔遣官按視蠲之 十月三日大名府

民代登聞鼓訴旱且言本部官吏不納其辭詔遣使按

視即蠲其稅賦 七日詔京東淮南蝗旱所傷田據遣

官按定合放分數外所納稅物三分以下者並與倚閭

四分以上者便放一分 十一月八日大名府澤相寺

州民代登聞鼓訴霜旱宰臣請令轉運司體量帝曰比

者轉運司言無災傷故州縣不為蠲減雖慮支計不充

然朝廷矜恤之意不可稽也即遣常奉官分往按視而

蠲其稅 十三日詔放果州今年秋稅十之三以水災

故也 十二月詔利州民為水壞者免今年秋稅十之

三 天禧元年四月宰臣王旦言漕濟徐鄆廣濟淮陽



六州軍船運上供斛斗歲課三十七萬石緣歲蝗旱望  
免夏稅一料支移送之 六月免華陽等州民稅夏旱  
故也 四年十月詔近降赦文應經雨及河水所害秋  
苗候優予減放宜令三司據諸處体量檢覆到合放分  
數外依赦各予更放一分內已放九分止納一分者悉  
除之 五年二月詔京畿經雨水及京東西河決壞民  
田者今年夏稅並免十之五 仁宗天聖五年十一月  
陝西体量安撫王沿言京兆府長安等四縣人戶訴旱  
及蟲傷田苗欲于秋稅內減放三分其餘咸陽等九縣  
減放二分減外合納稅物乞于本府送納送之 八年  
十一月敕書開封府諸縣人戶夏秋稅賦及沿納錢物

差選清強官與本縣令佐具逐縣權的稅數開奏當議  
體量減放 十二月詔人戶限一月日各仰自陳手狀  
具本戶地土頃畝都數及逐段四止夏秋合納稅物色  
數各別開坐每五戶至七戶相保所供地畝稅數別無  
隱漏如有欺隱許人陳告並據所隱田土給與告人充  
賞犯人科斷 景祐元年二月五日益州言淮勅益州  
定傷州軍人戶闕食之歲中等以下人戶夏稅特予倚  
閣訖餘緣納尺帛殘零并今年夏稅等未嘗奏乞除放  
當州勘會山鄉人戶遺去年不敷疾疫死損人戶特予  
除放送之 慶歷元年十一月敕書以陝西用兵頻有  
科率放去年夏稅十之三以開封府及諸路經災傷地

免其貧下戶今年夏秋殘零廊府等州經西賊抄掠放  
所欠今年夏稅科配物色及來年夏稅緣保安軍回災  
傷及河水衝淹放客限倚閭夏秋稅賦并緣納租課丁  
身米及見欠實元年終以前賑貸和糴種子兩川有江  
水浸占之土地而虛納稅賦兩川有不發之鹽井已廢  
之鉄冶水碓而虛納課利西川近增之鹽價梓遂添納  
閏月之稅錢諸隱陷租課今日以前已根磨出累年積  
欠理者除之三年正月詔三司下諸路轉運司具析  
諸州縣差徭賦歛之數委中書樞密院議蠲減之四  
年三月二十三日詔衛道等州桂陽監昨經賊人驚劫  
處今荆湖南路轉運司勘會應係經賊地分曾被殺傷

人命燒蕩產業及劫虜却人口財物等戶予放免見  
尺身丁錢數及去年秋稅苗米將米夏稅并一年差役  
料配其曾差入山杖賊弓級上下等手並曾經蠻賊踐  
踏田苗燒折舍屋及移出鄉村人戶亦予免放見尺秋  
稅及一年差役其應經賊州縣並予免將來夏稅支移  
折麥九月詔賓州近城人戶經兵馬採斫林木踐踏  
田苗免今年秋稅一料少者半之十一月二十五日  
赦書乾興以前天下欠負見無家業及正身已沒配流  
勒妻男償納不以有無侵盜者今日以前尺負元非侵  
盜攤歸保人雖是侵盜本家保人見無抵當及干繫人  
吏當均納者並除之湖南桂陽監等處經蠻賊蹂踐人

戶減來年夏稅五分應期者減三分京西荆湖北路經  
軍賊驚擾人戶與免科配一年應三年以前天下曰災  
傷倚閭租稅及支貸種量未盡輸者并累年隱陷租並  
除之 五年三月德音應去年冬見欠夏稅及倚閭者  
特除之今年夏秋特放五分其務約并雜供之物一切  
停之其當納在鼠并地里脚錢及麟府二州曾經戎寇  
侵掠處其四年見欠夏秋及前所倚閭者並除之今年  
二稅特減五分流民復業者特免租賦差料三年其因  
災傷逃移限一年令歸業者免三料料催并支移折變  
不因災傷逃移者限半年予免一料支移折變 六年  
十一月獵于南城之東韓村免乘輿所過民及在園內

者租稅一并時仁宗御帳殿召問所過父老子孫供養之數土地租植所宜嘆慰久之後故有是旨 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詔連州人戶被徭賊蹂踐處遣殺害人命者減來年夏稅六分燒蕩產業者四分免充土丁者三分應付軍期者二分 十一月赦書開封府界今秋經水災體量殘稅諸人吏當均細又負官物者河北京東經河災及淮南蝗為害今年倚閭夏稅者并秋稅減放外及荆湖南路經蠻徭蹂踐予差役頻併處六年以前倚閭殘稅并緣糧支諸處官乾渡錢並除之 八年閏正月由赦河北諸州軍人戶因用兵踐蹂苗稼傷代桑棗者予放今年夏秋二稅鄉兵義勇壯等在城下應役

者已等第放稅更予放夏稅一年人戶有曾科配軍須之物予免支移折變其坊郭戶放屋稅錢十之五皇祐元年八月詔河北流民之復業者蠲租賦二年二年八月詔水灾州軍令逐路轉運司體量蠲減租稅以閏三年七月三日詔開封府齊國大長公主薨而踐蹂田稼者遣官檢視減其租先是仁宗謂輔臣曰訪聞齊大長公主出墾頗踐踏人戶田苗宜令開封府差官檢估優予減放合納稅數故有是詔九月赦書今年水灾州軍除已于稅外有漂壞廬舍予免屋稅一年陝西河東沿邊蕃部弓箭手支通貸糧及陝西自變錢法以來合于繫人吏填納揀出小錢鉛者並除之十一

月三日詔漳州泉州興化軍自偽命以來計丁出米甚重  
貧者或不能輸朕甚憫之自今泉州興化軍舊納七斗  
五升者主戶予減二斗五升客戶減四斗五升漳州納  
八斗八升八合者減三斗八升八合客戶減五斗八升  
八合為定制先是帝謂輔臣曰遠方之民貧墮者多訪  
聞所納丁米深測朕懷且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且使民  
足國孰予不足宰臣等曰臣等日間聖語未嘗不以愛  
國恤民為念且福建所蠲之米若計約已不下一二  
萬石教聖恩深厚天下幸甚四年八月詔廊州被水灾  
人戶特蠲今年屋稅及諸差役折支其軍士所借月糧  
及百姓口食並除之九月詔鎮定諸路水灾其餘積



年久負今年秋稅仍令轉運司差官減放 十月詔廣  
南東路北應經超掠州縣已放今年夏稅其秋稅亦未  
得催理 十一月詔江南西路荆南路廣南東西路人  
戶常供軍須者蠲今年秋稅三分 五年二月敕書廣  
南東西路經賊州縣未納去年夏秋稅賦並除放非經  
賊而應付軍須處已令放稅三分今更特放二分如已  
納即于將來稅賦內折除其先因災傷倚閣稅賦並除  
之江南西路荆湖南路入戶曾運錢糧軍須應付廣南  
者放將來夏稅五分仍免差徭一年其經修築城隍放  
將來夏稅三分去年以前倚閣稅賦並除之 四月九  
日詔並梓利三路去歲蠶事薄收宜令三司權免增上

供綰三年 五月詔荆湖北路灾傷州軍先發常平倉  
以濟饑民如聞司農寺復行催理甚非朝廷振卹之意  
並除之 十二月十五日又詔今年十一月四日赦書  
應諸路昨經蝗蝻水旱為灾去夏已經體量減放稅數  
外其第四等乙下人戶殘欠稅物並與倚闕今後但納  
及七分已上者方為殘欠永為定制 至和元年二月  
詔廼者調氏治黃河隄如聞疫死者眾其蠲田稅一年  
若雇傭并客戶無稅可蠲者人給其家錢三千三年三  
月以京畿旱除京畿倚闕秋稅五萬五千石斤米 嘉  
祐元年正月赦書天下其灾傷處夏秋稅賦及見欠倚  
闕並除之 六月詔開封府界京東西河北轉運司水

滌害民田其選官蠲放稅賦 二年五月廣南西路轉  
運使王罕言右江丁壯隨蕭注擊賊而未經賞者先之  
特免夏稅一年從之 三年十月詔河北諸州軍坊郭  
客戶乾食鹽錢令坊正陪納者特蠲除之 四年八月  
詔比者霖雨害稼其遣官体量減放開封府界及京東  
路民稅以闕 十月赦書湖南柳道永州桂陽監及衡  
州茶陵縣夏秋二稅外每丁別納錢絹米豆藥物箭幕  
者無業者予盡除有業者予減半自今進丁更不添納  
五年九月詔梓州路今春飢夏秋閔雨其人戶訴者令  
轉運司速遣体量蠲其稅賦仍勿覆檢 六年六月詔  
辰州有地民先逃入溪峒今復歸者予蠲丁稅三年

八年四月二日赦書四京及諸洛州府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租緣納并舊例倚閣並予除放 英宗治平元年九月詔以陳州水災特盡蠲其秋稅 三年四月端明殿學士錢明逸言奉勅詳定欠負臣切詳治平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赦欠負非侵盜者皆除之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詳定欠負所奏請欠負非侵盜自嘉祐七年明堂赦後以十分率之納及三分乃以赦意也乞皆除之如赦令 治平四年正月九日神宗即位未改元詔西京及諸道州府災傷人戶所欠去年夏秋稅稅及緣納錢物并自來倚閣稅物並予除放 九月十三日德音以山陵後西京維氏永安縣界田採蓮石段踐踏却田

苗及為官司借占地土貯納官物并蓋白露屋致防一時耕種者並特放今年一料秋稅所有來年夏稅更予免支移折爰其緱氏永安縣自餘人戶并西京鞏縣河陽汜水鄭州滎陽管城開封府中牟縣并昨來靈駕臨通縣分及汝州梁縣為應付耐菜山陵科率并開封府祥符縣接近官道有園停人戶昨被府縣指揮借占予官負止宿致有踐踏並特減放今年秋稅五分放外分數仍許送納見錢其祥符縣自餘人戶兩京河陽鄭州汝州諸縣人戶今年秋稅特許第四等以下戶全納見錢第五等以上戶納五分見錢應諸路州軍和雇百姓匠人曾到陵所工役者並免來年夏稅支移折爰西京

鄭州汝州在州與外縣鎮坊郭人戶昨緣山陵興役亦  
有假借器用科買物色並與免放配賣官中物貨二年  
如自不該配賣者若曾係山陵科借即予免放戶下屋  
稅錢兩料訪聞嘉祐八年永昭陵工畢有養羊場及磚  
瓦柴炭場餘剩官物尋已物腐敗至今尚闕帳籍差公  
人主管勘會據見存之物特予擘畫撥并支遣如有少  
數並除放 神寧熙寧元年十一月八日詔河北州軍  
昨因苗傷之際誤不依條貫支與貧民錢米等子繫官  
吏法當倍納者並特除之以南郊恩故也 三年十二  
月十三日京東路災傷州軍差提點刑獄及提舉常平  
倉官負分頭疾速体量昨未檢放稅賦有無未盡分數

致人戶難為送納去處據見欠稅數並令倚閣訖奏  
四年三月十六日詔判永興軍郭達如本洛州軍有飢  
荒處並以官廩賑濟及体量放田稅其逃移人戶亦仰  
設法招誘還業以聞 十八日德音陝西河東兩路人  
戶昨日軍事被科役者已令安撫轉運司勘會逃人役  
過日數逐戶配物色仰疾速等第開折聞奏當議量輕  
重特予蠲減將來夏秋稅賦及科配其今日以前少欠  
殘零稅賦作回倚閣者並予除放因軍事般運官物內  
有損壞欠少合行理納非侵欺盜用者令本州官吏保  
明申轉運司看詳除放訖奏 九月十日詔應今日已  
前天下欠負官物元非侵欺盜用者並令屬於赦前一

月內保明中轉運司本司並限一月日保明奏開當議  
並予除放如違處不為依限中奏並許提點刑獄司點  
檢及受理久人披訴依法施行其雖是侵盜見今本家  
并干繫保人內有委無抵當財產者亦依此施行其元  
非侵盜并嘉祐四以前侵盜久自見勒干繫保人攤  
納者失于催納或誤行支遣見攤在干繫人名下理納  
者因水火損敗及網船遭風水拋失若被盜勘會分明  
各無欺誣者稍工兵士因網運少欠所般物色元無欺  
弊見尅折請受者冒佃請色官田戶絕田土屋業并諸  
般啓 隱陷稅租見理納積年稅租課利等委是貧致  
無可償者並委本屬保明中轉運司特予除放奏記



十一月三日詔特蠲天下見欠貸糧 六年七月十五日德音應災傷人戶本名下稅物其有失于披拆出違者限不該檢放者轉運提刑司仔細体量如委無可送納即特予依條檢訖具數聞奏 七年三月六日詔災傷州縣其四等以下戶應納役錢而飢貧無以輸者委州縣保明中提舉司体量詣實于役剝錢內量分數或盡蠲之 八年正月九日詔蠲懷忠州第四等以下戶去年秋稅役錢以民乏食故也 二月八日以南雄州民有無田產而有稅錢者例出役錢詔蠲之從廣東轉運司請也 九年三月十六日詔廣西交賊蹂踐之處及避賊失業者予免今年二稅 十年五月十八日開

封府界提點司言諸縣夏旱災傷乞令樞密官同令佐  
休量的寔災傷分数保明蠲放從之 十二月十二日  
詔開封府界諸路累年災傷積欠二稅常平免役錢權  
倚閣及減放河北京東路河決水災人戶役錢以被災  
分数為差 元豐元年正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鄧潤  
甫翰林學士許將與三司并都理欠司同詳定該赦合  
放欠負以聞 十八日詔免京東西路轉運司年計封  
樁錢糧以本路言水災闕之故也 二月二日江南西  
路提舉司言與國軍永興縣有熙寧六年至九年拖欠  
役錢萬一十餘緡本縣民戶地薄稅重累經災傷又役  
錢稍重乞特蠲免從之 三月四日淮南東路提舉司

請額人八戶增出役錢從下蠲減從之

七月十八日

詔廣西提舉司應桂昭宿象梧藤龔尋貴橫等州昨運糧充夫之家第二等以下更放一料役錢二分第三等放一料五分第四等以下全放兩料 八月十五日詔齊州章丘縣被水災其所修縣城倉庫官舍並給省錢其第四等以下戶久夏殘稅權予倚闕見久常平苗役錢令提舉司展料次聞奏 十一月十四日詔詹遇等昨日潭州竄洪筠袁吉復犯湖南湘衡兩州已全火殺獲宜令所屬監司遣官体量賊經歷地為賊殺畧焚蕩民戶等第蠲稅其免役錢亦倚闕或量蠲減已經倚闕者更展限常平錢谷准此 二十五日詔在京官司見

監催欠罰銅並除放 十二月十四日詔大名府永濟  
鎮被水灾糧戶依酒場被水蠲買名錢 十六日河北  
沿邊安撫司言樞密院劄子保明牒知北界燕京留守  
司指揮容城歸信兩縣鈐束拒馬河南屬戶毋得納雄  
州貸糧委本司考官其中書近降指揮除于雄州歸信  
容城兩縣輸戶賑貸米未得施行本司勘會南北兩界  
凡賑濟兩輸戶及諸科率兩界官司承例互有止約其  
寔彼此空文今北界循緣舊例即非叔始兼兩縣自九  
月起催至十一月中旬司纔納貸糧三千餘石自中旬北  
界止約後止十二月中旬已納未萬餘石比較之情  
寔可見中書除放指揮今未到本司近奏兩輸戶未納

米數乞倚閩候秋料催納以寬下民從之 三年二月  
二十六日詔在京酒戶見帶納舊錢及倍罰者展半  
年不曾驗放倍罰者免三分之一 七月一日詔應歸  
明人官給田而作次催科者荒田免二十料熟地半之  
八月二十六日權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楊景峇言  
雄武埽所調發五縣急夫而河餘縣比之他縣尤為困  
擾詔河陰縣所差急夫而河春夫外每免雜役錢三千  
如不足即計年折除 十一月二十四日檢正中書禮  
房公事會定陝西五路年計王震言前此轉運司積欠  
別司錢縱朝廷替責撥還有司雖獲罪未有可還之期  
不如加息一切蠲賜詔所欠三司經畧 田司并博買

益引提舉司催驅秦熙等州市易錢物並予蠲免外餘  
限三年撥還 四年八月一日詔免河北東路災傷州  
軍今年夏料役錢 十一月二十七日詔聞自軍興以  
來閩內人情震憚多全室逃亡今朝旨已經差夫之戶  
更不差撥令李承之速往陝西諸路安撫告諭民苦于  
調發而非軍興所急者悉蠲之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詔除故崇宗慶等八十六員進奉馬價錢萬緡 四月  
二十七日詔內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並除之 五  
月八日詔河東轉運司昨所借功償絹二萬匹招納蕃  
部特蠲之 十五日詔除杭睦蘇湖秀常溫潤明台十  
州買撲場務積欠淨利通月錢三萬餘緡從司農寺丞

韓宗良請也

六月八日詔成都府路應付瀘州蓮事

依梓州路曲赦放免二年役錢別路准此 七月二十

九日詔河北路都轉運司借支澶州封樁軍糧五萬石

特除之 八月二日詔酒行下戶倍罰起錢除三分中

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 六年二月七日京東轉運付

司吳居厚言商人自正稅錢七萬六千餘緡及倍稅十

五萬二千緡皆早提舉鹽稅司日夫于拘催乞依市易

務利除放倍罰錢百千以下上限三年百千以上限五

千止令納正稅上批宜依所奏作朝廷直降指揮 七

月十七日陝西轉運司言昨出界民夫棄失官物多放

雇主名下催納寔重困苦乞除放詔陝西諸路轉運司

審實除放 八月二十三日詔梓州路昨因瀘州邊事  
隨軍般運工築正夫之家曲赦免役錢外其餘雇人  
工役之家放一料役錢五分沿沅州縣被差夫與羸馬  
外更差雇舟船水手之家加放一分送轉運提舉司請  
也 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知秦州黃好謙言所部水災  
特甚乞放秋稅詔尚書戶部疾速施行 八月二十六  
日詔河南被水諸軍借一月糧見尅納者並除之 九  
月十二日詔西京被水漂溺之家及秋田災五分戶並  
免來年夏秋支移折變 送戶部負外郎張詢請也 八  
年四月八日詔監察御史劉拯兵部負外郎杜常太府  
少卿宋彭年赴御史臺置局燕磨尺市易息錢大姓戶



放七分下戶全放外以合納數開所屬催納具無欺弊  
聞奏以中書省言今年正月九日敕書人戶市易錢  
物仰所屬勘會元請本息等錢并納欠數條具聞奏其  
息錢當議減放今在京未見有司依敕以聞故也 二  
十四日中書省言登極赦書并今月八日朝旨民戶欠  
去夏秋稅及元豐六年已前租稅積欠并緣納錢物倚  
闕稅租等乞並特除放從之 同日詣路民戶欠元豐  
七年已前常平免役息錢各特減放五分買撲場務佃  
賃田宅空地出限當罰錢調春分河防急夫開修京城  
壕及興水利夫罰錢役人誤給工食錢並除放 六月  
八日詔河東州軍人戶見欠和糴糧草自三月六日赦

書到日元豐七年以前所欠並予除放 十一月十二

日詔在京物貨場見在物貨應輸錢者並蠲免 十八

日詔蠲大姓戶所欠市易三分息錢 從秦祖洽請也

十二月二日詔蠲被沂青州諸縣夫數役錢并罰裁桑

法蠲民所欠罰錢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詔河

東路轉運司蠲入界人夫所欠陷糧米 閏二月十八

日詔戶部應諸路人戶欠市易息錢並特予除放 二

十八日詔應內外見整理市易官錢各限一月取索逐

戶元請官本點勘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

官本即便興放免坊場淨利錢准此以上通折外尚欠

官本錢并淨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

孤貧者權任催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予減放一  
年除分限三年隨夏稅帶納近勘欠負指揮勿行並送  
右司蘇轍奏也 四月四日詔府界諸路監司分指轄  
下諸州縣体量被災人戶合放分数更不檢覆使行除  
放訖聞奏以三省言諸路府界久旱夏苗災傷人戶被  
訢州縣多不盡公檢覆或限內失于披訢官司不為收  
折使被災之民困重故也 八月戶部言吏部侍郎李  
常等奏被水百姓于新河兩堤之兩灘地種麥庶幾一  
收以資窮乏体放得本路及州縣理納稅租替責欠負  
欲乞詔有司權免放災之 二十二日詔河東路日前  
條因合鈔輸納見理虧欠並除放送戶部請也 九月

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納免役錢並予減放五分餘並全放仍自元祐二年為始三年二月八日詔諸路轉運司今年春州縣已納免夫錢並給還六月九日詔罷潭州晏化縣博易場其人戶欠息特行除放從荆湖南路轉運司請也七月二十四日詔災傷放稅及六分以下其帶納欠負即隨放稅外分數催納七分以上並行倚閣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省言檢會赦文應官吏軍民諸色人諸般欠負官錢在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大赦以前者五百貫以下並予除放五百貫以上奏裁詔翰林學士顏臨御史中丞李純之予戶部長貳同照

檢催舊限一年半仍就本部置司二十四日詔環州  
及諸鎮寨守御居民及入保漢蕃人戶所借口食曾經  
賊馬到令經畧司並特蠲其數以聞八年九月八日  
戶部言看詳赦書內稱今日已前曾經災傷去歲夏秋  
稅賦有見欠並倚閣者並予除放既非亢災傷去歲又  
省限未滿即非倚閣自合依條施行詔災傷人戶放稅  
及五分以上雖省限未滿亦予除放十二月五日尚  
書省言勘會災傷欠閣稅租依赦不限等第除放其今  
年租稅省限未滿去歲雖降指揮放稅五分以上之人  
亦予除放外有災傷不及五分人戶若不以等第一色  
催納顯見人戶不易詔第四等以下人戶見欠夏稅雖

省限未滿並依曹州已得指揮權行倚閣候將來夏熟  
日催納 紹聖元年八月一日詔蠲越溫台慶州人戶  
所欠折息下並綿絹虧官錢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府  
界人戶積欠並令作十料隨二稅送納自紹聖元年秋  
料始 二年三月四日詔河北東西路并京東路淄齊  
鄆濮濟州災傷人戶催去年秋料殘零稅租並行倚閣  
四月五日汪原路經略安撫司言本路被災人戶已令  
遵州軍倚閣稅租逋欠送之仍原擅行之罪 十二月  
二十三日詔應元豐八年三月六日已前係官欠負五  
百貫以上該元祐七年南郊赦合奏裁並十分內放一  
分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權倚閣陝西路今年諸逋欠

以轉運司言本路灾荒故也 徽宗即位未改元元符

五年四月十五日赦元符二年以前係官欠負自未該

載未備及拘碍分数所屬尚行催理者並除放五百貫

以上及專指定名數者並奏裁 五月二日又詔禮部

侍郎趙挺之殿中侍御史龔文興戶部長貳就戶部置

司及令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等諸司限一季內各

具本路所放人戶錢物數目在京放欠所本所催督

限一年了當 十一月提點開封府界諸縣鎮公事梁

子美言今年正月十三日登極大赦人戶欠去年夏秋

租稅並已除放諸路奉行不一却引用令文內常赦稅

不過三分昔責甚峻乞應登極赦後有催納到數目並

與準折次料租稅庶使王民均被聖澤泛之 徽宗崇  
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登州秋苗不登  
人戶失于披訴運司憚于閣放又將積年欠負一例折  
行催細致人戶漸致逃移盜賊益多物價增倍細民不  
易其官司並不中奏頭是提舉轉運司不職令本路提  
刑司体量聞奏其積年租欠如是下戶被傷不以分數  
並令倚閣非災傷戶分作三料催科人戶失于披訴委  
是秋田不穀並量予校放 五年四月十五日詔免兩  
浙水災人戶租稅 政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免行  
錢自政和二年正月一日前拖欠並予蠲放 十二月  
二十五日敕文應緣建築州縣堡寨等差發人夫或經



科率物料第三等以上人戶特與免戶下夏料稅租第  
四等已下與放夏秋兩料應人戶因進兵役使及應付  
軍酒并曾和雇人夫車楮頭口等應干尺負諸司官物  
非侵欺盜用并少尺夏秋稅租見行倚閣並特予除放  
應般運往軍前錢物諸般轉運并衣甲器械及回軍興  
般運官物有損壞少尺不係侵欺盜用合理納或剝納  
虧官錢並特予除放 八年九月七月詔東南被水州  
縣曾經滄浸人戶納官司房錢截自廷出日並特予免  
納候復業日依舊 十月二十二日江南東西路廉訪  
使者徐衡奏南康軍并管下東建昌縣及江州并管下  
德安瑞昌縣興國軍坊郭居民舍屋被水滄浸沒屋

眷人戶各已搬移除移自己屋業外其間債官私舍屋  
居住人戶尚依舊管任元債房廊地基等錢欲下諸州  
軍器除被滄月日特與放免從之仍詔餘路依此計其  
寔日即不得虛偽通不得過一季 宣和三年二月初  
五日詔應兩浙江東路被賊燒劫州縣人戶自復業日  
戶下以前見欠諸般租賦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自  
復業以後戶下應干租賦特予除三年放是年四月八  
日又訪方賊不曾燒劫州縣止本戶被燒劫者並依上  
件指揮施行 三月二日江南東路轉運司奏欽州自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被睦賊相繼燒劫每年合發上供  
錢和預買紬絹減下淮南衣絹夏稅綿絹別路及本路

春冬衣紬絹鏡信州買銀茶本錢欲並行除放從之  
三日詔諸路州軍積欠內藏庫估剝虧官錢不尺可自  
政和五年已前並特除放 四月七日詔兩浙路提刑  
司体究如是應曾被賊燒劫處本戶下以前見欠諸般  
租賦及公私債負一切並予除放 二十六日詔盜起  
二廷及江東除在公之田已降處分蠲免租賦及除放  
公私債負積欠外應兩路被賊及鄰州民戶租田產等  
輸料私家者可於所納租課內特予量減二分候三年  
依舊被焚劫民戶仍全免一年仰州縣明行曉諭如敢  
違令或宛轉督索者並許民戶越訴 八月十二日詔  
應被賊焚劫民戶自今降德音到日以前保官積欠並

與放免如省部諸司輒行催理者本州執奏不行 九  
月二十三日詔兩浙江東路州縣曾被焚劫其管下不  
曾被賊人戶見欠租賦及公私債欠並與除放 四年  
正月二十七日詔江浙被賊焚劫州縣除免租賦三年  
議者咸謂姑息太甚中都上供糧斛錢帛及逐路漕計  
恐無以善其後常平錢穀又無以賑濟復業之民委譚  
稹及陳亨伯并兩浙江東帥司轉運提刑常平廉訪所  
四處審切審度參酌措置中制以間要在有以寬恤民  
力而用無乏事不得懷私自使苟簡滅裂仍限一月疾  
速行下恭酌措置聞奏 二月十日戶部奏河東路經  
畧安撫轉運提刑提舉常平司奏准宣和元年十一月

十三日敕書節文應陝西河東路沿邊熟戶及弓箭手見借欠貸錢物未經除放者經畧轉運提刑提舉司開具聞奏當議倚閣除放本路所官沿邊九州見欠借貸過錢斛未經除放詔大觀元年以前借貸過錢斛特予除放大觀二年以後至政和元年以前數權行倚閣仍限十年帶納餘依舊催理 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舉道錄院奏兩浙路神霄宮并天寧萬壽觀寺昨以係官田土撥賜立定課租召人佃種今未杭嚴衢婺處州各係經賊焚劫去處看詳前件租課既係撥賜田土減免之數合比輸料私家量減二分指揮施行從之 八月十三日詔燕山府路今年灾傷及不經布種去處其夏

秋稅並放免餘減半 六年九月十七日詔京畿苦雨  
除稅賦已減外其宣和五年以前逋欠米穀芻豆並予  
蠲放 七年正月一日詔河京東路盜賊唐鄧汝穎流  
移人戶宣和六年未納稅賦租課沿納和買預買並予  
免放其分糶結糶糶配糶史不輸納應合科取率歛  
應流移及盜賊歸業民戶當牽挽負櫓防守迎送之類  
並免一年外宣和七年合納稅租史予免故一料 五  
月九日德音京東河北兩路州縣有被盜驚劫散失財  
物燒燬廬舍者其稅賦見依舊拘催未加寬恤寔可憐  
閔應被盜去處仰所屬量輕重分等第以聞當議隨登  
裁蠲免人戶應賦盜劫擾布種不敷官軍經過及盜賊

群聚以致蹂踐損傷苗稼其合輸稅租等特予減放  
十一月十九日南郊制應第四等以下人戶宣和三年  
以前因災傷倚閭殘零二稅并諸般租課並特予除放  
其宣和四年五年未納之數並權行依閭後至宣和八  
年夏料為頭帶納應前後赦降合放免及倚閭租賦諸  
般錢物州縣尚敢不依詔旨檢舉催理者徒二年因而  
乞取者以自盜論河北京東路今歲年額上供及合起  
大禮金銀緡絹等已降指揮並皆減免御前及朝廷給  
降代為民出內有年額放免不盡之數如係災傷及被  
盜去虛特予更放三分深慮州縣監司不体德意違戾  
詔條或作名自依舊科數却致搔擾仰庶訪使者覺察

違戾去處以間